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盛洋科技
SY Science&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3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00 万股，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 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符合以上条件的该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1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盛洋先生、叶建中先生、叶美玲女士、徐建国先生和王永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8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9,188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盛洋先生、叶建中先生、叶美玲女士、徐建国先生和王永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3,000 万元回购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2,000 万元增持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成交均价孰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成交均价孰高。

3、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盛洋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盛洋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康达所的承诺

康达所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康达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康达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汇所的承诺

中汇所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汇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汇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盛洋科技控股股东盛洋电器持有盛洋科技 30,612,000 股股份，占盛洋科技总股本的 44.44%；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盛洋科技 17,688,000 股股份，占盛洋科技总股本的 25.68%。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以及盛洋电器就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不含在盛洋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盛洋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份。

4、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向盛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持有的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盛洋科技有权扣减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由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明确了 2014 年-2016 年的股利分配规划，具体为：

公司 2014-2016 年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此期间内实现 A 股上市，则上市后当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

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与发行后新增加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北美地区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北美市场销售更为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北美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7.03 万元、16,298.04 万元、19,369.69 万元，占公司出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9%、60.22%、58.23%。在北美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企业。

但是，如果北美市场出现波动导致订单数量减少，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射频电缆的重要生产基地。目前，国内有数千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目前国内大部分射频电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产品品质、研发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仍有少数企业不断革新生产技术、提升品质管理水平，规模快速增大。

虽然本公司与其他内资企业相比在 75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领域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公

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不能在国际中高端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期增加趋势，由 2012 年末的 11,357.97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4,990.25 万元。同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逾期回款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可能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情况。

八、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说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可以启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符合以上条件的该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各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股）
1	盛洋电器	2,803,694
2	叶利明	874,270
3	徐凤娟	167,925
4	叶盛洋	164,979
5	马荣根	136,991
6	谢　铮	132,572
7	苗传华	61,867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股）
8	张永超	55,238
9	叶美玲	47,137
10	马荣法	44,191
11	叶建中	44,191
12	金华良	35,353
13	王鉴铭	35,353
14	谈一鸣	30,934
15	徐建国	28,724
16	鲁水土	26,514
17	章精荣	26,514
18	鲁传林	22,095
19	王永祥	22,095
20	李家栋	17,676
21	赵立峰	17,676
22	宋临泽	17,676
23	孙文正	17,676
24	周仁宝	15,467
25	陈迎花	13,257
26	邱尧荣	13,257
27	俞荣生	13,257
28	屠　敏	13,257
29	许浪煜	13,257
30	王伟刚	8,838
31	张仁建	8,838
32	陈国明	8,838
33	张国明	8,838
34	王茂章	8,838
35	张一鹏	8,838
36	魏友安	8,838
37	沈明华	8,838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股）
38	徐　炜	8,691
39	叶淼森	7,512

（二）在本次发行中，若参与老股转让的股东均按照上述老股转让上限进行转让，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和通过盛洋电器控制的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50%，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目 录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2
发 行 人 声 明 4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4
七、特别风险因素 17
八、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说明 18
目 录 21
释 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门术语 28
第一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5
三、出口业务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7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六、人力资源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3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7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1
六、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16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0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170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7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9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9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193
八、其他说明 1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95
一、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0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14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14
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4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4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7
十、现金流量情况 248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二、重要财务指标 249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26
四、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7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8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1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31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31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途径 335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336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8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3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9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5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5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5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5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55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57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357
三、对外担保事项 36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362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8
第十六节 附 件 370
一、附件目录 370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370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洋科技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洋电缆	指	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盛洋电器	指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母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泽世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
盛洋国贸	指	绍兴市盛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高美	指	绍兴市盛洋安高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盛洋包装	指	绍兴盛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和丰金属丝	指	绍兴和丰金属丝有限公司
双诚通讯	指	绍兴盛洋通讯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双诚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铜都铜材	指	绍兴盛洋铜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汇川发展	指	绍兴汇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S&Y（香港）	指	香港 S&Y 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S&Y Industries Limited
S&Y（B.V.I）	指	S&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普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CommScope Inc.，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COMM），全球最大的同轴电缆制造企业。
TFC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Times Fiber Inc.，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通信器件制造商安费诺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射频同轴电缆、通信器材配件等。
安费诺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Amphenol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APH），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TFC 的股东，是全球最大的通信电缆及组件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
百通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Belden Inc.，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BDC）。全球主要通信、音频电缆制造商和安装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射频电缆、电缆组件。
通用电缆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General Cabl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BGC），是全球领先的电缆、光缆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能源、工业、通信用电线电缆。
DTV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DIRECTV Satellite Television，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DTV）。全球领先的卫星电视服务商，主要通过其认证供应商 CNA 向发行人购买卫星通信用同轴电缆。
DISH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Dish Network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DISH），是全球领先的卫星电视服务商，主要通过其认证供应商 Dow Electronics Inc.向发行人购买卫星通信用同轴电缆。
CNA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Cable Network Association Inc.，有线电视用同轴电缆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为 DirecTV 等大型客户提供同轴电缆，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拉丁美洲，是公司在该地区的主要合作伙伴。
PPC	指	本招股书中特指 PPC Broadband, Inc.，总部位于纽约，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2012 年被百通以 5.157 亿美元收购。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光电线缆分会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原名称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2013 年 6 月由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社会公众股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门术语

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通常缩写为 RF，指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其频率范围为 0.3MHz～30GHz 之间。
射频同轴电缆、同轴电缆	指	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用同一轴心，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又称 RF 同轴电缆。
高频头	指	Low Noise Block，简称“LNB”，又称低噪声降频器。其作用是将卫星下行的微弱视频信号进行低噪声放大，并降频到卫星电视接收机所需要的中频信号，再通过同轴电缆将中频信号传输到卫星电视接收机。
赫兹、Hz	指	国际单位制中频率的单位，用于计量每秒中的周期性变动重复次数。
兆赫、MHz	指	等于一百万赫兹，是信号传输频率的主要单位之一。
吉赫、GHz	指	等于十亿赫兹，是信号传输频率的主要单位之一。
频率	指	电磁波的频率等于产生电磁波的振荡电流或电压的频率，目前通讯领域使用频率一般要求在 0GHz～6GHz。
特性阻抗	指	在给定线路参数的无限长传输线路上，行波的电压与电流的比值。特性阻抗与频率大小无关，仅取决于连接器或传输线本身的介质参数和几何尺寸，可表征同轴线的传输“特性”。

衰减	指	信号沿着电缆传输的损耗。当射频信号穿过电缆，一部分转变为热能，一部分通过外导体泄漏出去，一般用单位长度的 dB 额表示，一般随着频率的增加而增长。
驻波比	指	表征和测量驻波特性的概念。驻波特性是指信号在传输介质中传播时，因传输介质的阻抗不匹配，高频能量产生反射折回的现象。有时也用回波损耗值衡量驻波特性。驻波比越小、回波损耗绝对值越大，信号传输质量越高。
NGB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的缩写，即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趋肤效应	指	导体中有交流电或者交变电磁场时，导体内的电流会趋向于集中在导体表面的一种现象，简单而言就是电流集中在导体的“皮肤”部分，所以称为趋肤效应。
RoHS 指令	指	欧盟制定、实施的《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该指令对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气、电子产品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重金属物质的含量做出限制。
REACH 法规	指	“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缩写，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PE	指	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2=CH2）的加成聚合反应而生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制成的材料。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的缩写，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表面贴装技术，常简称为“贴片”，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通用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的缩写，指国际电工委员会，负责有关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现已制订国际电工标准 3,000 多个。
IEEE	指	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技术组织之一，在太空、计算机、电信、生物医学、电力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等领域中都是主要的权威，其定义的标准在工业界有很大的影响力。

TIA	指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缩写，指电信工业协会，是全球通讯与信息技术工业中重要的同业协会。
泰尔认证	指	由泰尔认证中心（TLC）开展的认证。泰尔认证中心隶属于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邮电通信行业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机构。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颁发的产品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国家所采用的一种安全认证，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对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的认可，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通过建立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结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CPK	指	过程能力指数或工序能力指数，是指工序在一定时间里，处于控制状态(稳定状态)下的实际加工能力。该指标用于衡量企业生产所能达到的质量可靠性，CPK 值越大表示品质可靠性越佳。该指标达到 1 意味着良品率 99.7%。
DDP	指	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后，卖方在双方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的一种贸易方式。

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2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62,207,907.89元，按约1：0.964507601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2,207,907.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600000103160，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

目前，发行人股本为6,888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公司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企业之一。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产能超过 40 万公里，位居行业前列，根据光电线缆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75 欧姆同轴电缆销量居内资企业第二位。

公司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采购最初级的原材料，通过自有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铜包钢、铜内导体、铝箔和护套材料等半成品应用于产品生产，这一方面可以保障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报告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8%以上，其主营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成品包装、出库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 UL、CE、ETL、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品质获得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性企业认可，并在多次第三方检测中获得好评。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横向整合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化学工程五大学科通用工程技术，在内导体防腐蚀、外导体编织、绝缘和护套材料配方和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实用、有效的核心技术，如公司研究的将内导体经过拉拔清洗后，均匀地涂上一层公司自行调配含有防腐蚀材料的粘结剂，保护内导体不受腐蚀（已获得发明专利）；公司设计并使用铝箔纵包一体模具提高了射频电缆的屏蔽性能（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端射频电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取得 20 项实用新型

专利，1 项发明专利。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积极进行射频同轴电缆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包括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制造技术、移动通信用 50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项目、6A 和 7 类数据电缆生产技术等，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耐腐蚀高性能 RG6 同轴电缆”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4.5G 高清数字 RG58 同轴电缆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盛洋电器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44.442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叶利明、徐凤娟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叶利明，注册地为禹陵乡丁斗弄塔山工业小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杨柳风”干发干胶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纺机配件，五金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叶利明

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5910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叶利明先生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及前身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徐凤娟

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10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徐凤娟女士长期担任公司及前身企业的重要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9,400.71	53,834.30	45,502.09
流动资产	30,386.53	28,218.45	25,137.67
负债总额	32,337.87	32,271.57	27,537.87
流动负债	27,049.66	23,021.57	27,537.87
所有者权益	27,062.84	21,562.73	17,9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65.65	21,565.16	17,966.2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9,768.11	34,632.43	33,458.58
营业利润	5,341.01	4,572.52	4,403.38
利润总额	6,531.75	4,771.01	4,729.44
净利润	5,500.16	4,011.46	4,0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54	4,011.94	4,0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7.01	3,839.07	3,730.0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	4,865.58	4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4	-4,398.33	-2,3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2	1,222.17	-1,97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	-443.70	-1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9	1,245.72	-3,968.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23	0.91
速动比率	0.66	0.69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4%	48.31%	5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82	3.28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09	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9.13	7,757.07	7,5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0.54	4,011.94	4,0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7.01	3,839.07	3,730.04
利息保障倍数	3.89	3.63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0.71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8	-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13	2.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21%	0.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及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按照核准的新股发行数量发行；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可以启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3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符合以上条件的该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3）保荐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批文或备案编号	备案/登记机构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06021104114032729482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市环审[2011]87 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补充流动资金	/	/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8622076
传真：	0575-886220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gyang.com
电子邮箱：	stock@shengy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	吴秋婷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3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00 万股，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 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符合以上条件的该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
2	保荐费用	【】
3	审计费用	【】
4	评估费用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5	律师费用	【】
6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	【】
合 计		【】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联 系 人：吴秋婷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31000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汪建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方蔚、李茜、赵晨、庄少龙

电　　话：0571-87901963

传　　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负 责 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李赫

电 话：010-58918166

传 真：010-58918199

（四）审计机构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高峰、周海斌

电 话：0571-88879067

传 真：0571-88879000

（五）验资机构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杨建平、高峰、周海斌

电 话：0571-88879067

传 真：0571-88879000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评估师：冯晓钢、顾桂贤

电 话：0571-88879668

传 真：0571-88879992-96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北美地区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北美市场销售更为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北美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7.03 万元、16,298.04 万元、19,369.69 万元，占公司出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9%、60.22%、58.23%。在北美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企业。

但是，如果北美市场出现波动导致订单数量减少，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射频电缆的重要生产基地。目前，国内有数千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目前国内大部分射频电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产品品质、研发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仍有少数企业不断革新生产技术、提升品质管理水平，规模快速增大。

虽然本公司与其他内资企业相比在 75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领域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不能在国际中高端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上述比例分别为 87.33%、85.94%、83.07%。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电解铜、黑铁丝、铝镁丝、铝箔、铝锭等金属材料及 PE 料、PVC 材料、ABS 等化工材料。

报告期内，以铜、铝为主的金属材料及 PE、PVC 等化工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与上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对铜类金属材料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对其他主要原材料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是，如果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出现上升而公司未能较好应对，仍然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具体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2014 年度上述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7%、11.17%和 16.08%。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进一步开发 6A、7 类数据电缆、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用 50 欧姆同轴电缆、电视分支分配器等产品。

虽然公司拟进一步开发产品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与现有产品相近，目标客户群体相同或相似，但是，如果上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较好打开市场局面，将不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同轴电缆业务下滑的风险

同轴电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轴电缆销售量分别为 36.84 万公里、33.41 万公里和 37.86 万公里，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9%、69.70%和 66.07%。

发行人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有线通讯领域，包括有线电视分配网络、卫星电视网络以及监控网络等，主要客户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如果未来有线电视

分配网络、卫星电视网络新建及更新速度降低，导致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对发行人同轴电缆采购量减少，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不断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由 2012 年末的 10,909.0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2,738.0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09 次和 2.23 次。随着存货余额的不断增加，可能会出现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或者亏本销售的风险。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为美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6,356.75 万元、27,062.06 万元和 33,265.00 万元，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7.31 万元、444.04 万元和-0.83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23、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0.80，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为 20,960.48 万元，金额较大；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634.26 万元。如果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短期负债进一步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期增加趋势，由 2012 年末的 11,357.97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4,990.25 万元。同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逾期回款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可能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情况。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554 的证书有效期为 2009-2011 年；编号为 GF201233000453 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2014 年），认定盛洋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盛洋科技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8.37%、8.94%，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出口业务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数据电缆、高频头，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4%、78.25%和 83.72%，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退税率变动将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

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二）贸易摩擦风险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射频电缆生产国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射频电缆采购目的国之一。截至目前，中国数据电缆产品未曾与其他国家发生过贸易摩擦，同轴电缆产品仅与墨西哥存在一定贸易摩擦。2012年8月10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Chuangmei公司和Risingsun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88%的反倾销税；对进口自其他中国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345.91%的反倾销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墨西哥出口同轴电缆产品，但未来不排除中国与其他国家在射频电缆产品领域出现贸易摩擦，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出口目的国政治动荡风险

中东地区系公司高频头业务主要出口市场，除此以外，公司亦有同轴电缆产品销售至中东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中东地区出口收入分别为 579.72 万元、3,827.40 万元和 8,293.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1.07%和 20.87%。将来随着高频头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在该地区销售占比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埃及、叙利亚等中东地区国家政治局势不稳定，武装冲突时有发生，如果该等情形未来持续恶化，对公司对该等地区出口业务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尽管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前一代产品5e和6类数据电缆的生产和管理方面拥有**3**年以上的经验，并且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共通性，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设备供应拖延、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在项

目建成后运营阶段可能存在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管理能力较弱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22.8万箱6A、7类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经历较长的建设期，同时在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而同期无法快速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共实际持有公司 70.122%的股权；如不考虑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的实际持股比例为 52.569%。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

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急需引进大量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国内外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其他中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我国射频电缆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8622076
传真：	0575-886220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gyang.com
电子邮箱：	stock@shengyang.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2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207,907.89 元，按约 1：0.964507601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207,90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600000103160，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162,000	50.27	12	谈一鸣	525,000	0.875
2	叶利明	14,838,000	24.73	13	鲁水土	450,000	0.75
3	徐凤娟	2,850,000	4.75	14	章精荣	450,000	0.75
4	马荣根	2,325,000	3.875	15	鲁传林	375,000	0.625
5	谢　铮	2,250,000	3.75	16	周仁宝	262,500	0.4375
6	苗传华	1,050,000	1.75	17	陈迎花	225,000	0.375
7	张永超	937,500	1.5625	18	王伟刚	150,000	0.25
8	马荣法	750,000	1.25	19	张仁建	150,000	0.25
9	叶建中	750,000	1.25	20	陈国明	150,000	0.25
10	金华良	600,000	1.00	21	张国明	150,000	0.25
11	王鉴铭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前后，盛洋电器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盛洋电器是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盛洋电缆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盛洋电器持有股份公司 50.27%的股权。在发行人设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盛洋电缆及上虞盛洋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发行人设立后，盛洋电器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盛洋电器创立时，主要生产经营干发干肤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纺机配件、小五金等。发行人设立前，盛洋电器已无实际生产活动，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改制设

立后，盛洋电器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设立前后，叶利明和徐凤娟拥有的主要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叶利明和徐凤娟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叶利明除直接拥有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拥有盛洋电器 70%的股权、盛洋国贸 70%的股权、S&Y（B.V.I.）100%的股权和通过 S&Y（B.V.I.）间接持有 S&Y（香港）80%的股权；徐凤娟除直接拥有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拥有盛洋电器 30%的股权、盛洋国贸 30%的股权和安高美 100%的股权。

S&Y（B.V.I.）为叶利明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维京群岛独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海外控股公司进行投资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S&Y（香港）由 S&Y（B.V.I.）、Huang Charles Mingyuan 和 Ng Siu Wai（吴兆伟）分别出资 8 港元、1 港元和 1 港元，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的数据电缆、电子线等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开拓市场。2011 年 1 月，S&Y（B.V.I.）和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S&Y（香港）80%和 10%的出资额转让给 Ng Siu Wai（吴兆伟），并不再通过该公司开展销售活动。

盛洋国贸和安高美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盛洋电缆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包括电缆及其原料、生产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设立时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一直为多种射频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发生变化，从而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基本没有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洋电缆自成立以来，业务独立运营，但与盛洋电器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大股东租用部分厂房用于护套材料的生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另外，发行人与盛洋电器在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盛洋电缆整体变更而来，原由盛洋电缆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继承，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盛洋电缆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

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经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绍产委外[2003]3 号文件批准，并于同日领取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3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552 号，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利明	货币资金	465,000.00	75.00
2	Kung Yi Ming Peter	货币资金	155,000.00	25.00
合　计			**620,000.00**	**100.00**

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4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叶利明认缴出资已交足。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4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Kung Yi Ming Peter 缴纳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5.4968 万元。根据 2010 年 9 月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840 号《验资报告》，外方股东 Kung Yi Ming Peter 已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人民币 504.29 元补足本次及 2005 年 5 月增资时因银行扣除手续费产生的两次共 62.00 美元的差额。

Kung Yi Ming Peter：美国国籍，男，1949 年出生，大学本科。1973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75 年自行创业个体销售家具、成衣等商品；1987 起至今在台湾森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电子机械类产品销售；2003 年投资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参股 25%。

（二）2005 年 5 月增资

200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美元。其中盛洋电器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94.5 万美元，Kung Yi Ming Peter 以美元现汇出资 31.5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绍产委外[2005]9 号文件批准。同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30 号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5）第 2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盛洋电器认缴的出资已交足。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5）第 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Kung Yi Ming Pet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美元 31.4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的差额已于 2010 年 7 月补足，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美元）	增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盛洋电器	945,000.00	货币资金	945,000.00	50.27
2	Kung Yi Ming Peter	315,000.00	货币资金	470,000.00	25.00
3	叶利明		货币资金	465,000.00	24.73
合　计				**1,880,000.00**	**100.00**

（三）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4 月 21 日，盛洋电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Kung Yi Ming Peter 将其持有的盛洋电缆全部 25%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 6,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徐凤娟等 19 人。同日，Kung Yi Ming Peter 与徐凤娟等 19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徐凤娟系叶利明的妻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其余 17 人均为外部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合每单位出资额 15.79 元，相当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的 2.10 倍，相当于 2009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的 16.83 倍。

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签发越外经贸[2010]20 号文件，同意 Kung Yi Ming Peter 向自然人徐凤娟等 19 人转让盛洋电缆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经批准生效后，自然人徐凤娟等 19 人付清了转让价款。2010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00010316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00,902 元，经营范围不变。

由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税务稽核报告》要求，公司补缴了以前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15,188,648.98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7,792,303.58	50.27	12	谈一鸣	135,632.90	0.875
2	叶利明	3,833,373.14	24.73	13	鲁水土	116,256.77	0.75
3	徐凤娟	736,292.86	4.75	14	章精荣	116,256.77	0.75
4	马荣根	600,659.96	3.875	15	鲁传林	96,880.64	0.625
5	谢　铮	581,283.84	3.75	16	周仁宝	67,816.45	0.4375
6	苗传华	271,265.79	1.75	17	陈迎花	58,128.38	0.375
7	张永超	242,201.60	1.5625	18	王伟刚	38,752.26	0.25
8	马荣法	193,761.28	1.25	19	张仁建	38,752.26	0.25
9	叶建中	193,761.28	1.25	20	陈国明	38,752.26	0.25
10	金华良	155,009.02	1.00	21	张国明	38,752.26	0.25
11	王鉴铭	155,009.02	1.00	合　计		**15,500,902.29**	**100.00**

（四）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2,207,907.89 元，按约 1：0.964507601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207,90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27 日，21 名发起人在绍兴市共同签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9 月 28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8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010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103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162,000	50.27	12	谈一鸣	525,000	0.875
2	叶利明	14,838,000	24.73	13	鲁水土	450,000	0.75
3	徐凤娟	2,850,000	4.75	14	章精荣	450,000	0.75
4	马荣根	2,325,000	3.875	15	鲁传林	375,000	0.625
5	谢　铮	2,250,000	3.75	16	周仁宝	262,500	0.4375
6	苗传华	1,050,000	1.75	17	陈迎花	225,000	0.375
7	张永超	937,500	1.5625	18	王伟刚	150,000	0.25
8	马荣法	750,000	1.25	19	张仁建	150,000	0.25
9	叶建中	750,000	1.25	20	陈国明	150,000	0.25
10	金华良	600,000	1.00	21	张国明	150,000	0.25
11	王鉴铭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了因盛洋科技整体改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盛洋科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新股东自然人叶盛洋（叶利明的儿子）、叶美玲（叶利明的姐姐）增发 360 万股。其中叶盛洋认缴 280 万股，叶美玲认缴 80 万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叶盛洋、叶美玲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实收资

本，其余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5 元，相当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1.45 倍。

2010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6,36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162,000	47.424	13	王鉴铭	600,000	0.943
2	叶利明	14,838,000	23.330	14	谈一鸣	525,000	0.825
3	徐凤娟	2,850,000	4.481	15	鲁水土	450,000	0.708
4	叶盛洋	2,800,000	4.403	16	章精荣	450,000	0.708
5	马荣根	2,325,000	3.656	17	鲁传林	375,000	0.590
6	谢　铮	2,250,000	3.538	18	周仁宝	262,500	0.413
7	苗传华	1,050,000	1.651	19	陈迎花	225,000	0.354
8	张永超	937,500	1.474	20	王伟刚	150,000	0.236
9	叶美玲	800,000	1.257	21	张仁建	150,000	0.236
10	马荣法	750,000	1.179	22	陈国明	150,000	0.236
11	叶建中	750,000	1.179	23	张国明	150,000	0.236
12	金华良	600,000	0.943	合　计		**63,600,000**	**100.00**

（六）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王永祥等 52 位自然人增发 528 万股。除沈明华、周燕燕外，其余自然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增强内部激励，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王永祥等 52 位自然人合计投入人民币 21,542,400 元，其中 52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6,26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4.08 元，相当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3.94 倍。

2010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6,888 万元，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162,000	43.7892	39	沈明华	150,000	0.2178
2	叶利明	14,838,000	21.5418	40	徐　炜	147,500	0.2141
3	徐凤娟	2,850,000	4.1376	41	叶淼森	127,500	0.1851
4	叶盛洋	2,800,000	4.0650	42	金青峰	75,000	0.1089
5	马荣根	2,325,000	3.3754	43	周燕燕	75,000	0.1089
6	谢　铮	2,250,000	3.2666	44	吴秋婷	75,000	0.1089
7	苗传华	1,050,000	1.5244	45	章卫军	75,000	0.1089
8	张永超	937,500	1.3611	46	高国红	75,000	0.1089
9	叶美玲	800,000	1.1614	47	范伟勇	52,500	0.0762
10	马荣法	750,000	1.0889	48	谢小凤	37,500	0.0544
11	叶建中	750,000	1.0889	49	孙小英	37,500	0.0544
12	金华良	600,000	0.8711	50	陆　霞	37,500	0.0544
13	王鉴铭	600,000	0.8711	51	吴旭明	30,000	0.0436
14	谈一鸣	525,000	0.7622	52	周　洋	22,500	0.0327
15	徐建国	487,500	0.7078	53	方红敏	22,500	0.0327
16	鲁水土	450,000	0.6533	54	滕家胜	22,500	0.0327
17	章精荣	450,000	0.6533	55	卢克利	22,500	0.0327
18	鲁传林	375,000	0.5444	56	王　逊	22,500	0.0327
19	王永祥	375,000	0.5444	57	吴丽丽	22,500	0.0327
20	李家栋	300,000	0.4355	58	陆雅萍	22,500	0.0327
21	赵立峰	300,000	0.4355	59	王月华	22,500	0.0327
22	沈　梁	300,000	0.4355	60	吴日龙	22,500	0.0327
23	宋临泽	300,000	0.4355	61	刘曙光	15,000	0.0218
24	孙文正	300,000	0.4355	62	李少锋	15,000	0.0218
25	周仁宝	262,500	0.3811	63	汪国清	15,000	0.0218
26	陈迎花	225,000	0.3267	64	安枫丰	15,000	0.0218
27	邱尧荣	225,000	0.3267	65	杨荣根	15,000	0.0218
28	俞荣生	225,000	0.3267	66	沈宏兵	15,000	0.0218
29	屠　敏	225,000	0.3267	67	宣启峰	15,000	0.0218
30	许浪煜	225,000	0.3267	68	杨来兴	15,000	0.0218
31	王伟刚	150,000	0.2178	69	蒲友忠	15,000	0.0218
32	张仁建	150,000	0.2178	70	张国红	15,000	0.0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3	陈国明	150,000	0.2178	71	章圣植	15,000	0.0218
34	张国明	150,000	0.2178	72	陈幼香	15,000	0.0218
35	王茂章	150,000	0.2178	73	夏念中	15,000	0.0218
36	汪虹伟	150,000	0.2178	74	李　卫	15,000	0.0218
37	张一鹏	150,000	0.2178	75	张水江	10,000	0.0145
38	魏友安	150,000	0.2178	合　计		**68,880,000**	**100.00**

（七）2011 年 6 月及 9 月两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27 日，盛洋电器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洋电器以每股 4.08 元的价格受让沈梁持有的盛洋科技 30 万股股份、受让汪虹伟持有的盛洋科技 15 万股股份。沈梁为辞职创业、汪虹伟为支付自身医疗支出均需较大额资金，因此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盛洋科技全部股权。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盛洋电器分别与沈梁和汪虹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付清了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盛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612,000	44.4425	38	徐　炜	147,500	0.2141
2	叶利明	14,838,000	21.5418	39	叶淼森	127,500	0.1851
3	徐凤娟	2,850,000	4.1376	40	金青峰	75,000	0.1089
4	叶盛洋	2,800,000	4.0650	41	周燕燕	75,000	0.1089
5	马荣根	2,325,000	3.3754	42	吴秋婷	75,000	0.1089
6	谢　铮	2,250,000	3.2666	43	章卫军	75,000	0.1089
7	苗传华	1,050,000	1.5244	44	高国红	75,000	0.1089
8	张永超	937,500	1.3611	45	范伟勇	52,500	0.0762
9	叶美玲	800,000	1.1614	46	谢小凤	37,500	0.0544
10	马荣法	750,000	1.0889	47	孙小英	37,500	0.0544
11	叶建中	750,000	1.0889	48	陆　霞	37,500	0.0544
12	金华良	600,000	0.8711	49	吴旭明	30,000	0.0436
13	王鉴铭	600,000	0.8711	50	周　洋	22,500	0.03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	谈一鸣	525,000	0.7622	51	方红敏	22,500	0.0327
15	徐建国	487,500	0.7078	52	滕家胜	22,500	0.0327
16	鲁水土	450,000	0.6533	53	卢克利	22,500	0.0327
17	章精荣	450,000	0.6533	54	王　逊	22,500	0.0327
18	鲁传林	375,000	0.5444	55	吴丽丽	22,500	0.0327
19	王永祥	375,000	0.5444	56	陆雅萍	22,500	0.0327
20	李家栋	300,000	0.4355	57	王月华	22,500	0.0327
21	赵立峰	300,000	0.4355	58	吴日龙	22,500	0.0327
22	宋临泽	300,000	0.4355	59	刘曙光	15,000	0.0218
23	孙文正	300,000	0.4355	60	李少锋	15,000	0.0218
24	周仁宝	262,500	0.3811	61	汪国清	15,000	0.0218
25	陈迎花	225,000	0.3267	62	安枫丰	15,000	0.0218
26	邱尧荣	225,000	0.3267	63	杨荣根	15,000	0.0218
27	俞荣生	225,000	0.3267	64	沈宏兵	15,000	0.0218
28	屠　敏	225,000	0.3267	65	宣启峰	15,000	0.0218
29	许浪煜	225,000	0.3267	66	杨来兴	15,000	0.0218
30	王伟刚	150,000	0.2178	67	蒲友忠	15,000	0.0218
31	张仁建	150,000	0.2178	68	张国红	15,000	0.0218
32	陈国明	150,000	0.2178	69	章圣植	15,000	0.0218
33	张国明	150,000	0.2178	70	陈幼香	15,000	0.0218
34	王茂章	150,000	0.2178	71	夏念中	15,000	0.0218
35	张一鹏	150,000	0.2178	72	李　卫	15,000	0.0218
36	魏友安	150,000	0.2178	73	张水江	10,000	0.0145
37	沈明华	150,000	0.2178	**合　计**		**68,8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4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叶利明认缴出资已交足。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4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Kung Yi Ming Peter 缴纳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5.4968 万元。

（二）2005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5）第 2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盛洋电器认缴出资已交足。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5）第 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Kung Yi Ming Peter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美元 31.497 万元。

（三）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2,207,907.89 元，按约 1：0.964507601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2,207,90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28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18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四）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叶盛洋、叶美玲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 3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王永祥、徐建国、李家栋等 52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1,542,400 元，其中 52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6,26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 12 月收购和丰金属丝 100%股权

和丰金属丝		详细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1、2007 年 2 月 13 日，和丰金属丝取得了由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和丰金属丝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22 号），并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领取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7]03999 号）。2007 年 2 月 25 日，和丰金属丝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其中盛洋电器出资 39.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1%，乔安娜•刘出资 25.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2、2008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收购了和丰金属丝 100%的股权。 3、2009 年 4 月 29 日，和丰金属丝依法注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生产金属丝；销售自产产品。 2、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销售铝镁丝。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和丰金属丝主要向盛洋电缆提供铝镁丝等原材料。
2008 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丰金属丝总资产 5,090,668.53 元、净资产 4,147,683.34 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15,430.84 元，净利润 -630,290.12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所审计）。
收购情况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丰金属丝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彻底避免了相应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收购流程	1、2008 年 8 月 27 日，经和丰金属丝董事会、盛洋电缆董事会、盛

和丰金属丝		详细情况
		洋电器股东会批准，同意将盛洋电器、乔安娜•刘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分别作价 268 万元和 170 万元转让给盛洋电缆。 2、2008 年 10 月 5 日，盛洋电缆分别与盛洋电器、乔安娜•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08 年 10 月 8 日，和丰金属丝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和丰金属丝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171 号）。 4、2008 年 12 月 8 日，和丰金属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38 万元。 5、2008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因该公司所生产产品生产技术要求高，发行人收购后一直难以实现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为节约管理成本、专注主营业务，对该公司予以注销。
	注销程序	1、2009 年 2 月 26 日，经和丰金属丝股东决定，同意将和丰金属丝依法注销。 2、2009 年 3 月 3 日，和丰金属丝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3、2009 年 4 月 21 日，和丰金属丝股东决定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员工已妥善安置，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股东。 4、2009 年 4 月 29 日，和丰金属丝依法注销完毕。

（二）2008 年 12 月收购盛洋包装 100%股权

盛洋包装		详细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1、2008 年 4 月 14 日，盛洋包装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盛洋电器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徐建国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08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收购了盛洋包装 100%的股权。 3、2010 年 12 月 5 日，盛洋包装依法注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加工：小五金制品、纸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产品包装物。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盛洋包装主要为盛洋电缆提供电缆产品的包装物。
收购情况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洋包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彻底避免了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盛洋包装		详细情况
	收购流程	1、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盛洋包装股东会、盛洋电缆董事会、盛洋电器股东会批准，同意将盛洋电器、徐建国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按 1：1 分别作价 4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盛洋电缆。 2、同日，盛洋电缆分别与盛洋电器、徐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08 年 10 月 24 日，盛洋包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8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为实施更有效管理，发行人注销该公司法人资格，将盛洋包装相关业务及资产纳入本公司体内，相关包装物改由包装生产车间生产。
	注销程序	1、2010 年 7 月 9 日，经盛洋包装股东决定，同意将绍兴盛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2010 年 7 月 17 日，盛洋包装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3、2010 年 11 月 30 日，盛洋包装股东决定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员工已妥善安置，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股东。 4、2010 年 12 月 5 日，盛洋包装依法注销完毕。

（三）2010 年 8 月收购叶脉通用 100%股权

叶脉通用	详细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1、叶脉通用是由 S&Y（香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签发的绍产委外[2006]19 号文件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6]03473 号）。2006 年 9 月 18 日，叶脉通用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2、2007 年 12 月，叶脉通用获得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的越外经贸[2007]27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其吸收合并绍兴宝庆特种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红鹰占出资额的 90%，周婉如占出资额的 10%）和绍兴汇锦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周一川占出资额的 90%，卢灿生占出资额的 10%）。2007 年 12 月 24 日，叶脉通用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6]03473 号）。根据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时代验字[2007]第 287 号《验资报告》，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33 万美元，其中 S&Y（香港）占出资额的 98.152%，刘红鹰占出资额的 0.97%、周一川占出资额的 0.693%、周婉茹占出资额的

叶脉通用		详细情况
		0.108%、卢灿生占出资额的 0.077%。2007 年 12 月 25 日，叶脉通用取得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5 月，经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绍产委外[2008]9 号文件批准，同意刘红鹰、周一川、周婉茹和卢灿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叶脉通用 1.848%的出资额按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盛洋电器，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22 日，叶脉通用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6]03473 号）。本次转让后，S&Y（香港）和盛洋电器分别占叶脉通用出资额的 98.152%和 1.848%。2008 年 6 月 5 日，叶脉通用取得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2 月，叶脉通用获得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的越外经贸[2009]50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其吸收合并汇川发展。之后叶脉通用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6]03473 号）。根据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时代验字[2009]第 319 号《验资报告》，合并后叶脉通用注册资本增至 503.28 万美元，其中 S&Y（香港）占合并后叶脉通用出资额的 84.45%，盛洋电器以原有叶脉通用 8 万美元的出资额及对汇川发展 480 万元出资额合计占合并后叶脉通用出资额的 15.55%。2009 年 12 月 23 日，叶脉通用取得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8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收购了 S&Y（香港）和盛洋电器持有的叶脉通用全部 100%的股权。 6、截至目前，盛洋科技持有叶脉通用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PVC、电缆辅料；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实际从事的业务：数据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叶脉通用主要从事数据电缆、电子线等的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销售部分产品作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收购情况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发行人与叶脉通用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亟需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叶脉通用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有限公司体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收购流程	1、2010 年 2 月 1 日，经叶脉通用董事会、盛洋电缆董事会、盛洋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盛洋电器、S&Y（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叶脉通用全部出资额按 1：1 作价 78.28 万美元和 425 万美元转让给盛洋电缆。 2、同日，盛洋电器、S&Y（香港）分别与盛洋电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0 年 4 月 8 日，叶脉通用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

叶脉通用		详细情况		
		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越外经贸[2010]11 号)。 4、2010 年 4 月 20 日，叶脉通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7,420,718 元。 5、2010 年 6 月 18 日，由于叶脉通用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税务稽核报告》要求，叶脉通用补缴了以前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3,483.00 元。 6、2010 年 8 月 31 日，盛洋电缆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度
	总资产	201,863,826.69	157,071,763.23	99,224,888.70
	净资产	43,504,913.53	38,618,349.21	35,187,892.21
	营业收入	85,484,541.86	71,139,802.32	23,824,529.78
	净利润	4,886,564.32	3,430,457.00	310,299.26
	审计情况	经中汇所审计	经中汇所审计	经中汇所审计

叶脉通用成立于 2006 年，由 S&Y（香港）独资设立，设立初期致力于电子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7 年末至 2008 年，叶脉通用开始进行数据电缆等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并陆续展开数据电缆产品的试生产。2010 年，与数据电缆相关的固定资产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数据电缆产品。

叶脉通用与盛洋电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两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同一领域，且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2010 年 8 月，盛洋电缆收购了 S&Y（香港）和盛洋电器持有的叶脉通用全部 100%的股权。

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叶脉通用原因是为整合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整体上市的监管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盛洋科技与叶脉通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生产的主营产品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之间关联度较高，同属通信电缆产品，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含铜丝、铜杆、镀锡铜丝和 PVC 护套材料等。此外，盛洋科技和叶脉通用之间互相存在购销货物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叶脉通用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体内，形成了协同效应，规范了关联交易，消

除了同业竞争，符合整体上市的监管要求。

（四）2010 年 11 月收购上虞盛洋 100%股权

上虞盛洋		详细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1、上虞盛洋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虞外经贸资[2006]186 号文件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领取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绍字[2006]03935 号）。上虞盛洋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6 万美元。其中盛洋电器占出资额的 70%，乔安娜•刘占出资额的 30%。 2、2010 年 11 月 11 日，盛洋科技收购了盛洋电器和乔安娜•刘持有的上虞盛洋全部 100%股权。 3、截至目前，盛洋科技持有上虞盛洋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镀铜铁丝、拉丝、五金配件、通信器材制造、销售。 2、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销售铜包钢等产品。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为盛洋电缆及叶脉通用提供铜包钢原材料。
收购情况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上虞盛洋生产的铜包钢产品为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虞盛洋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体内，减少了相应的关联交易。
	收购流程	1、2010 年 6 月 25 日，经上虞盛洋董事会、盛洋电缆董事会、盛洋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盛洋电器、乔安娜•刘所持有的出资额按 1:1 分别作价 46.2 万美元和 19.8 万美元转让给盛洋电缆。 2、同日，盛洋电器、乔安娜•刘分别与盛洋电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0 年 8 月 10 日，上虞盛洋取得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36 号）。 4、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虞盛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7,470 元。 5、2010 年 11 月 11 日，盛洋科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

（五）2011 年 2 月收购富泽世 80%股权

富泽世	详细情况

富泽世		详细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1、2006 年 6 月 23 日，富泽世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Huang Charles Mingyuan 持有富泽世 100%的股权。 2、2011 年 2 月 28 日，盛洋科技收购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持有的富泽世 80%的股权，另 20%的股权仍由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控制。 3、截至目前，盛洋科技持有富泽世 8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同轴电缆、电子线、网络器材、卫星接收器材。 2、实际从事的业务：销售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等产品。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重要的海外销售平台
收购情况	收购原因及对发行人影响	收购富泽世以后，发行人生产的同轴电缆等产品通过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富泽世进行对北美地区为主的出口销售。富泽世作为发行人重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已归入发行人体内。
	收购流程	1、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富泽世董事会及成员大会同意，富泽世唯一股东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将拥有的富泽世 80%的股份作价 300,000 港元转让给盛洋科技，并签订《转让股份文件》。 2、同日，Huang Charles Mingyuan 就上述事项与盛洋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1 年 1 月 19 日，盛洋科技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021 号）。 4、2011 年 2 月 28 日，盛洋科技通过电汇方式向对方支付了相关转让款项。

综上，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有效地消除了同业竞争和减少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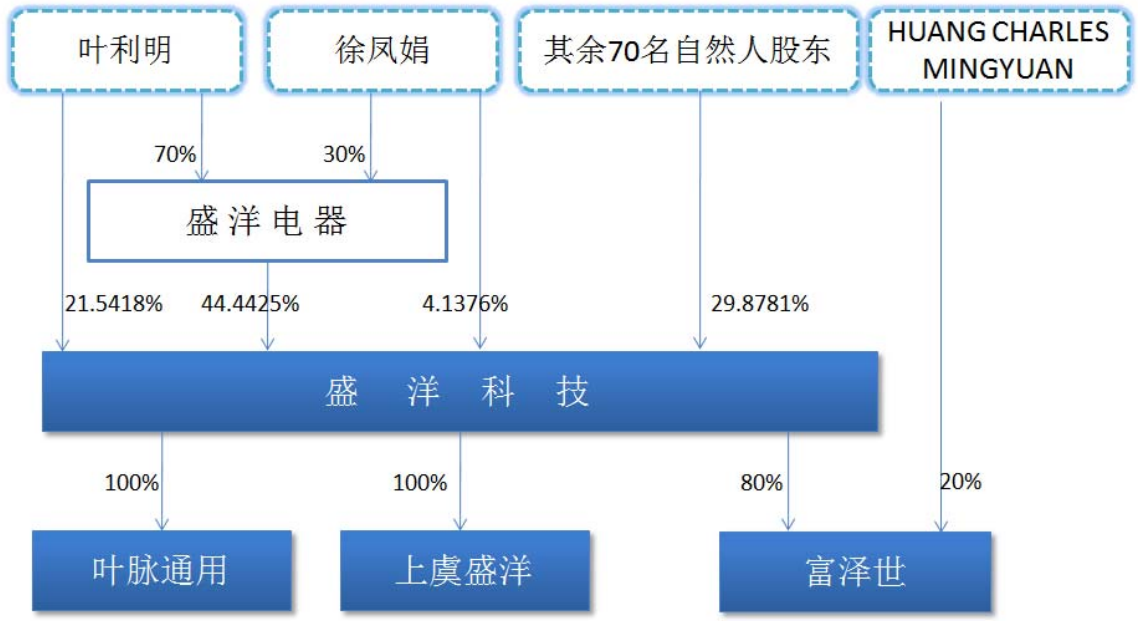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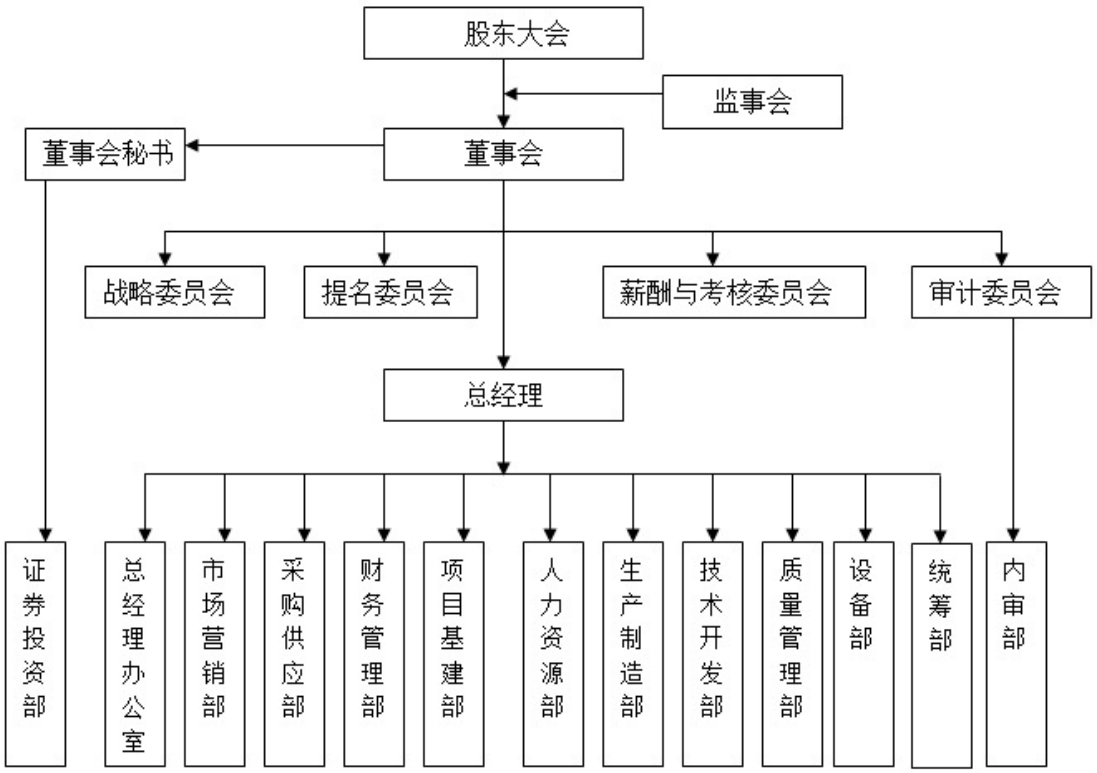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内审部	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总经理办公室	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等，负责做好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和文书归档等工作；负责做好日常行政性事务及综合治理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并依据此战略组织制定及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计划、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采购供应部	编制公司采购、供应中长期计划；制订、落实采购、供应、物资管理制度、措施；建立从原、辅材料进厂到产品出货一整套物、料采供的控制程序；审核、审批物料请购，及时供货，做好产供沟通协调工作。
生产制造部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编制中长期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做到均衡生产；建立完整的生产指挥系统及信息网络；对生产过程中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及重大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查找问题根源，制订对策措施等。
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中长期及年度销售目标及计划，并组织实施；了解客户需求，多渠道、全方位营销产品，不断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确保产品按计划均衡生产、出货；收集国内外政策、信息，了解、分析国内外市场、产品、汇率动态，提交分析报告等。
项目基建部	负责基建项目的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政府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并办理有关批文/准证的申领；负责与设计院协调，并控制项目的设计质量及进度要求；负责项目合约管理、投标单位资格预审直至决标并签署合约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设备、质量管理系统计划编制；完善、落实设备、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

部门	职责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制订，检查、监督、指导、考核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能源等管理标准及制度。
财务管理部	协助财务总监组织制定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负责监督相关制度有效地运作；负责进行科学的、合理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企业有关制度，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并监督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与公司证券、投资相关的管理体系；制订实施公司证券、投资工作计划。
统筹部	协调对外销/内销订单生产出货计划；根据出货计划制定主要的生产计划；统计分析生产计划达成率；根据产能负荷分析制定基本合理完善的生产计划，协调生产系统保证均衡生产；控制生产进度。
设备部	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具体实施；收集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的有关信息，做好选购设备运行情况预测与风险分析；管理公司固定资产总帐、物品总帐，健全和完善各类设备的出、入库等管理制度；落实设备维护保养规则，规范设备维修费用核定及考核，督查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负责设备、工程、动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选拔、配备工作；升级改进现有设备进行。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控股 3 家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叶脉通用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东路 14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凤娟

注册资本 ： 37,420,718 元

叶脉通用的业务、历史沿革等详细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0 年 8 月收购叶脉通用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叶脉通用总资产 283,707,363.95 元、净资产 53,876,634.4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03,614.08 元，净利润 4,324,865.72 元（经中汇所审计）。

（二）上虞盛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虞市道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魏友安

注册资本 ： 5,137,470 元

上虞盛洋的业务、历史沿革等详细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2010 年 11 月收购上虞盛洋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虞盛洋总资产 10,726,317.95 元、净资产 4,556,740.4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83,896.59 元，净利润 202,081.08 元（经中汇所审计）。

（三）富泽世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UNIT 503,5/FL.,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执行董事：Huang Charles Mingyuan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富泽世的业务、历史沿革等详细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2011 年 2 月收购富泽世 8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泽世总资产 409,105.02 元、净资产-140,659.35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2,830.07 元，净利润-18,744.69 元（经中汇所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和 2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盛洋电器

（1）基本情况

盛洋电器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4.4425%的股份。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绍兴禹陵乡丁斗弄塔山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杨柳风”干发干肤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纺机配件、小五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从事的业务：盛洋电器创立时，主要生产经营干发干肤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纺机配件、小五金等。至发行人设立前，盛洋电器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盛洋电器于 1997 年 2 月 4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叶利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徐凤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根据绍兴市第二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绍市审二所验字（97）第 8 号《验资证明》，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叶利明和徐凤娟认缴的出资已交足。

2001 年 5 月 10 日，盛洋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叶利明以货币增资 16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70%；徐凤娟以货币

增资 7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1）第 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9 日，叶利明和徐凤娟认缴的出资已交足。

2005 年 2 月 20 日，盛洋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叶利明以货币增资 84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70%，徐凤娟以货币增资 36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业会验字（2005）第 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叶利明和徐凤娟分别认缴的出资已交足。2005 年 2 月 28 日，盛洋电器领取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2100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 2005 年增资后至今，盛洋电器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利明	货币资金	10,500,000.00	70.00
2	徐凤娟	货币资金	4,500,000.00	3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电器总资产 29,169,207.25 元、净资产 22,136,562.71 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2.91 元，净利润-4,430,861.36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以上数据经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叶利明	中国	无	33060219591002****	绍兴市森海豪庭
2	徐凤娟	中国	无	33060219610305****	绍兴市森海豪庭
3	马荣根	中国	无	33062119660903****	绍兴市雍景园
4	谢　铮	中国	无	33060219741123****	绍兴市金丰大厦
5	苗传华	中国	无	33062119640421****	绍兴县孙端镇
6	张永超	中国	无	33062419750110****	绍兴市城南华通花园
7	马荣法	中国	无	33062119630110****	绍兴县孙端镇
8	叶建中	中国	无	33062119540107****	绍兴市秀水苑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9	金华良	中国	无	33060219640501****	绍兴市越城区惠日桥软垫厂
10	王鉴铭	中国	无	33062119670829****	绍兴县钱清凤仪村
11	谈一鸣	中国	无	31010219570528****	上海市临汾路
12	鲁水土	中国	无	33062119630512****	绍兴县孙端镇
13	章精荣	中国	无	33062119610219****	绍兴县孙端镇
14	鲁传林	中国	无	33062119600716****	绍兴县孙端镇
15	周仁宝	中国	无	33060219671017****	绍兴市香桥苑
16	陈迎花	中国	无	33060219550120****	绍兴市上寨西路
17	王伟刚	中国	无	33062119730714****	绍兴市望花畈西区
18	张仁建	中国	无	33032319680915****	乐清市乐成镇
19	陈国明	中国	无	33060219690627****	绍兴市越城区
20	张国明	中国	无	33060219670927****	绍兴市花园畈南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有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的相关内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盛洋电器”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除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和徐凤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和盛洋电器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88 万股，在不考虑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2,3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27%。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30,612,000	44.4425	30,612,000	33.3174
2	叶利明	14,838,000	21.5418	14,838,000	16.1493
3	徐凤娟	2,850,000	4.1376	2,850,000	3.1019
4	叶盛洋	2,800,000	4.0650	2,800,000	3.0475
5	马荣根	2,325,000	3.3754	2,325,000	2.5305
6	谢　铮	2,250,000	3.2666	2,250,000	2.448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苗传华	1,050,000	1.5244	1,050,000	1.1428
8	张永超	937,500	1.3611	937,500	1.0204
9	叶美玲	800,000	1.1614	800,000	0.8707
10	马荣法	750,000	1.0889	750,000	0.8163
11	叶建中	750,000	1.0889	750,000	0.8163
12	金华良	600,000	0.8711	600,000	0.6530
13	王鉴铭	600,000	0.8711	600,000	0.6530
14	谈一鸣	525,000	0.7622	525,000	0.5714
15	徐建国	487,500	0.7078	487,500	0.5306
16	鲁水土	450,000	0.6533	450,000	0.4898
17	章精荣	450,000	0.6533	450,000	0.4898
18	鲁传林	375,000	0.5444	375,000	0.4081
19	王永祥	375,000	0.5444	375,000	0.4081
20	李家栋	300,000	0.4355	300,000	0.3265
21	赵立峰	300,000	0.4355	300,000	0.3265
22	宋临泽	300,000	0.4355	300,000	0.3265
23	孙文正	300,000	0.4355	300,000	0.3265
24	周仁宝	262,500	0.3811	262,500	0.2857
25	陈迎花	225,000	0.3267	225,000	0.2449
26	邱尧荣	225,000	0.3267	225,000	0.2449
27	俞荣生	225,000	0.3267	225,000	0.2449
28	屠　敏	225,000	0.3267	225,000	0.2449
29	许浪煜	225,000	0.3267	225,000	0.2449
30	王伟刚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1	张仁建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2	陈国明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3	张国明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4	王茂章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5	张一鹏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6	魏友安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7	沈明华	150,000	0.2178	150,000	0.1633
38	徐　炜	147,500	0.2141	147,500	0.1605
39	叶淼森	127,500	0.1851	127,500	0.1388
40	金青峰	75,000	0.1089	75,000	0.0816
41	周燕燕	75,000	0.1089	75,000	0.0816
42	吴秋婷	75,000	0.1089	75,000	0.0816
43	章卫军	75,000	0.1089	75,000	0.0816
44	高国红	75,000	0.1089	75,000	0.0816
45	范伟勇	52,500	0.0762	52,500	0.0571
46	谢小凤	37,500	0.0544	37,500	0.0408
47	孙小英	37,500	0.0544	37,500	0.0408
48	陆　霞	37,500	0.0544	37,500	0.0408
49	吴旭明	30,000	0.0436	30,000	0.0327
50	周　洋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1	方红敏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2	滕家胜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3	卢克利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4	王　逊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5	吴丽丽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6	陆雅萍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7	王月华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8	吴日龙	22,500	0.0327	22,500	0.0245
59	刘曙光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0	李少锋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1	汪国清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2	安枫丰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3	杨荣根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4	沈宏兵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5	宣启峰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6	杨来兴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7	蒲友忠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8	张国红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69	章圣植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70	陈幼香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71	夏念中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72	李　卫	15,000	0.0218	15,000	0.0163
73	张水江	10,000	0.0145	10,000	0.0109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23,000,000	25.0327
总　计		**68,880,000**	**100.00**	**91,8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盛洋电器	30,612,000	44.442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叶利明	14,838,000	21.5418	自然人股
3	徐凤娟	2,850,000	4.1376	自然人股
4	叶盛洋	2,800,000	4.0650	自然人股
5	马荣根	2,325,000	3.3754	自然人股
6	谢　铮	2,250,000	3.2666	自然人股
7	苗传华	1,050,000	1.5244	自然人股
8	张永超	937,500	1.3611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9	叶美玲	800,000	1.1614	自然人股
10	马荣法	750,000	1.0889	自然人股
11	叶建中	750,000	1.0889	自然人股
合 计		**59,962,500**	**87.0536**	-

（三）发行人职工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员工的股东入股时间、入职时间和现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叶利明	2003.6.10	2003.6.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凤娟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叶盛洋	2010.12.7	2011.10.10	总经理助理
张永超	2010.8.16	2011.5.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叶美玲	2010.12.7	2003.6.10	退休
叶建中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徐建国	2010.12.27	2003.6.10	采购供应部采供科长
王永祥	2010.12.27	2004.7.25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家栋	2010.12.27	2003.6.10	工会主席
赵立峰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宋临泽	2010.12.27	2003.6.10	总工程师
孙文正	2010.12.27	2003.6.10	项目基建部部长
邱尧荣	2010.12.27	2010.8.1	生产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俞荣生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屠敏	2010.12.27	2003.6.10	采购供应部采供科长
许浪煜	2010.12.27	2003.6.10	内审部经理
王茂章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科员
张一鹏	2010.12.27	2010.9.10	财务总监
魏友安	2010.12.27	2007.1.5	上虞盛洋总经理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徐炜	2010.12.27	2008.2.15	总经理办公室车队队长
叶淼森	2010.12.27	2008.2.15	项目基建部基建科长
金青峰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部长
吴秋婷	2010.12.27	2011.1.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卫军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部长
高国红	2010.12.27	2011.1.21	副总经理
范伟勇	2010.12.27	2007.3.12	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谢小凤	2010.12.27	2003.6.10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孙小英	2010.12.27	2010.6.2	内审部内审科员
陆霞	2010.12.27	2010.10.11	市场营销部业务员
吴旭明	2010.12.27	2010.8.9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周洋	2010.12.27	2007.2.27	统筹部副部长
方红敏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滕家胜	2010.12.27	2003.6.10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卢克利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逊	2010.12.27	2006.4.3	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吴丽丽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陆雅萍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王月华	2010.12.27	2004.3.2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吴日龙	2010.12.27	2010.4.1	生产制造部新产品事业部部长
刘曙光	2010.12.27	2007.4.23	总经理办公室科员
李少锋	2010.12.27	2004.1.18	设备部部长
汪国清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安枫丰	2010.12.27	2007.3.14	财务管理部财务科科长
杨荣根	2010.12.27	2006.3.28	生产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沈宏兵	2010.12.27	2007.4.23	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宣启峰	2010.12.27	2003.6.10	技术开发部工艺科科长
杨来兴	2010.12.27	2004.10.1	设备部副部长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蒲友忠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张国红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章圣植	2010.12.27	2006.10.14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陈幼香	2010.12.27	2004.3.12	退休
夏念中	2010.12.27	2007.3.6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李卫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车队科员
张水江	2010.12.27	2003.6.10	技术开发部部长

（四）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沈明华	男	1965.8	1983 年-1986 年，部队服役 1986 年-2000 年，绍兴市工商银行任职 2000 年-2006 年，绍兴市电信公司综合业务科科长 2007 年至今，绍兴市华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传林	男	1960.7	1978 年-1992 年，个体经商 1992 年-1998 年，绍兴树人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今，绍兴玟雄丝绸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燕燕	女	1981.11	2005 年至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外语系教师
陈国明	男	1969.6	1989 年-1994 年，绍兴市张市轻纺机械厂销售员 1994 年-1998 年，绍兴市越城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科长 1998 年-2005 年，绍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经理 2005 年至今，绍兴市越城区时尚娱乐广场总经理
张仁建	男	1968.9	1986 年-1987 年，乐清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 1988 年-1990 年，北京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 1991 年-1993 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 1994 年至今，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迎花	女	1955.1	1982 年-1985 年，绍兴市石油公司职员 1985 年-1992 年，绍兴市烟糖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1992 年-1999 年，绍兴市物资局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1999 年-2011 年，宁波百宜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1 年至今，宁波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谈一鸣	男	1957.5	1974 年-1996 年，上海前进服装厂业务员 1997 年-2002 年，上海市服装公司部门经理 2003 年至今，上海吉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苗传华	男	1964.4	1982 年-1984 年，绍兴县孙端镇后双盆村务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1985 年-2005 年，武汉汉正街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2006 年-2008 年，浙江皇冠假日大酒店副总经理 2009 年至今，绍兴县天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荣根	男	1966.9	1982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2003 年，浙江鲁易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3 年-2009 年，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9 年至今，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总经理
马荣法	男	1963.1	1978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福利厂厂长 1997 年-2003 年，绍兴大荣纺织厂厂长 2003 年-2011 年，绍兴县天富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长兴天宇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仁宝	男	1967.1	1989 年-2000 年，绍兴市财税局、绍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诸暨市店口镇副镇长 2000 年-2002 年，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2002 年-2003 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3 年-2005 年，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2007 年，绍兴市越城区经贸局、外经贸局、招商局局长 2008 年-2010 年，绍兴市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江苏成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华良	男	1964.5	1980 年-1999 年，绍兴软垫家具厂工人 1999 年-2012 年，个体经商 2012 年至今，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鉴铭	男	1967.8	1990 年-1995 年，绍兴县钱清食品站员工 1995 年-2000 年，绍兴县钱清电管站员工 2000 年至今，绍兴县柯桥纤手美容店经理
鲁水土	男	1963.5	1978 年-1980 年，绍兴县孙端镇安桥头村务农 1980 年至今，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章精荣	男	1961.2	1979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供销社门店经理 1997 年至今，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袍江店经理
王伟刚	男	1973.7	1989 年-1993 年，绍兴大和印染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3 年-1996 年，绍兴中意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6 年-2003 年，绍兴独树印染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2003 年至今，绍兴市伟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国明	男	1967.9	1985 年-2004 年，绍兴市人民医院工作医师、主治医师 2004 年至今，绍兴市第五医院（原咸亨医院）主任医师、副院长、院长
谢　铮	男	1974.11	1995 年-2010 年，绍兴恒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2010 年至 2014 年，绍兴市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叶利明和徐凤娟为夫妻关系；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徐建国系徐凤娟的弟弟；王永祥系徐凤娟的舅舅；马荣法与马荣根为兄弟关系。

叶利明、徐凤娟、叶盛洋、马荣根、叶美玲、马荣法、叶建中、徐建国和王永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418%、4.1376%、4.0650%、3.3754%、1.1614%、1.0889%、1.0889%、0.7078%和 0.5444%的股权。另外叶利明和徐凤娟还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 70%和 30%的股权。

上述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节“九、（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盛洋、叶建中、叶美玲、徐建国和王永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马荣根、谢铮、苗传华、张永超、马荣法、金华良、王鉴铭、谈一鸣、鲁水土、章精荣、周仁宝、鲁传林、陈迎花、王伟刚、张仁建、陈国明、张国明、李家栋、赵立峰、宋临泽、孙文正、邱尧荣、俞荣生、屠敏、许浪煜、徐炜、王茂章、张一鹏、魏友安、沈明华、叶淼森、金青峰、周燕燕、吴秋婷、章卫军、范伟勇、谢小凤、孙小英、陆霞、吴旭明、周洋、方红敏、滕家胜、卢克利、王逊、吴丽丽、陆雅萍、王月华、吴日龙、刘曙光、李少锋、汪国清、安枫丰、杨荣根、沈宏兵、宣启峰、杨来兴、蒲友忠、张国红、章圣植、陈幼香、高国红、夏念中、李卫、张水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李家栋、宋临泽、吴秋婷、高国红、张一鹏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以下人数均为合并口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人数（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7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704	78.92
技术人员	86	9.64
行政管理人员	73	8.18
销售人员	17	1.91
财务人员	12	1.35
合　计	**89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45
本科	40	4.48
大专	190	21.30
高中及以下	658	73.77

细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892**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54	39.69
30-39 岁	222	24.89
40-49 岁	221	24.78
50 岁以上	95	10.65
合计	**892**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五险缴纳金额（万元）	454.18	371.21	336.95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81.92	53.54	38.42
五险缴纳人数（人）	834	681	624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32	398	322
同期末员工人数（人）	892	730	6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的具体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已离职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员工已缴纳农保	尚未为其办迄社保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	在外自行缴纳	海外人士	**合计**
未缴纳人数（人）	-	3	11	2	27	10	5	**58**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员工已离职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农村户口且不愿缴纳	尚未为其办迄公积金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公司为其提供宿舍	退休返聘人员	在外自行缴纳	海外人士	**合计**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已离职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员工已缴纳农保	尚未为其办迄社保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	在外自行缴纳	海外人士	**合计**
未缴纳人数（人）	-	11	11	206	27		5	**260**

在社会保险方面，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及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市区企业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实施办法》第三条关于单位缴费基数的规定，“五费合征后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起步阶段，暂按不低于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70%确定。确定后的单位月缴费基数，若低于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以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缴费基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关于社保的法律法规，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企业需缴纳的社保金额。

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后，发行人极力推动内部全体职工积极开设社保账户，参与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绝大部分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所有符合规定的员工缴纳了社保。

在公积金方面，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或积极为其提供职工宿舍。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和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前未能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如盛洋科技因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前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本人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须盛洋科技支付任何对价。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是：正式员工的工资按职级划分、岗位定级，包含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实行年薪制。工资标准每年调整一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上市后员工薪酬作出安排。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上述两议案，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其他工作岗位对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确定薪酬和考核发放，基本年度薪酬区间为 6-40 万元，将全部岗位工资纳入考核，月底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暂不考虑发放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 10-40 万元。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将全部岗位工资纳入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确定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考核工资。

2、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及与同行业及当地企业薪酬水平的对比

（1）职工薪酬按部门按岗位划分

部门（岗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生产人员	638	2,733.41	537	1,892.63	492	1,588.80
研发人员	65	257.45	54	204.24	56	207.24
行政管理人员	73	436.52	78	435.78	84	370.36
销售人员	18	352.31	20	377.89	16	454.97

部门（岗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平均人数（人）	工资（万元）
财务人员	11	44.79	12	45.06	11	40.68
工程人员	-	-	3	14.46	-	-
合　计	**805**	**3,824.47**	**704**	**2,970.05**	**659**	**2,662.05**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均工资持续上升。

（2）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企业薪酬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高管薪酬、当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员工总数，计算的高管和员工的平均薪酬（由于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员工，在计算平均薪酬时不予考虑）比较如下：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员工的人均薪酬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与金信诺持平。

①2013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高管薪酬合计（万元）	取得薪酬高管人数	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万元）	独董人数	高管平均薪酬（万元）	公司员工总数	高管以外的员工总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高管以外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715.03	16	18.00	3	53.62	6,792	6,779	51,149.95	7.44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869.04	15	18.50	4	77.32	4,729	4,718	41,193.89	8.55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677.03	15	18.00	3	54.92	3,126	3,114	19,129.23	5.93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168.25	11	12.00	3	19.53	790	782	5,129.49	6.36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237.20	13	21.10	4	24.01	1,557	1,548	6,582.11	4.11
盛洋科技			306.54	13	14.58	3	29.20	730	720	3,699.73	4.73

②201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高管薪酬合计（万元）	取得薪酬高管人数	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万元）	独董人数	高管平均薪酬（万元）	公司员工总数	高管以外的员工总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高管以外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770.74	16	18.00	3	57.90	7,526	7,513	43,325.82	5.67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829.28	15	18.00	3	67.61	4,942	4,930	36,018.42	7.14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610.51	16	18.00	3	45.58	2,699	2,686	15,482.05	5.54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143.25	12	12.00	3	14.58	796	787	4,241.34	5.22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197.02	10	21.00	3	25.15	1,083	1,076	5,254.91	4.72
盛洋科技			343.30	13	15.00	3	32.83	672	662	3,460.16	4.73

注：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电缆及其配套产品，所处行业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公司所生产射频电缆多属于通信用同轴电缆，主要用于信号传输，与电力电缆、光缆在材质、结构、生产工艺、用途方面完全不同，不具备可比性。

通信用同轴电缆可以分为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 50 欧姆同轴电缆。75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用于广电运营商分配网络，而 50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用于移动运营商无线发射网络及基站建设等，两种产品除阻抗不同外，生产工艺接近、材料相似，仅用途和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最主要产品为 75 欧姆同轴电缆，2012 年至 2014 年，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9%、69.70%和 66.07%，国内通信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以 75 欧姆同轴电缆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完全以同轴电缆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也仅有金信诺（300252）一家，且其产品以 50 欧姆电缆为主，其他上市公司同轴电缆销售占比均不高，数量也很少。因此，除金信诺外，公司选取同样生产通信用同轴电缆且占比相对较高、且上市时间相对较新的上市公司亨通光电（600487）、中天科技（600522）、通鼎光电（002491）、通光线缆（300265）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万马电缆（002276）收购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后，万马电缆（002276）产品包括 75 欧姆射频同轴电缆。但考虑到其收购前主业为电力电缆，且规模远大于同轴电缆，收购时间发生在公司首次申报采用的报告期（2009-2011 年）之后，因此，出于前后口径统一考虑，公司未将其列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绍兴市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4,466 元、40,421 元，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在 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公司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自设立以来，同轴电缆、数据电缆一直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在 75%以上。公司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和一流的工艺技术，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 2010 年底开始研发高频头，2013 年 5 月取得商务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后，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2%，2014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08%。

公司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用途
1	75 欧姆同轴电缆		主要应用于视频信号传输系统，包括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视频监控系统，此外还可用于网络信号传输系统。
2	数据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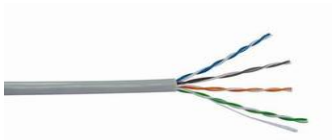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固定网络宽带接入网系统和室内综合布线系统。
3	高频头（LNB）		主要应用于高频卫星下行信号接收，经放大并降频到中频信号后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卫星电视接收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射频电缆产品，其配套产品高频头 2013 年才开始量产，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在行业分析部分，以射频电缆产品为主要分析对象。

（一）所属行业及管理体制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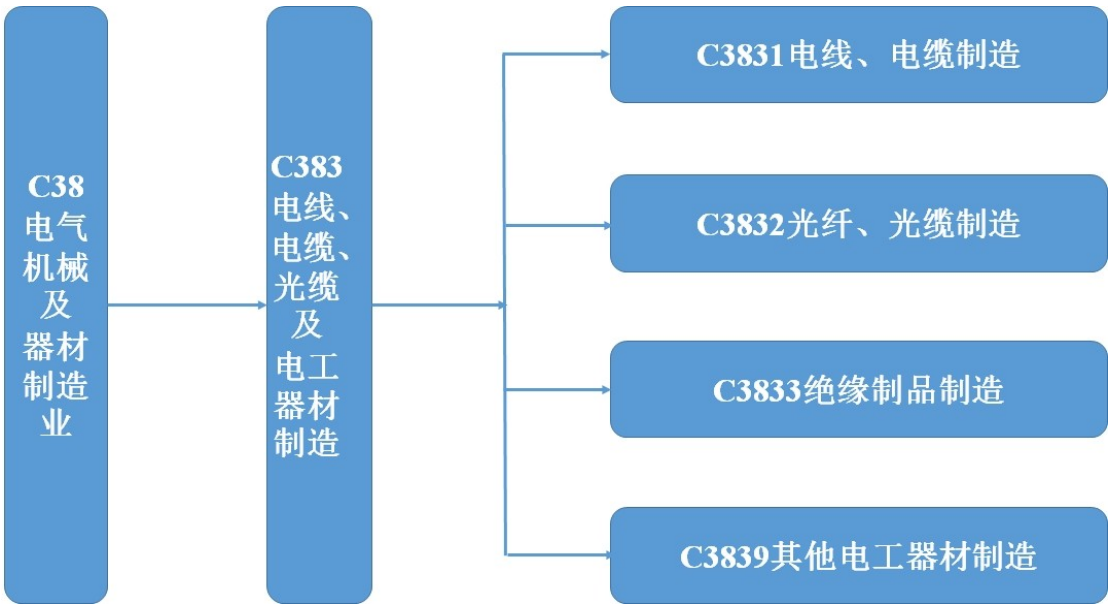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射频电缆产品的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射频电缆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电视用射频电缆的销售受广电总局的管理和指导；射频电缆出口企业由于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还受海关总署、商务部的管理。

射频电缆行业中较有影响力的自律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光电线缆分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①政策法规

我国目前对射频电缆生产和销售的政策法规主要有：广电总局颁布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其要求中国广电部门采购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必须有入网认定证书；质检总局颁布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②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当今世界，电视及网络通信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时，由于广播电视、网络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作

用，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来都对该行业十分重视，并持续地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广播电视、网络通信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以促进业内企业进步，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射频电缆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务院办公厅	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	《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2009	广电总局	要求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将高清电视作为 2009 年重点工作。
3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广电总局	充分认识加快有线网络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
4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成立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的通知》	2010	广电总局科技司	批准成立专门小组以加速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相关工作，促进三网融合。
5	《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	2010	国务院	明确三网融合的战略地位，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三网融合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发改委	将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广播影视数字化、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宽带、有线、无线和卫星等多种接入技术，包括“同轴电缆接入、宽带无线城域网、近距离超高频无线通信等多种宽带接入技术及设备”等。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射频电缆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国务院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
10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	国务院	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
11	《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的实施意见》	201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	根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情况，在 3-5 年内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现境内销售的所有电视机都具备地面数字电视接收功能，满足消费者免费正常收看地面数字电视的需求，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地面数字电视接收。
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	2014	广电总局	今年开始，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三网融合将在全国全面实施，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必须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 NGB 建设。

3、高频头产品的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生产或销售高频头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商务部、 工信部、广电总局、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其中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负责审批高频头等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对高频头出口业务管理；质检总局主要负责高频头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并由下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广电总局主要负责高频头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管理。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我国对高频头生产和销售的政策法规主要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上述法规规定从事高频头等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生产，需要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根据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业务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料件，在国内组装生产成品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并将成品出口的业务。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海关总署审核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资质后，确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生产企业。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行政审批，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号下发的第 638 号国务院令中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相应条款做了修改；9 月 23 日，工业与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取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提出对工信部、原信产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文件中涉及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企业定点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射频电缆及高频头的定义、结构和分类

1、射频电缆的定义

射频是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简称“RF”，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在 300KHz～30GHz 之间。射频电缆是传输射频范围内电磁信号或能量的电缆的总称。

2、射频电缆的分类

按结构划分，射频电缆主要可以分为同轴电缆和对称电缆两大类。同轴电缆由两个间隔有绝缘层的同心导体外加护套构成，内导体传输的信号由外导体屏蔽，减少信号干扰并保证传输效果。对称电缆由两条相互绝缘的导线按照一定的规格互相缠绕，从而抵消相互之间的辐射，降低噪声干扰，保证信号传输效果；多根对称电缆组合在一起为数据电缆。

按照用途划分，射频电缆可划分为 75 欧姆同轴电缆、50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三大类，75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用于传输有线视频信号，50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用于传输高功率无线通信信号，数据电缆主要用于传输数据信号。

3、射频电缆的结构

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对称电缆）在基本结构上有一定差异，但主要都是由导体、绝缘层、护套组成。

（1）同轴电缆

同轴电缆由内导体、绝缘层、外导体（屏蔽层）及护套四个部分组成，其内导体和外导体共用同一轴心，因此得名为同轴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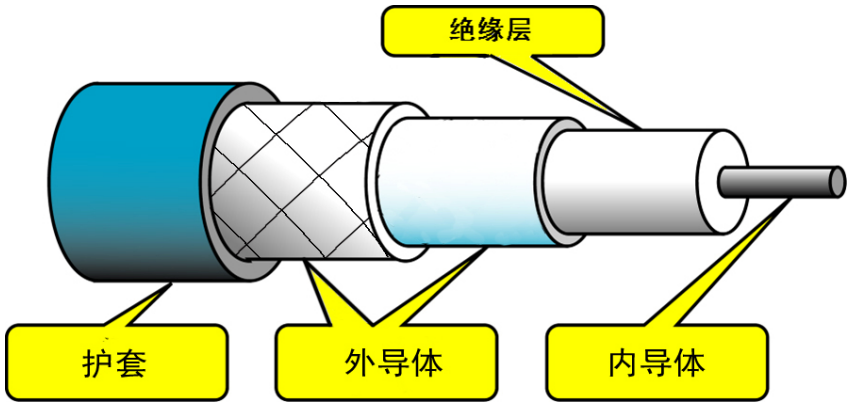

①内导体

内导体主要作用是传输高频电流。高频电流在导体中传播具有趋肤效应，因此，内导体可以用空心金属管或金属芯外表面镀铜等导电较好的金属制成。通常，小线径同轴电缆内导体是铜线或铜包钢线，大线径同轴电缆的内导体为铜管。

导体质量的高低对信号传输质量有显著影响，一方面，导体的电阻会导致信号的衰减，另一方面，其表面的不均匀会降低回波损耗绝对值。因此无杂质、表面干净、平整、光滑、直径稳定的内导体材料能够提高同轴电缆的电气性能。

②绝缘层

绝缘层主要在内导体与外导体之间起耐压绝缘作用，阻止沿径向的电流漏损，同时对内、外导体起支撑稳固作用，使整个电缆构成稳定整体。绝缘层通常采用 PE 材料经发泡后制成。

绝缘层的质量与信号传输中的衰减、阻抗和回波损耗有很大关系。材料配方和发泡技术决定了绝缘层的性能指标，绝缘层质量好的同轴电缆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因子小，防水防潮性能好，并且机械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③外导体

外导体又称屏蔽层，有两个基本作用：第一是作为回路导体，第二是对传输的信号起屏蔽作用，以减少外部磁场干扰及本身的信号泄漏。外导体的通常形式有金属丝编织网、纵包金属箔（铝箔、铜箔）、铝管（无缝铝管、焊接铝管）、轧纹铜

管等。为增强屏蔽效果，部分同轴电缆会采用三层屏蔽、四层屏蔽。

外导体的金属材质也应导电率高、无杂质，且在结构上应保持均匀，以保证均匀的特性阻抗和绝对值较高的回波损耗。

④护套

护套主要由不同成分的塑料制品构成，其作用一般是为了增加射频电缆的抗磨损、抗机械损伤、抗化学腐蚀等能力，对电缆起保护作用。

护套的性能主要取决于选材和生产工艺，优质的同轴电缆护套能够增强射频电缆对环境的适应性，如耐高低温、阻燃、防腐防潮等。

（2）数据电缆

常见的数据电缆由对称电缆组对并外加护套制成，具有较高屏蔽要求的数据线缆还会在对称电缆与护套间加入金属屏蔽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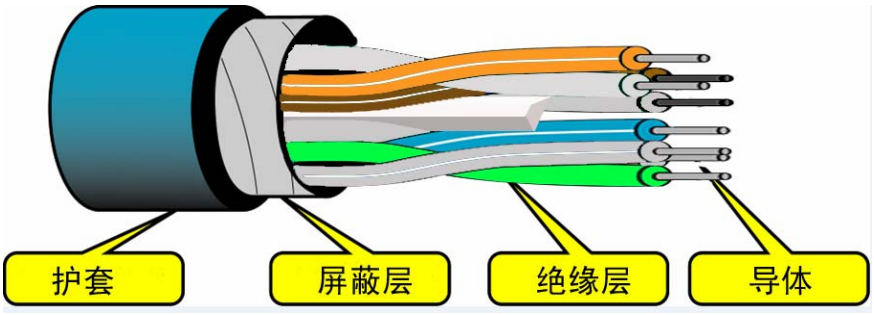

①导体与绝缘层

数据电缆一般采用铜丝作为导体材料，基本结构依然是导体加绝缘层。数据电缆由两条相互绝缘的铜丝，以既定规格的互相绞合来实现电磁辐射和干扰的抵消，从而保证信号传输效果。通常情况下，绞合节距越小，电缆的抗电磁辐射和干扰的性能越好。

②屏蔽层

按照数据电缆是否有屏蔽层，可以分为屏蔽类数据电缆和非屏蔽类数据电缆。屏蔽类数据电缆一般使用单层铝箔作为屏蔽层，也有部分电缆采用双层或多层屏蔽。对于 10MHz 以上的电磁波，通过屏蔽层的反射、吸收及趋肤效应的机理来抵消电磁干扰及电磁辐射，频率越高，屏蔽层的屏蔽效果越明显。对于低频（<5MHz）电磁波，则通过双绞线的平衡绞合特性抵消。

③护套

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室内，因此护套厚度较薄，一般只有 0.5mm 左右，通常采用聚氯乙烯或其他聚烯烃材料制成。

4、高频头产品的定义、结构和分类

高频头又称低噪声降频器，英文名称 Low Noise Block，简称“LNB”。高频头的作用是将卫星下行的微弱视频信号进行低噪声放大，并降频到卫星电视接收机所需要的中频信号，再通过同轴电缆将中频信号传输到卫星电视接收机。

高频头按信号输出端口数量不同可以分为：单头、双头、四头等，输出端口数对应可接入卫星电视接收机数量。高频头按接收信号频率不同可划分为 C 波段高频头、Ku 波段高频头、Ka 波段高频头等。C 波段高频头用于接收频率范围 3.4-4.2GHZ 的高频信号，Ku 波段高频头用于接收频率范围 10.7-12.75GHZ 的高频信号，Ka 波段高频头用于接收频率范围 26.5-40GHZ 的高频信号。

常见高频头一般由主体、高放模块（高频信号放大及降频）及胶壳三部分组成。

①主体

高频头主体由铝合金整体铸造而成，其头部是呈圆形的馈源盘，至少有两环，有的有三环、五环或更多，是一个汇集电磁波的喇叭，把卫星信号反射器反射过来的卫星下行信号收集起来，再通过波导管将信号传输到高放模块上的信号接收天线。同时，主体还作为高放模块固定安装的载体。主体越规整、加工精度越高，高频头信号接收效果更好。

②高放模块

高放模块从功能上又可分为两部分：一个是低噪声放大器，主要功能是把天线接收到的微弱信号进行放大；一个是低噪声下变频器，由本机振荡器和混频器组成，主要功能是把放大后的高频信号降频转换成中频信号。高放模块设计对高频头用料、成本及性能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③胶壳

胶壳由 ABS 塑料经注塑加工而成。其作用是为了增加高频头的抗磨损、抗机械损伤、抗化学腐蚀等能力，对高频头起保护作用。

（三）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分析

1、产品用途

射频电缆主要应用于有线和无线通信领域，包括广播电视通信系统、固定网络通信系统以及移动网络通信系统，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有线通信领域。为保持视频信号最优化的衰减特性，国内外行业标准均将同轴电缆的特性阻抗确定为 75 欧姆。75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应用在有线电视分配网络、卫星电视网络以及监控等视频信号传输系统，其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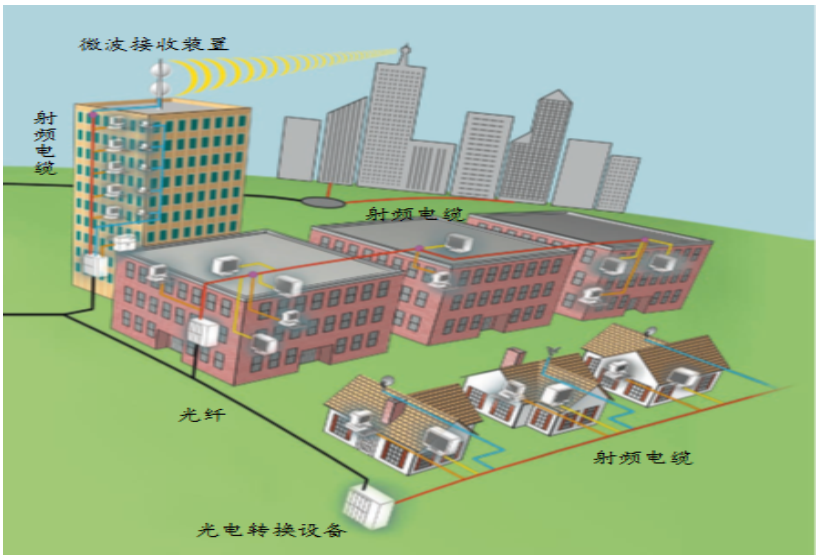

高频头主要用于接收卫星高频下行信号，并经低噪放大、混频降频后，通过同轴电缆将中频信号传输到卫星电视接收机。因此，高频头又可以看做同轴电缆从有线传输向无线传输（也可理解为卫星信号从无线传输到有线传输）的衔接单元。产

品应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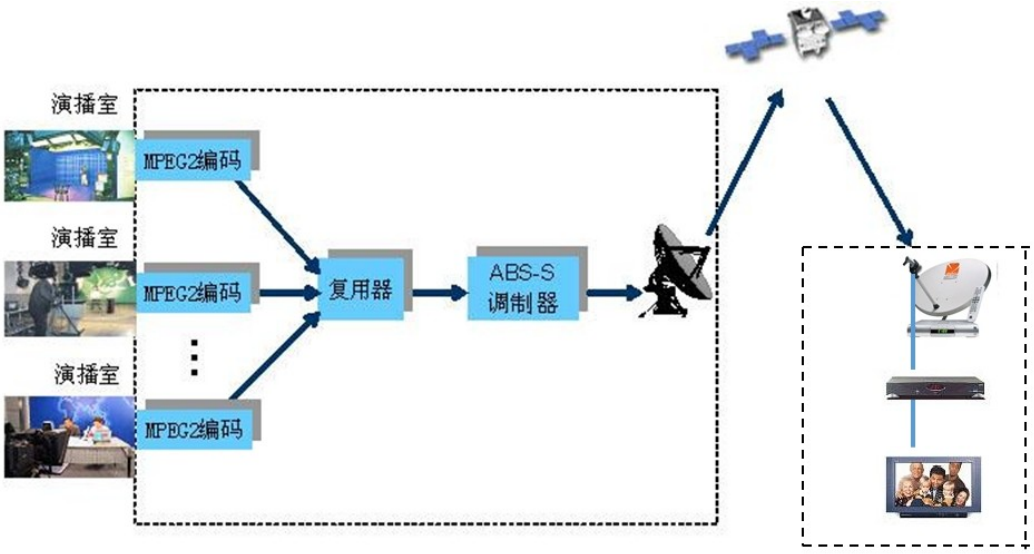

直播卫星广播中心　　卫星地面接收系统

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固定网络接入连接、局域网构建及综合布线系统。以综合布线系统为例，其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50 欧姆射频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隧道通信、通信终端、

航空航天等无线信号传输领域。以移动通信应用为例，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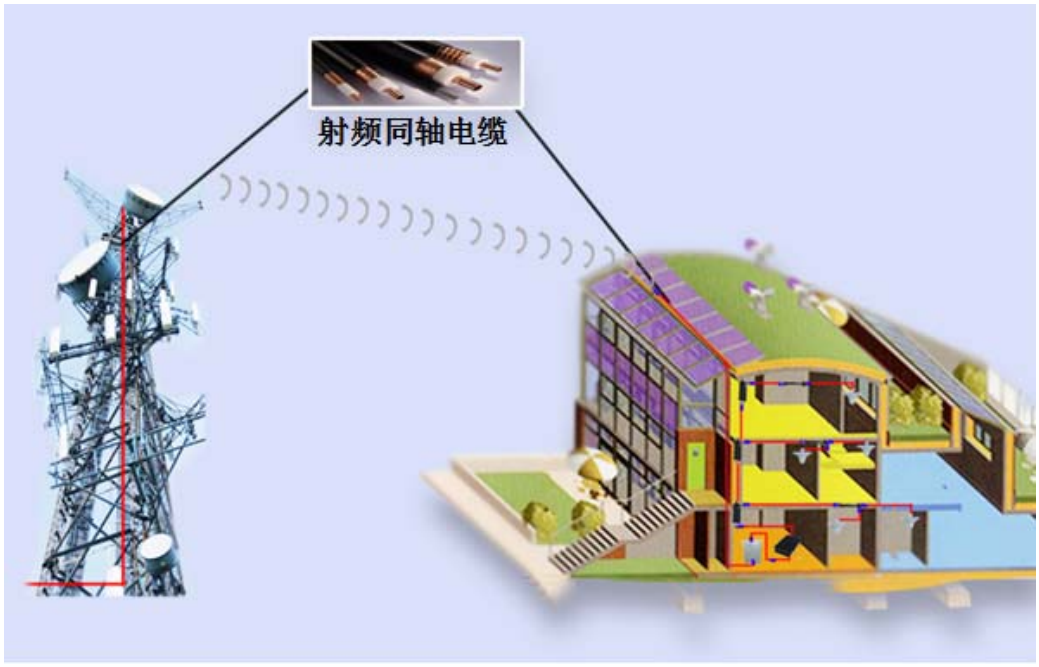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方向

（1）高频化能够实现更高速率，提供更多应用

信号在传播时候具有一定频率。信号传输频率的最大值、最小值之差称为带宽，即信号频谱的宽度，又称为频段。各类信号在不同频率上传输，以避免相互串扰。在无线领域，射频电缆的应用领域可以细分为航空通信、航海通信、陆地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导航等多种不同的业务，每种业务都规定有一定的频段。在有线信号传输领域，15~40MHz 频段用来传播电话信号，110~860MHz 用于传播电视信号，860MHz 以上为备用频段，用于实现更多应用。

各类通信应用的不断多样化和个性化，要求通信网络具有更快的传输速度，而传输速度与信道频段、信号功率正相关。拓宽信道频段，实现网络高频化，能够有效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实现更多应用，因此如何适应高频化的传输环境成为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重要发展方向。

（2）应符合环保节能发展要求

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上，中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发展面向绿色环保、低碳经济的应用创新”。因此，射频

电缆的发展也应符合环保节能方向。

高频信号具有较为明显的趋肤效应，因此，同轴电缆内导体可以采用铁或铝材料镀铜的工艺，即铜包钢或铜包铝结构，一方面能够减轻电缆重量，另一方面能够实现 70%以上稀缺铜资源节约。射频电缆通过材料改进及工艺优化，能够通过更少的原材料消耗实现同等设计性能。高频头通过主体和放大模块的结构及电路设计，能够减少铝壳消耗、元器件数量，从而实现资源节约。

部分射频电缆暴露于外部环境之中，易受环境影响而加速损坏或腐蚀，因此具有环保节能特性的射频电缆，对防腐蚀工艺处理要求较高。具有高防腐蚀性能的高频电缆，能够保证设计使用寿命，实现资源的节约。

环保型产品，不应含有对环境和人体具有较大危害的物质，如铅、汞、镉、铬等元素，并应达到相关环保认证体系的要求，如 RoHS 和 REACH 等。

（3）射频电缆品质向低损耗、一致性、抗干扰方向发展

信号在介质内传播时，部分信号泄漏或转化为热量，因此会出现损耗，即信号衰减。信号衰减主要与绝缘介质的介电常数和信号频率相关。绝缘介质效果越好，介电常数值越小，信号衰减也就越低。在高频信号传输系统下，衰减程度会成倍增加，对电缆的性能要求也就越高。

高品质电缆一致性水平突出，物理结构一致，性能指标一致。电缆的一致性水平越高，其回波损耗绝对值越高，驻波比系数越低。理想状态下的电缆的驻波比系数为 1，通常情况下，驻波比在 1.1～1.5 之间即属于优质电缆。

屏蔽优化后的高品质电缆抗干扰能力强。就屏蔽优化措施而言，管状屏蔽效果好，但不易弯曲；金属编织层对低频电磁干扰屏蔽效果较好，金属箔对高频电磁干扰屏蔽效果较好。采用金属编织层加箔层的方式，并增加层数，有助于电缆屏蔽效果的提升，且保持较好的柔韧性。

（4）高频头品质向低噪声、高增益方向发展

衡量一只高频头质量好坏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噪声系数，高频头质量越好，相应的接收天线口径要求越小。对于一只 C 波段高频头来说，噪声系数用°K 表示，数值越小越好，现在一些品质优秀的高频头已将噪声系数降低到 17°K。Ku 高频头的噪声系数用 dB（分贝）表示，dB 数越小越好，一只好的 Ku 高频头噪声系数应为 0.7dB 以下。也有的 Ku 高频头用增益（Gain）衡量性能好坏，一只好的 Ku

高频头的增益应达到 65dB 以上。

（5）企业需顺应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的高要求

以射频电缆生产制造为例：

高品质射频电缆用铜包钢，在拉伸弯折后仍应做到表面镀铜均匀，厚度一致且达标，以保证高频信号传输质量。生产铜包钢时，应做到钢丝表面的油污和氧化膜的彻底消除，才能保证预镀层的稳定；定期分析和调配预镀溶液、主电镀液的成分配比，才能保证铜镀层稳定、均匀；生产时温度合适，电流密度稳定匹配才能保证镀层质量。

屏蔽衰减和回波损耗等性能指标取决于电缆的结构、材料和生产技术。就同轴电缆而言，要求内导体材质均匀、无氧化、表面光滑并进行防腐蚀处理，采用铜包钢、铜包铝等结构时镀铜的附着性、连续性良好；在绝缘层上，要求绝缘层与导体粘结密实，绝缘层内为闭孔小泡且分布均匀，发泡度达到 70%~85%，且厚度均匀、完整；在外导体方面，要求金属箔包裹紧密，金属网编织角度和密度准确，金属网、金属箔、PE 层之间紧密粘合；在外护套方面，要求塑料层组织密实，与线芯结合紧密；同时，整个线缆结构需保持一致，内外导体均保持严格的同心性、阻抗一致，才能有效降低驻波比。就数据电缆而言，要求绝缘铜线绞合紧密，节距精准且一致，相邻线对的绞合同样应节距一致；在其他要求上，高品质数据线缆与同轴电缆基本一致。

综上，节能环保、高品质、高频电缆及配套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其工艺要求复杂、精度要求较高、材质要求严格，且涉及多道流程，只有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先进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够生产制造。

3、射频电缆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技术演进和政策鼓励是通信及其相关产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持续演进的新概念、新技术和新模式，则驱动着射频电缆行业突破障碍，不断发展。

（1）三网融合促进射频电缆需求持续增长

①三网融合打破了广电和电信运营商的垄断

三网融合是指在信息传递中各种通信网络合一，网络层上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无缝覆盖，行业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渐趋向统一。三网融合实施前，电信运营商在固定电话、固定网络宽带领域占据垄断地位，接入网环节主要使用话缆和数据

电缆；而广电运营商则在有线电视领域占据垄断地位，在有线电视分配网络（接入网）环节主要使用同轴电缆。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电信运营商利用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交叉的有利时机，投资于原有接入网络的升级改造，拓展高清电视、在线视频等衍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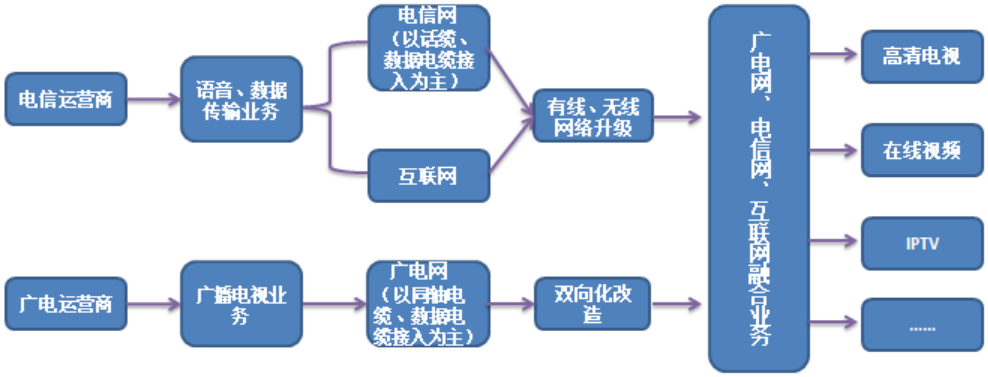

②各大运营商之间竞争加剧，优质射频电缆需求持续增长

三网融合增强了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一方面，各运营商为抢占市场份额，积极投入人力、物力，选择高品质通信设备和射频电缆以提升自有网络的信号传输质量；另一方面，不同广电运营商在同一区域使用不同分配网络展开竞争（目前在国内，同一区域只有一家广电运营商），最终用户对运营商的更换将导致接入网用射频电缆的需求上升。

目前，国外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三网合一。我国也已于 2010 年 1 月启动三网融合工作，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2014 年起，三网融合将在全国全面实施，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必须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 NGB 建设。按照广电总局 10 年内覆盖 3 亿户的建设计划，即充分利用现有的同轴电缆网络，NGB（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总体投资规模也将达到 1,800 亿元左右。

（2）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①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用户持续增长，带动射频电缆需求增长

电视信号按照接收方式主要可以分为地面电视、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其中地面电视信号传输质量较低，而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所传输的信号质量高。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技术不断普及，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将逐步替代地面电视，用户数量和

占比将越来越高。根据法国咨询公司 Idate 的研究报告，全球电视用户整体数量持续稳定增长，2013 年度，全球电视用户数量达 15.34 亿户，2018 年预计总用户数量将达到 16.83 亿户，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和比例逐年上升，预计 2018 年比例将达到 6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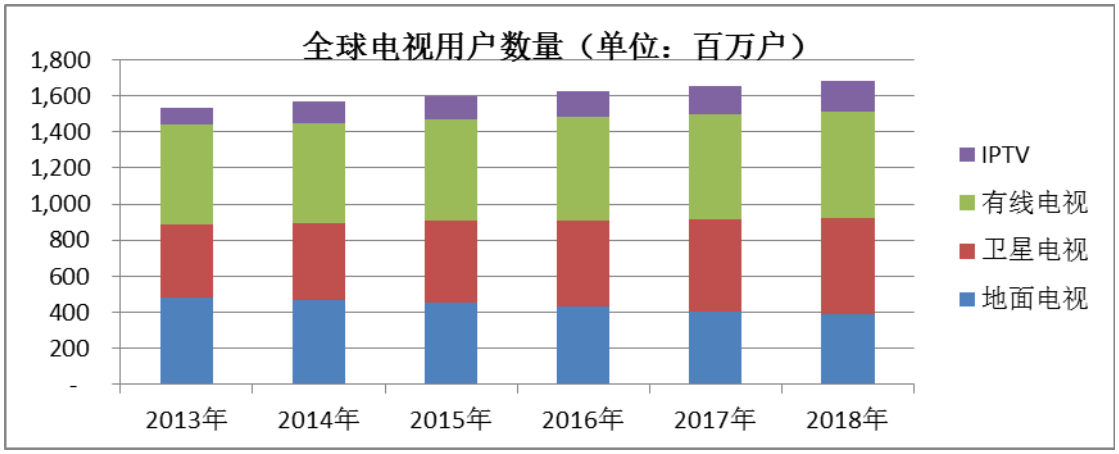

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信号容量大，频率要求高，对同轴电缆性能有更高要求。全球电视用户结构向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的转型将有效拉动同轴电缆需求及产品升级。

②高频、优质同轴电缆将受益于全球广播电视数字化和高清化

数字电视、高清电视是消费类电子视听产品制造业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已成为各国电视业发展的着力点和增长点。欧盟、美国、韩国等发达经济体已经基本完成模拟化向数字化过渡，我国预计也将在 2015 年基本停止模拟电视播出。高清电视方面，英国已开播几十套高清电视频道，约有 58%的家庭能够享受高清电视服务；日本多个电视频道也有 70%节目均为高清节目，2010 年 9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预计未来高清电视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高频、优质同轴电缆能够有效满足数字电视和高清电视的信号传输需要，将受益于全球广播电视的数字化、高清化升级。

③同轴电缆长期内仍将是接入网使用的主要产品

目前，同轴电缆及数据电缆是世界通信系统的接入网系统中的主要应用品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同轴电缆仍将是接入网使用的主要产品之一，这主要是由于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特性及当前接入网的设计特点决定的：

A.75 欧姆同轴电缆在电视分配网（接入网）端占据垄断地位

a、根据电磁场和微波理论，视频信号在 75 欧姆同轴电缆中传输效果比其他铜制通信电缆好，目前国内外已经制定的视频信号接入用行业标准，均是针对 75 欧姆同轴电缆所制定的；

b、目前视频终端所采用的接口，其输入阻抗为 75 欧姆，几乎所有的电视和机顶盒终端均配置了 75 欧姆同轴电缆对应的接口，而仅有极少数配置了数据电缆接口；

c、目前电视信号接入方式包括卫星接入、有线接入、地面信号接入和 IPTV，其中卫星、有线、地面信号均使用同轴电缆作为终端接入方式，IPTV 采用数据电缆作为终端接入方式。因此，无论未来电视用户中各种接入方式的比例如何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产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响。

B.同轴电缆在网络信号传输领域较光纤仍有较大优势

a、同轴电缆与光纤相比，结构简单，弯折性能好，方便架设与维护，同时与现有用户端端口兼容性更好，不需要多次信号转换，更适合于近距离的信号传输，特别适用于原有建筑的网络信号升级所需，光纤由于弯折性能以及布线时转换成本较高等原因在现有布线工程改造时使用比例较低；

b、同轴电缆与光纤相比造价更低。目前传输性能更好的接入网用光纤及光源转换设备生产厂商较少，产能小且造价高，不能满足大规模通信网络建设的需要；DSL 和 HFC 技术下的同轴电缆安装成本远低于 FTTH 技术下的光纤安装成本，成本优势明显；

c、在全球通信传输和接收设备发展的历史中，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历来是主导产品，原有的房屋建筑物和移动通信基站的设计主要参考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情况。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同轴电缆仍将是接入网主要使用线缆之一；

d、下游视频播放领域的高清化发展带动同轴电缆等配套产品的技术不断发展，带动了终端用户对高品质同轴电缆升级换代的要求，4.5G 高清同轴电缆等高新产品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3）数据电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①全球固定宽带用户数量上升带动数据电缆需求增长

进入 21 世纪，信息产业迅猛发展，互联网及信息传输技术日益成熟，全球范

围内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快速上升。根据国际电信产业咨询公司 Ovum 数据，截至 2010 年末，全球固定宽带用户数量已达到 5.10 亿户，到 2016 年将增加至 7.76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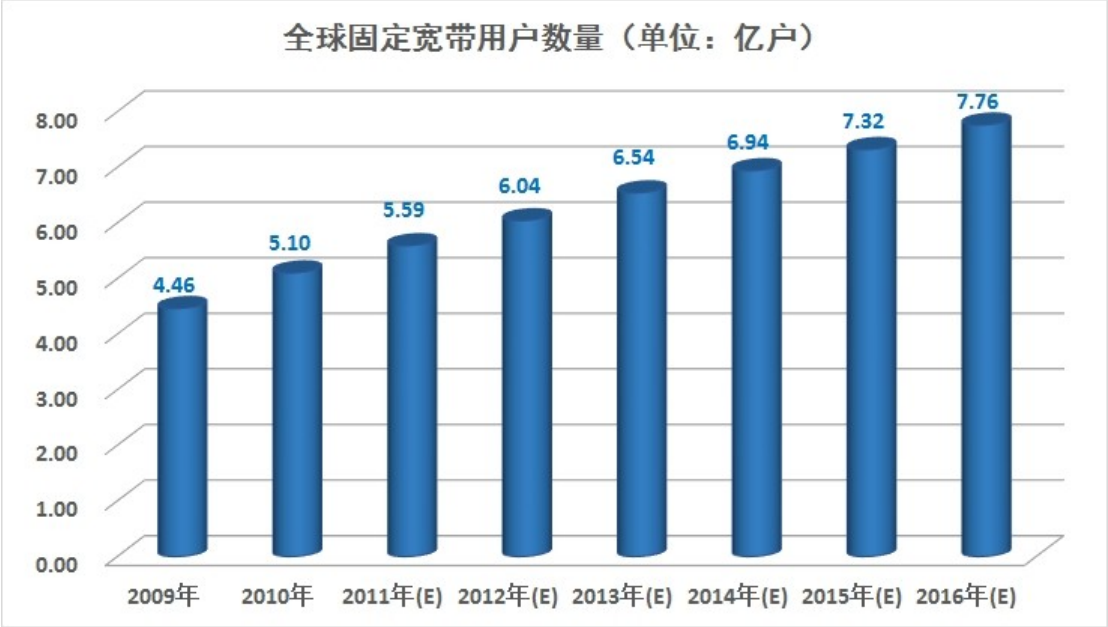

固定宽带接入是数据电缆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其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将有效拉动数据电缆需求。

②信息接入宽带化要求接入网用数据电缆不断升级

采用高速宽带接入是通信运营商的战略选择，运营商的业务拓展依赖于带宽的提高。数据流量呈几何式增长，并主要以固定网络的方式实现。根据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 Inc.）预测，从 2012 到 2017 年，全球固定网络实现的数据流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017 年将达到每月 81,818PB（Petabyte，合千万亿个字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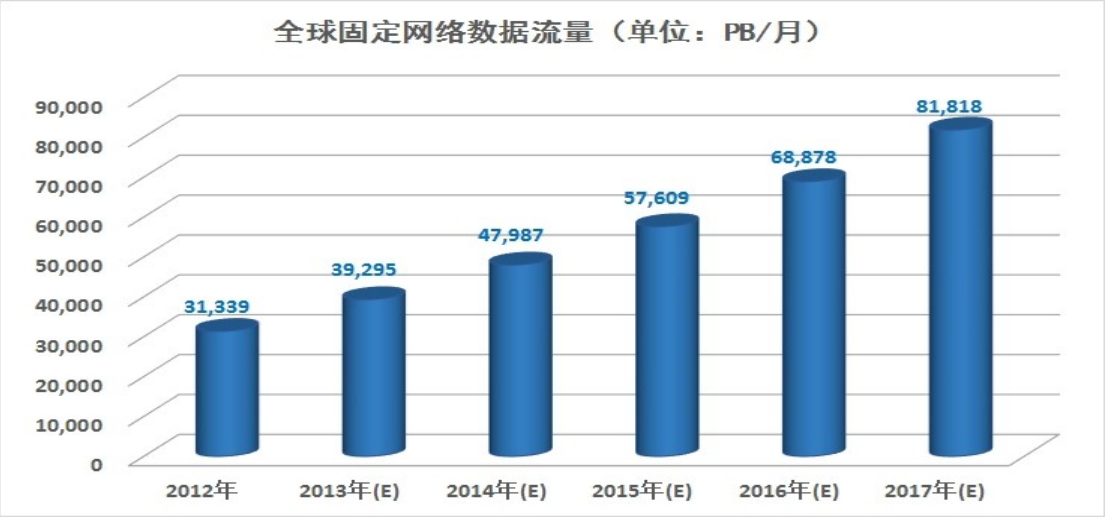

当前，主干网传输速率已达到 2.5Gbps～10Gbps，但在接入网环节传输速率仍较慢。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要求接入环节突破带宽“瓶颈”，使整个网络有效发挥带宽的作用，真正推动各种业务的发展，给运营商带来经济效益。这将进一步推动以数据电缆为主的接入网用射频电缆的不断升级。

③建筑智能化建设带动综合布线市场发展

建筑智能化带动了室内综合布线市场的迅猛发展，其核心是以计算机网络为主要通信手段，通过对建筑物内语音、数据、视频图像等系统布线统筹考虑，使语音和数据通信设备、交换设备和其它信息管理系统彼此相连，以智能化系统集成实现对各子系统进行综合配置和综合管理。一方面全球范围内智能建筑建设规模不断增长，综合布线系统安装量逐年提升；另一方面，从传输速率上看，综合布线系统正在经历由百兆向千兆和万兆发展的过程，在转变过程中，需要使用传输速度更快、环境性能更好的数据电缆以满足系统的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主要使用数据电缆和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属于商用高端市场，与企业数据中心投资、网络设施投资密切相关。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综合布线工作组（CTEAM）出具的《中国综合布线市场报告》，数据电缆在国内综合布线市场占比近 80%；2011 年我国综合布线市场规模达到了约 46 亿元人民币。

（4）高频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对高清电视（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HDTV）及高画质节目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地区性、多语言频道的快速增长，目前卫星电视直播运营商提供上万个电视和广播频道，这无疑大大增加了对接收卫星电视节目信号的高频头及卫星

电视接收机的需求。

据 Idate 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共计 4.02 亿卫星电视用户，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将达到 5.29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1%。2013 年至 2018 年，付费卫星电视用户和数字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9%和 7.09%，增长快于其他类型用户。预计到 2018 年，全球付费卫星电视用户和数字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将分别达到 2.91 亿和 5.27 亿。卫星电视的用户数量增长和数字化转化将大大带动高频头市场的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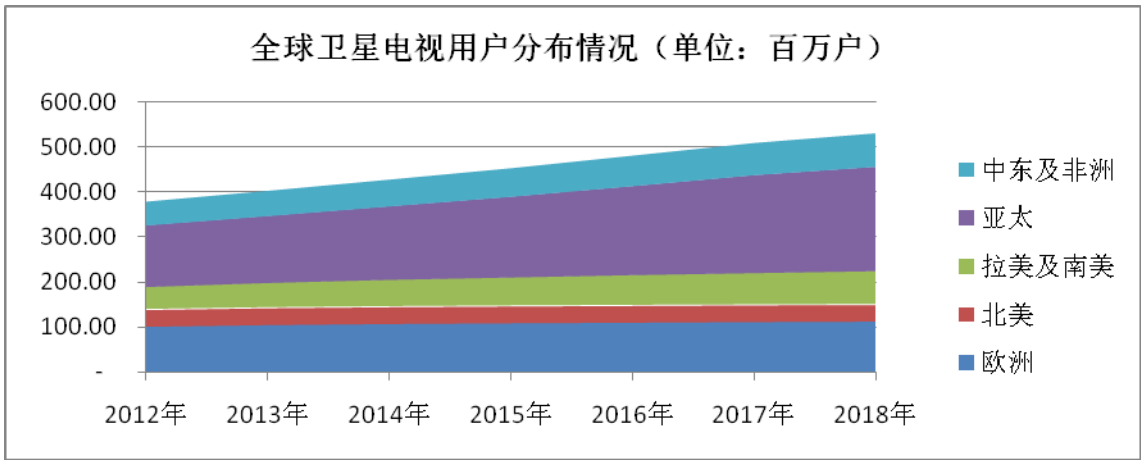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 Idate

受各地区卫星电视用户数量、付费情况变化及数字化程度影响，高频头市场也随之变化发展。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卫星电视用户市场，并将保持快速增长，占全球卫星电视用户数量比例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37.05%提升至 2018 年的 43.74%；欧洲为第二大卫星电视用户市场，2013 年占比为 26.04%；中东及非洲为全球第三大卫星电视用户市场，2013 年占比为 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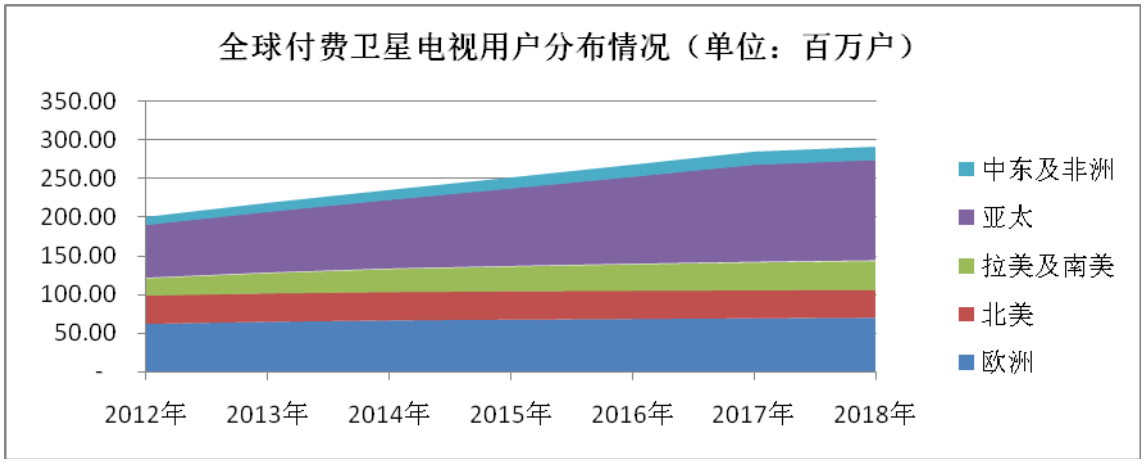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 Idate

亚太地区、欧洲、北美是全球前三的卫星电视付费用户市场， 2013 年占比分

别为 36.16%、29.30%和 16.93%；主要受益于印度、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预计 2017 年亚太地区付费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将达到 130.47 万户，较 2013 年度增长 64.71%，数量占全球比例将提高到 4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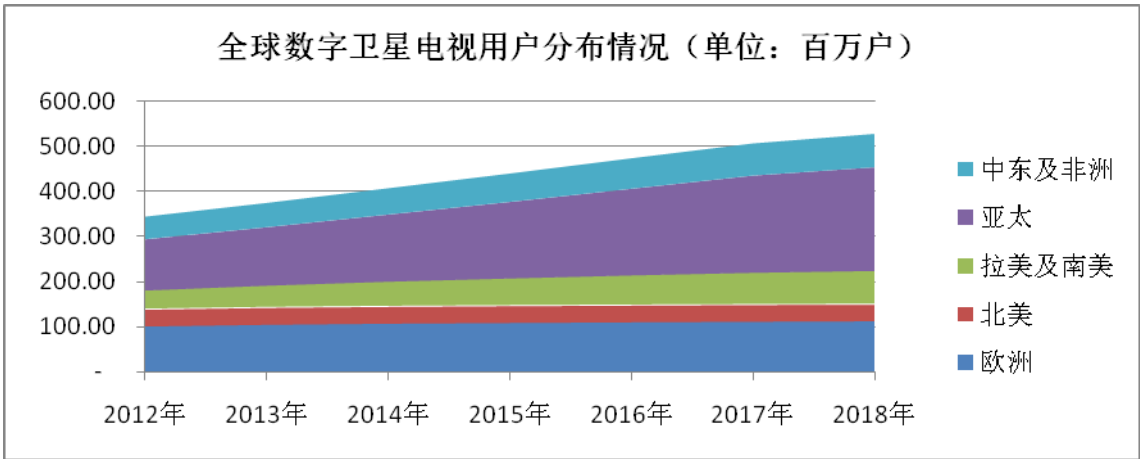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 Idate

亚太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是全球前三的数字卫星电视用户市场， 2013 年占比分别为 34.61%、28.01%和 14.38%。除北美市场外，全球数字卫星电视用户数量均将保持增长，其中，亚太地区、拉美及南美、中东及非洲增长最快，2013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13%、8.8%和 1.46%，用户数量将分别达到 2.3 亿户、0.74 亿户和 0.74 亿户。

4、市场需求状况

（1）全球射频电缆市场容量

①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需求

据公司市场营销部测算，2012 年度，全球 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容量为 1,680 万公里。受益于中国 NGB 网络建设及更新改造、发达国家视频高清化、发展中国家数字化、高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全球 75 欧姆同轴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 2018 年，全球 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容量将达到 2,047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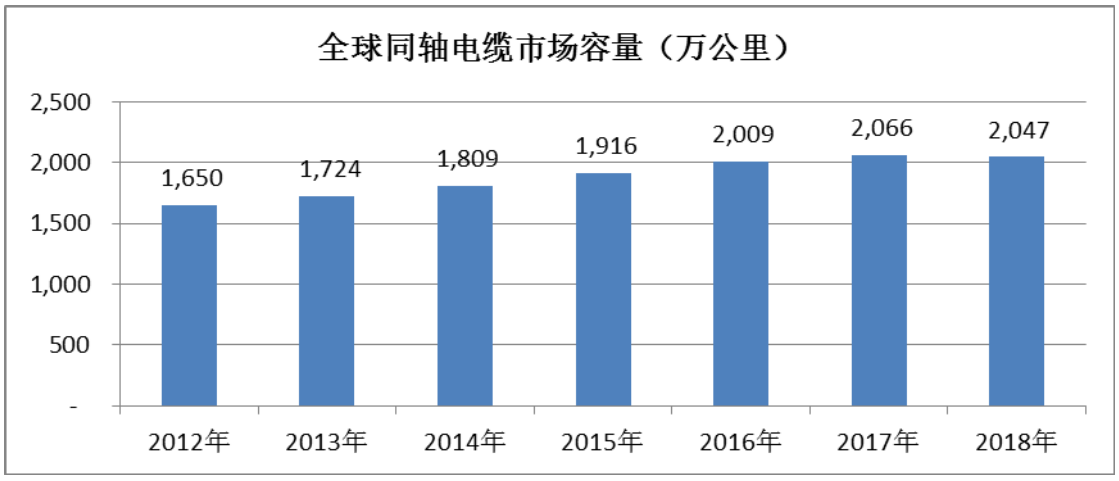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营销部依据 Idate2014 年最新研究报告、光电线缆分会专家研讨及提供数据分析测算

②数据电缆市场需求

据公司市场营销部测算和光电线缆分会的《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2012 年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为 4,353 万箱（一箱约合 305 米），预计 2018 年进一步增长至 6,148 万箱，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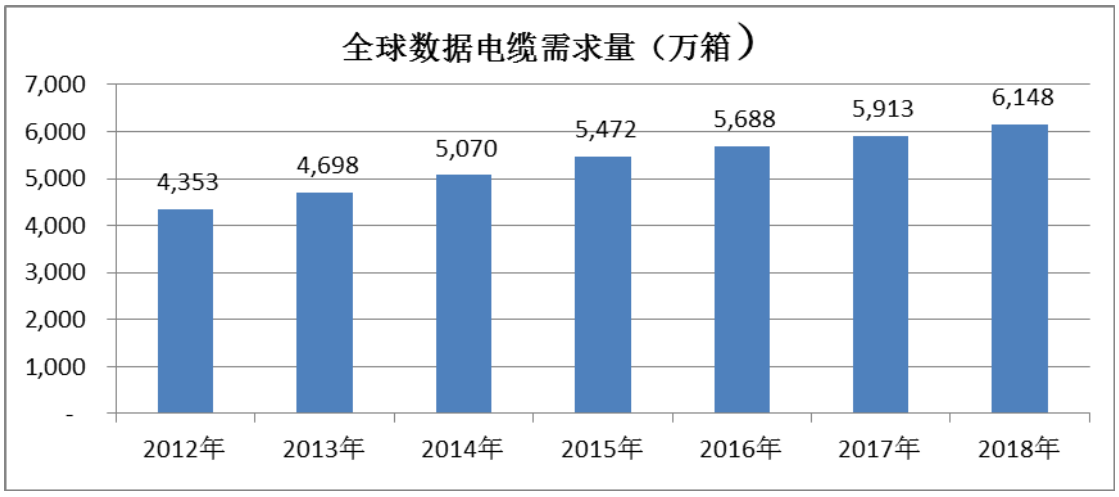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营销部依据 FTM Consulting, Inc.的研究报告、光电线缆分会《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报告及提供数据分析测算

（2）全国射频电缆市场容量

据公司市场营销部测算，2012 年度，国内 75 欧同轴电缆市场需求量达 467 万公里，数据电缆需求达 1,430 万箱；预计到 2018 年，国内同轴电缆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721 万公里，数据电缆需求量将增长至 2,410 万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5 欧姆同轴电缆	467	519	577	641	667	693	721

（万公里）							
数据电缆（万箱）	1,430	1,500	1,800	2,000	2,130	2,260	2,410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营销部依据光电线缆分会《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报告及提供数据分析测算

（四）行业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在射频电缆市场上形成三类优势企业参与竞争：品牌服务商、专业制造商和少量大型综合企业。

市场主体\业务环节		品牌	整体解决方案	设计	材料研究	工艺研究	生产	销售	专业支持	售后服务
优势企业	品牌服务商	★						★	★	★
	专业制造商			★	★	★	★	★		
	大型综合企业	★	★	★	★	★	★	★	★	★
其他企业							★	★		

大型综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品牌优势突出，能够对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安费诺、百通、康普等。品牌服务商则利用其对细分市场的了解，对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支持及售后服务，如 Anixter（Anixter International Inc.）、Graybar（Graybar Services,Inc.）和 WESCO（WESCO International, Inc.）等。专业制造商则专注于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领域，为大型综合企业和品牌服务商提供制造服务，如本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等。其他类型企业，仅具有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能力，缺乏设计能力、材料及工艺研究能力、缺乏专业支持能力及品牌，或生产低端产品、从事贴牌生产，产品品质和性能与专业制造商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发达国家市场规模大，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外发达国家市场射频电缆市场相对成熟，客户品牌忠诚度高，注重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综合配套服务，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美国通信

及广电网络发达，本身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加之市场机制灵活，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在多年发展后，形成相对其他发达地区较多的大型综合企业，面向全球中高端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制造能力逐渐外包转移，成为全球主要射频电缆市场集散地。

中国等新兴国家市场空间巨大，但客户对价格较敏感，对品质、性能和服务要求相对不高，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受行业标准、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影响，新兴国家射频电缆行业产品同质化情况比较严重。此外，由于知识产权保护难度较大，一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向市场，在短期内容易被大量仿制，从而抑制了本土企业研发和创新的积极性，射频电缆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因此，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同质化严重的低端产品领域，恶性价格竞争和无序竞争情况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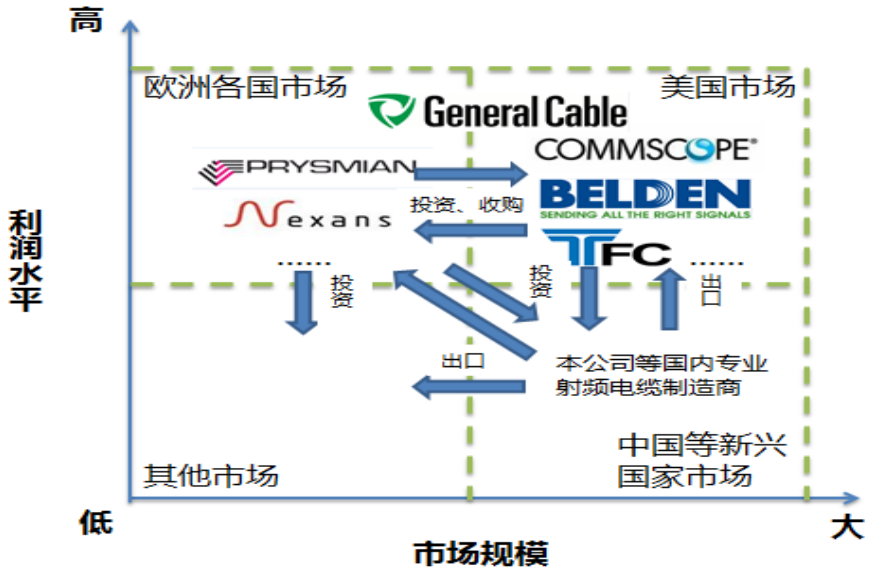

2、品牌服务商、专业制造商和大型综合企业是市场参与主体

射频电缆主要应用于视频、通信网络建设领域，运营商和综合布线承包商等终端客户通常要求射频电缆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大型综合企业兼具制造及服务能力，技术、服务、渠道优势突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品牌服务商利用对本地市场的敏感性及专业化服务能力，专注于本土细分市场；而专业化制造商，凭借先进的制造能力，通过向大型综合类企业或专业服务商销售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赚取稳定收益。此外，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上，存在大量其他类型企业，仅具有一定生产和销售能力，产品性能和质量不稳定，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3、专业化分工趋势显现，射频电缆制造业向新兴国家转移

将资源集中于最具竞争力的业务，实现专业化发展，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Anixter 和 Graybar 等品牌服务商能够敏锐应对市场变化，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而安费诺、百通、康普等大型综合企业，通过兼并收购下游企业，并集中资源向综合通信工程服务商发展，转移部分制造能力，在海外建立工厂或外包部分制造业务，维持高额利润；本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等专业化制造企业，则突出制造优势，为品牌运营商和大型综合企业提供制造服务，赚取相应收益。

4、优质专业制造商凭借专业能力参与全球市场

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的缺乏，以及大型综合企业的垄断优势，使得重点发展专业化制造能力成为国内射频电缆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唯一路径。对于优质的专业制造商，首先应具备全方位的生产管理及品质管控能力，达到大型综合企业对一致性的严格要求，如 CPK 指标达到 1.0 以上；其次，应有突出的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苛刻要求和产品多样性的需求；最后，要求有出色的供应保障能力，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在发达国家市场上，监管体系成熟，民众对品质认可度极高，产品利润也较为丰厚，只有少数优质专业制造商方可进入这一市场。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上，国际大型综合企业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占据高端市场，而其他类型企业，依产品品质差异，在中低端市场上展开不同程度的价格竞争。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技术的不断演进、模式的不断创新和政策的鼓励支持带动射频电缆产业不断成长，优质环保的电缆需求不断增加。相应地，少数业内优秀企业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率先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中高端产品；大部分普通企业缺乏市场先觉能力，大量向市场供应中低端成熟产品。总体来看，射频电缆行业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但中高端产品的产能出现不足，而低端产品的产能相对过剩。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射频电缆的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差异，如高频同轴电缆、微细同轴电缆等高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可以达到 30%以上，而普通 75 欧姆

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则可能在15%以下。高、低端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低端产品的生产厂家较多，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各厂家主要靠价格手段争取客户；与低端产品情况相反，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水平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因此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较强。

随着国际知名厂商在国内投资设厂以及高端产品技术的普及，原有高端产品的毛利率将逐步下降。但是，随着下游行业对信号传输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射频电缆的更新换代将逐步加快，新的高端产品的毛利率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厂家的销售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八）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国外大型综合性企业牢牢控制着射频电缆的海外市场，同时积极在国内布局，就75欧姆同轴电缆的产销量规模来看，根据光电线缆分会的研究报告，康普、百通、TFC三大厂商位居全球前三，2010年销量分别为170万公里、102万公里、68万公里，本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也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

在数据电缆市场上，国外大型企业同样具有垄断优势，康普、百通等企业占据了市场较大份额。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内资企业，依托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或替国际厂商提供制造服务等方式，不断发展壮大。

在高频头市场上，台系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以夏普公司、台扬科技（TWSE:2314）、启基科技（TWSE:6285）、百一电子（TWSE:6152）、兆赫电子（TWSE:2485）“四大家族”为代表，占据了以北美、欧洲为代表的全球高端高频头市场较大份额，并陆续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高频头研发和生产基地。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州电子”)、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斯贝尔”)等凭借持有工信部颁发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资质证书》，占据了包括“村村通”、“户户通”在内的国内卫星接收设备市场大量份额。本公司、中山圣马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圣马丁”）等拥有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的公司，所生产的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射频电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在射频电缆的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多数成果仍然局限于模仿创新和应用开发，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较少，研发和设计水平相对国外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射频电缆行业主要通过改进材料和结构设计、提高生产工艺以适应高频化传输、节能环保等要求，具体发展趋势如下：

1、改进绝缘、护套材料和工艺水平，提高电缆特殊性能

随着经济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信号传输环境日趋复杂，对射频电缆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特殊要求。例如，在低温环境下，要求射频电缆具有良好的冷弯、冷脆、冷撞击性能；在各种酸、碱侵蚀环境下，要求射频电缆具有较强的耐老化、抗腐蚀等性能；在易燃的高危环境下，要求射频电缆的阻燃性能好，燃烧时火焰扩散范围小，产生的烟雾量少。目前，市场上已开发出以新材料为基础的具有相应特殊性能的产品，但成本非常高。如何通过改进绝缘、护套材料和工艺水平，低成本提高电缆特殊性能，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使用集约型替代性导体材料

同轴电缆内导体可以选用铜包钢、铜包铝等复合材料，辅以一定的防腐技术，易于搬运安装且能够节约铜材 70%以上，并保证电缆性能指标与使用纯铜基本一致。随着内导体替代材料的研究不断深入，提高运输和安装的便利性，减少铜材等贵、重金属的使用量，同时维持并提升内导体的物理、电气性能是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3、改进现有射频电缆的结构设计

结合目前射频电缆所涉及的新型材料与先进生产工艺流程，射频电缆生产企业可以进一步研究机、电、磁、热等耦合场的理论建模技术、仿真分析技术及多参数、多目标的综合优化设计技术，进一步改进现有射频电缆的结构设计，从而实现射频电缆的高频化和小型化。

4、提高射频电缆的环保特性

以往大多数射频电缆所使用的材料存在着以下环保问题：使用含有铅、镉等重金属元素的原材料，对环境存在着一定的污染；部分材料燃烧时产生的有害气体较多。目前，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使用不对生态环境和人体产生危害

的绿色材料生产射频电缆已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十）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随着人们对射频电缆产品的环保、安全、质量意识不断提高，世界各国对射频电缆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环保、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一般需要取得 UL、ETL、CE、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才能进入国际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只有经泰尔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才能够获得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入围资格，销往国家广播电视系统的产品需获得广播电视器材设备入网认定证书。

2、客户品质认证

射频电缆产品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射频电缆产业链的特点要求射频电缆产品出口企业必须尽早成为品牌服务商、大型综合企业以及广电、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一旦被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这种供求关系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射频电缆制造商维护客户关系和业务来源，也有利于向老客户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而新进入者则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起客户的信任。

3、工艺技术

射频电缆行业较普通电线电缆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其产品性能指标包括高频电子信号传输过程中的驻波、屏蔽、衰减等，技术工艺涉及微波通信、电磁场屏蔽、高精度机械设计与制造、表面防腐蚀处理、电磁兼容与可靠性、防火处理技术等一系列领域。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才能够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

同时，随着广播电视、固定网络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射频电缆的传输频率、频带宽度等性能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能力，才能使其产品持续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

4、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专业制造能力

射频电缆出口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通信综合性企业和运营商。在全球通信行业产业链上，大型通信综合性企业根据其自身定位和比较优势，将射频电缆的制造环节部分外包予专业制造商，其主要精力则投向产品前沿技术开发，以及品

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上，对供应商品质管理能力、准时交付能力等要求很高。由于射频电缆的产品质量的任何瑕疵都会严重影响用户体验，一般运营商都会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选择其合格供应商。因此，专业射频电缆制造商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品质管理能力和商业信誉，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5、较强的资金实力

射频电缆制造业对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生产射频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比较贵重的铜、铝等有色金属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射频电缆行业下游客户企业规模较大，其对射频电缆的采购具有规模大、付款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射频电缆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效应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使公司健康运转。

（十一）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射频电缆行业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陷入停顿，射频电缆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2、地域性

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高频头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和高频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射频电缆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十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高频射频电缆能够有效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实现更多应用，属于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等领域应用的主要产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引导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电信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也明确支持“同轴电缆接入、宽带无线城域网”技术和设备领域。

优质环保型电缆能够有效保证电缆设计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并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方向。

（2）质量、服务、品牌竞争意识增强

行业内企业已经越来越意识到产品品质的重要性，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研发高端产品，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射频电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通信及广电体制改革的深化，无论是运营商还是综合布线承包商都逐步改变过分注重价格的倾向，更加关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售后服务，越来越多地采用招投标等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采购，这有利于我国射频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而产品技术含量高且质量稳定可靠、服务及时、品牌知名的企业也将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

国外射频电缆生产企业对高端产品科研极其重视，研发资金普遍投入较大，如康普在全球拥有约 2,600 项专利和专利应用，有专业团队从事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2013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643 万美元；百通 2013 年研发投入 8,328 万美元；安费诺 2013 年的研发费用为 10,340 万美元。我国射频电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低于国际领先企业，主要局限于低附加值产品，无力开发高端产品。

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频、环保型射频电缆领域，我国仅有少数企业能进入国际市场。总体来看，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企业产品档次较低、趋同性高，缺乏核心竞争力，所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是当前射频电缆行业最迫切的课题。

（2）射频电缆企业议价能力不足，国内市场恶性价格竞争

目前就国内市场的买卖双方而言，一方是处于强势地位的少数几家超大型的电信运营企业和各级广电部门，拥有运营牌照的垄断资源；另一方是相对规模小得多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营业额普遍较低。这种状况就决定了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与终端客户交易的过程中，买方处于强势的主导地位。

我国的射频电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在中低端电缆产品上存在重复投资、产能过剩现象。由于中低端射频电缆产品工艺简单，质量、服务、品牌等差异化竞争尚未形成风气，企业之间的竞争集中体现在恶性价格竞争上。部分企业低价竞争中标后，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生产劣质射频电缆，严重影响了我国通信网络的健康发展和通信安全。

（3）行业标准迟迟未更新

射频电缆主要行业标准制定时间较早，相对于行业内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标准的制定相对落后，导致内销产品在较长时间内均按照较低标准生产，具有高性能指标的产品迟迟未能在市场内有效推广。

（十三）上下游行业状况分析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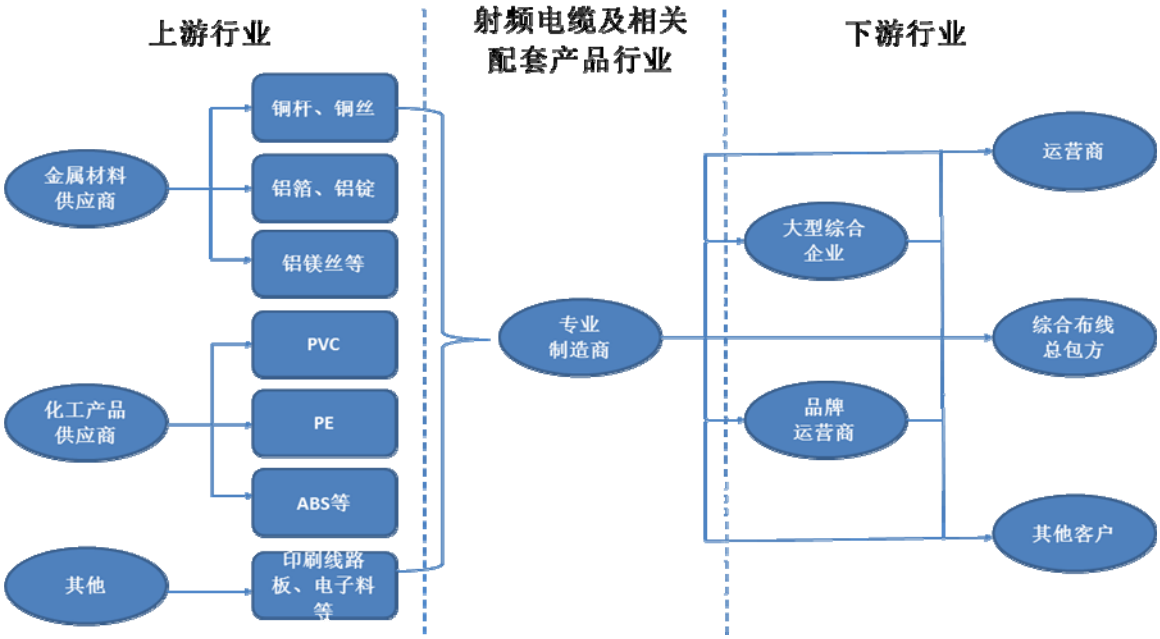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简述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射频电缆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丝、铜杆、PVC、铝箔和铝镁丝等，高频头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印刷线路板、电子料、塑料原料（包括 PVC)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

（1）铜材行业

铜是较稀有的有色金属，铜材价格的形成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现货收盘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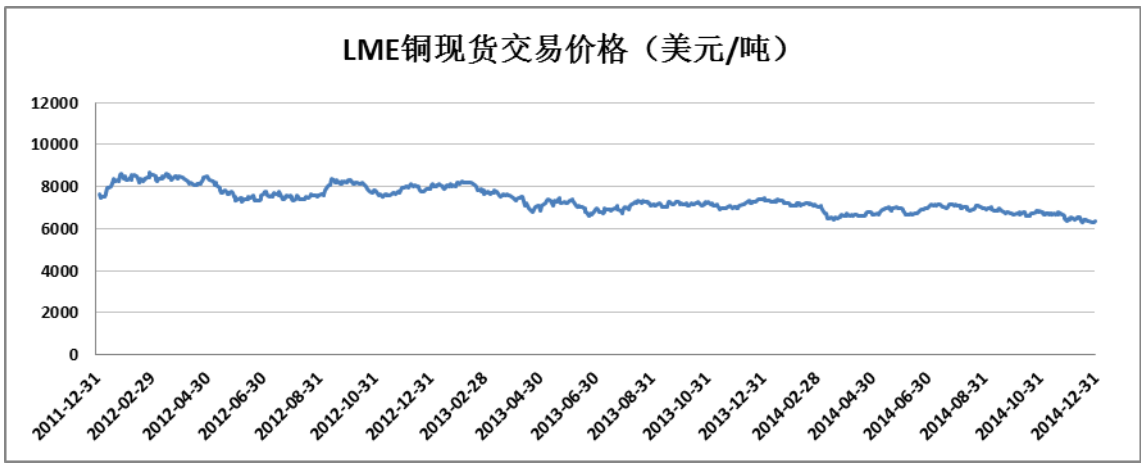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铝材行业

铝是全球储量比较丰富的一种金属原材料，铝材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报告期内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现货收盘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PVC 行业

PVC 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其价格走势相对平稳，未出现剧烈波动。报告期内大连期货交易所（DCE）的 PVC 收盘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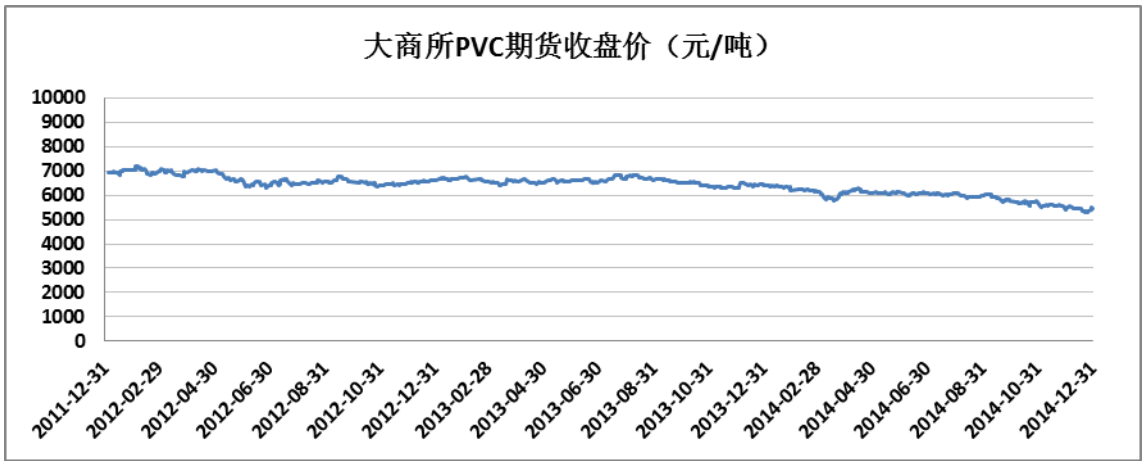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上游行业对射频电缆行业的影响

铜、铝和 PVC 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从长期看，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可替代产品的价格逐步降低时，对射频电缆行业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射频电缆和高频头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通信等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射频电缆和高频头行业市场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近年来，全球广播电视和通信基础投资持续增长，综合布线系统持续升级，卫星电

视用户数不断提升。受上述行业需求拉动，射频电缆和高频头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十四）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竞争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生产国之一，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采购目的国。

报告期内，除墨西哥对我国出口的同轴电缆产品提出贸易保护以外，进口国对公司主要产品无特殊政策。墨西哥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发布正式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同轴电缆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涉案产品为用于网络数据传输的 RG 同轴电缆（RG type coaxial cable），墨西哥海关税号为 8544.20.01、8544.20.02、8544.20.99。涉案产品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起诉方为墨西哥 Conductores Monterrey, S.A. de C.V.公司，其申请用巴西作为替代国计算涉案产品正常价值。2012 年 1 月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函告我驻墨使馆经商处，已对原产于中国的 RG 型同轴电缆作出反倾销初裁，对我国两家应诉企业分别征收 312.85%和 343.42%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我国所有出口商征收 343.42%的反倾销税。2012 年 8 月 10 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发布公告，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 RG 型同轴电缆的反倾销调查，决定对进口自 Chuangmei 公司和 Risingsun 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 88%的反倾销税；对进口自其他中国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 345.91%的反倾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对墨西哥地区出口同轴电缆的情形，墨西哥对我国同轴电缆产品的反倾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全球市场容量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75 欧姆同轴电缆（万公里）	1,809	1,724	1,650	2.09	1.94	2.23
数据电缆（万箱）	5,070	4,698	4,353	0.24	0.27	0.28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营销部依据 Idate2014 年最新研究报告、FTM Consulting, Inc.的研究报告、光电线缆分会《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报告及提供数据分析测算

2、发行人出口排名情况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出口金额统计数据，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在同轴电缆出口企业中排名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佳全球快运有限公司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宇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秀贸易有限公司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9	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10	浮梁县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海关编码“同轴电缆及其他同轴电导体”下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 50 欧姆同轴电缆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欧美等全球发达地区市场，公司选择与大型综合性企业以及品牌服务商合

作，为其提供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因而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在该类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的射频电缆生产企业。75 欧姆同轴电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据电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等。高频头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江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中山圣马丁、高斯贝尔、九州电子等。

（1）75 欧姆同轴电缆领域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989	该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物理发泡同轴电缆的厂家之一，同时也是浙江万马集团旗下历史最为悠久的子公司，主要从事 75 欧姆同轴电缆的制造，规模居内资企业前列。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	该公司是一家生产同轴电缆和光纤光缆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外无线电发射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工程、HFC 网络建设及化工建材等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
浙江康宇电缆有限公司	2002	该公司专业生产各类射频电缆，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50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等，是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
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	1999	该公司拥有高速挤出机、高温挤出机、高温护套机、高速对绞机、金属铠装机等各项设备，各种电缆生产能力达 50 万公里。
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	1993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 50 欧姆同轴电缆、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已经取得 CE、ETL、UL 等认证。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2）数据电缆领域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3	该公司为香港领先工业集团的下属成员，产品主要出口，出口地区遍及美国、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地区，目前是亚洲最大的数据电缆的生产商。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3	该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台湾的综合性通信电缆生产企业。在深圳、东莞、苏州设有子公司，主要从事射频电缆、数据电缆、USB 线缆、HDMI 线缆等电子配线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1994	该公司原名上海耐克森康华电缆有限公司，由法国耐克森公司、上海康华电缆有限公司及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2007 年更名为耐克森凯讯（上海）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据电缆和同轴电缆等。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1997	该公司为荷兰特恩驰集团（TKH）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扬子江冶金工业园区，专业生产数据电缆，在综合布线领域与多个全球著名品牌建立了稳定发展的合作关系。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	该公司专业研发和生产综合布线产品，“SHIP”、“一舟”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参编企业。
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	1993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传输线缆及配置系统的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单位、数据电缆国家标准起草单位。
宁波顺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3	该公司专业研发、生产宽带接入网系列产品和信号传输线缆，以及信号传输连接线；产品包括 5 类线、6 类线、USB 线、HDMI 线等，是全球主要采购商的生产基地之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1994	该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5），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光缆、射频电缆、特种光缆、软光缆、ADSS 和 OPGW 电力光缆、数据电缆、光器件等通信系列产品，2011 年光缆、电缆及通信设备收入超过 10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3）高频头领域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介绍
江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1	公司隶属于台湾上市公司：台扬科技，专业生产制造卫星数字高频头 (LNB), 数字微波收发设备, 无线通讯基站收发模块, 无线局域网络设备。
中山圣马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1	公司隶属于圣马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高频头、数字卫星接收机等卫星电视接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分销。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国内产线较为完整、品种丰富的数字电视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包括前端设备、软件、及机顶盒等终端产品。2013 年度，该公司高频头销量为 399 万只。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801）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宽带网络设备、数字电视终端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机顶盒、HFC 宽带网络产品、前端系统设备、数据产品和直播卫星产品（含高频头、解码器、天线、同轴电缆等）、应急广播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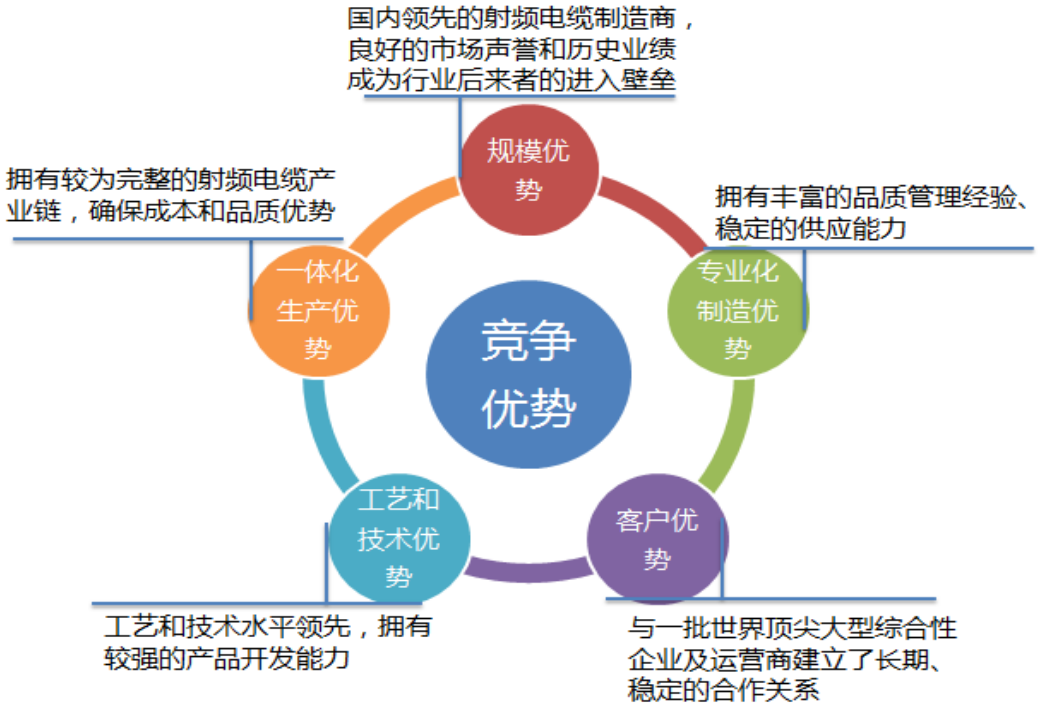

1、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射频电缆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75 欧姆同轴电缆产能超过 40 万公里，位居行业前列。根据光电线缆分会统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销量在内资企业中居第二位。公司规模上的优势确保了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降低了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同时，确保了公司的单位制造成本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专业化制造优势

（1）生产及品质管理能力强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管理要求严格，已通过 UL、CE、ETL、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成品包装、出库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达标且每批次产品性能如一、品质如一，CPK 指标达到 1.0 以上，即每批次产品品质差异水平小于 3‰，一致性水平获得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性企业认可，并在多次第三方检测中获得好评。

（2）稳定供应能力突出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适时调整库存，

有效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公司定期维修生产设备，校准检测设备，保证各项设备稳定运行。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稳定，车间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3）快速响应能力强

射频电缆所涉及具体品种纷繁复杂，技术标准不尽相同，更新速度较快。公司销售和技术团队能够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与重点客户及时沟通，把握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能够对客户个性化订单做出快速反应，提供样品的周期最短为 3 天。同时，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突出，能够对客户突发订单快速响应，满足客户临时性批量订单的需求。

3、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际大型通信电缆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在国内的定点制造企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客户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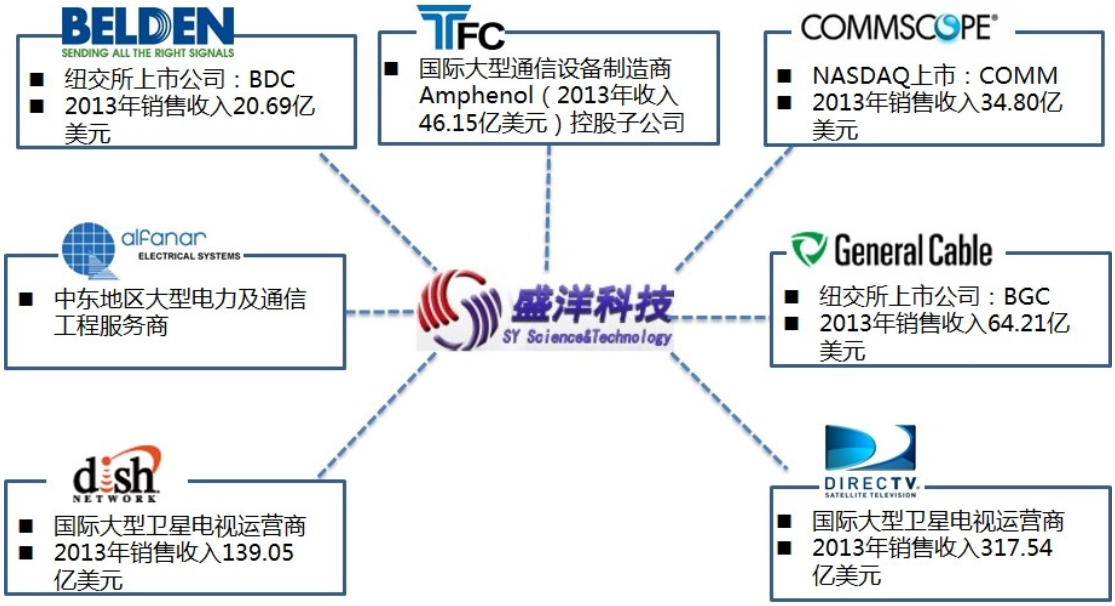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各主要客户接触，在经过试制、测试、现场考察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进入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交货的稳定性，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综合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因此，公司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这些大型企业，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竞争，还可以提高销售货款回收率和回款速度。

4、设计、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端射频电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十部门确定为“2013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工艺和技术水平，现拥有处于保护期的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长期专注于射频电缆制造领域，通过多年技术研究和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如公司在 PE 材料配方中放入微量的高分散性绝缘性能优良的材料，能够将高密度 PE 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极性物质包覆起来，从而达到进一步改善电气性能的目的，使普通的 PE 料可以用来替代电缆专用级的 PE 料成为可能；公司利用自身工具、模具制造优势，设计并使用铝箔纵包一体模具，使得铝箔包覆搭叠紧密、平滑，从而提高射频电缆的屏蔽性能（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同轴电缆生产用的带导向纵包一体模）。基于上述优势，公司能够进入百通、TFC 等国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高频头产品设计能力突出，通过新型结构设计，实现了双本振多输出，降低了芯片使用数量；通过结构优化，减少了铝壳覆盖面积，有效减少了铝材消耗，也提高了信号屏蔽效果。

公司研发项目“耐腐蚀高性能 RG6 同轴电缆”获得科技部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2013GH010600 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超六类（6A）单线屏蔽数据缆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2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含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环保高性能 6 类通信电缆、4.5G 高清数字 RG58 同轴电缆、耐腐蚀高性能 RG6 同轴电缆、新型高屏蔽 RG6 同轴电缆、新型 RG6 三屏蔽自承带色条同轴电缆、屏蔽骨架新型高性能 CAT6/FTP 数据缆、新型多功能高效传输 RG59、CAT5E 及安防电子线复合缆、终端连接用低转移阻抗高屏蔽性 RG59 同轴电缆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其中 4.5G 高清数字 RG58 同轴电缆是国家重点新产品，列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 年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表》，4.5G 高清数字 RG58 同轴电缆、耐腐蚀高性能 RG6 同轴电缆已通过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的 4.5G 高清数字 RG6 同轴电缆、非油膏耐腐蚀 RG6 同轴电缆、高性能四屏蔽低衰减 RG11 同轴电缆、新型 PP 绝缘 50-2 细同轴电缆，被浙江省科技厅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

划。

5、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内导体、屏蔽材料、护套材料、包装材料一体化生产优势。公司采购最初级的原材料，通过自有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铜包钢、铜内导体、铝箔和护套材料等半成品应用于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一方面可以保障产品质量，另外一方面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生产出高性价比的射频电缆。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缺乏良好的融资平台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2、产品结构单一

近年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集中于 75 欧姆同轴电缆、5e 类和 6 类数据电缆，产品线有待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为此，公司亟需投资拓宽产品线，开发其他性能好、附加值高的产品。

3、产品市场单一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报告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8%以上。公司亟需拓展国内市场，通过不断增加产品内销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中的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同轴电缆类产品

公司同轴电缆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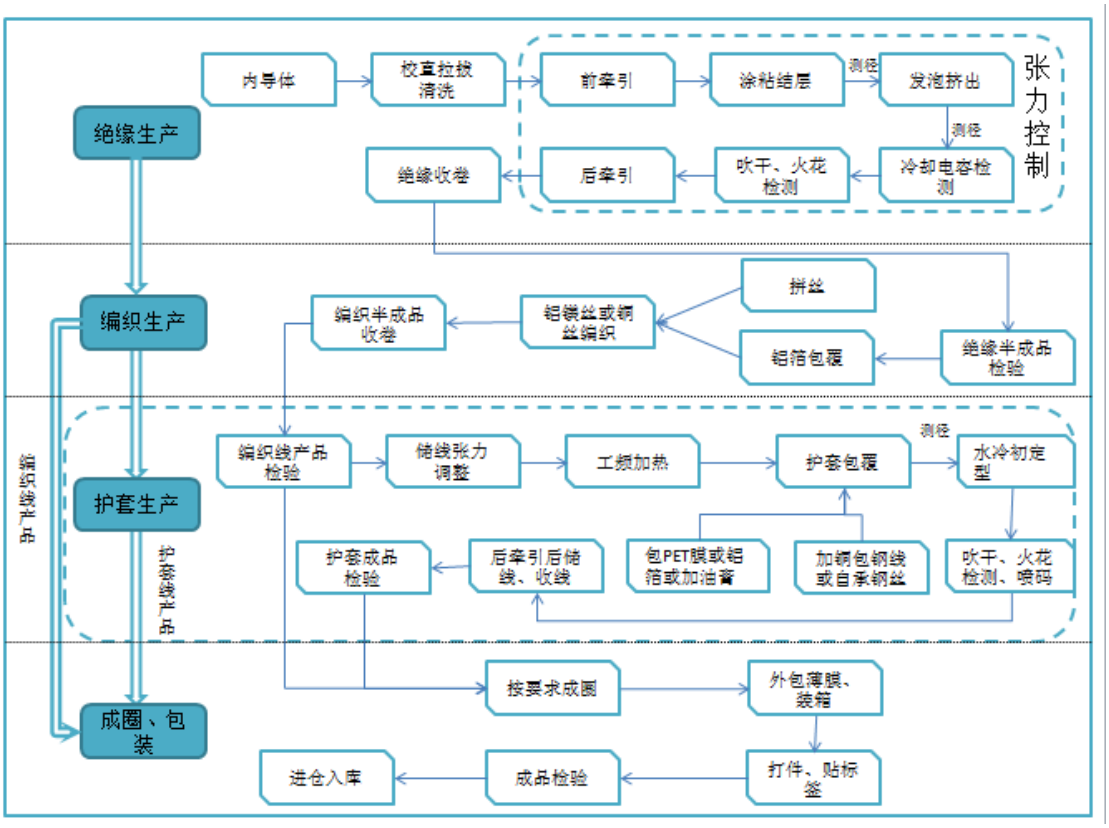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编织线产品和护套线产品，完成编织生产环节即为编织线产品，完成护套生产环节即为护套线产品。

2、数据电缆类产品

公司数据电缆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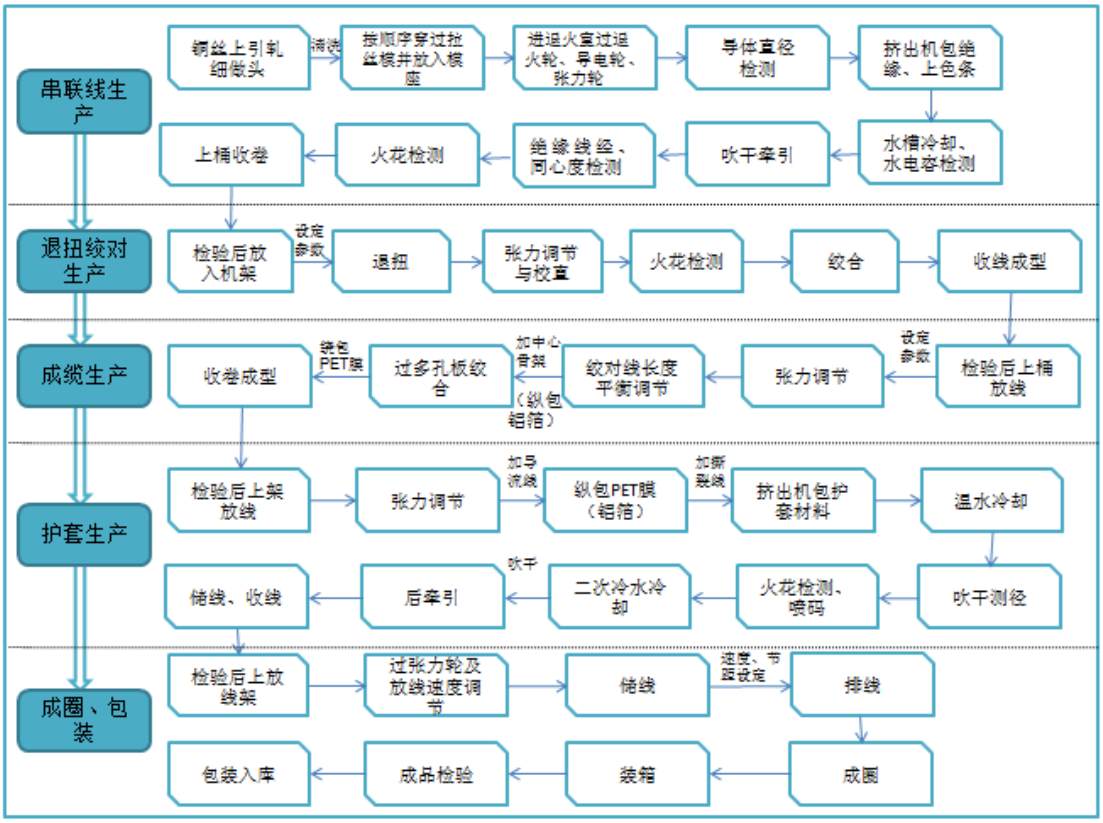

3、高频头类产品

公司高频头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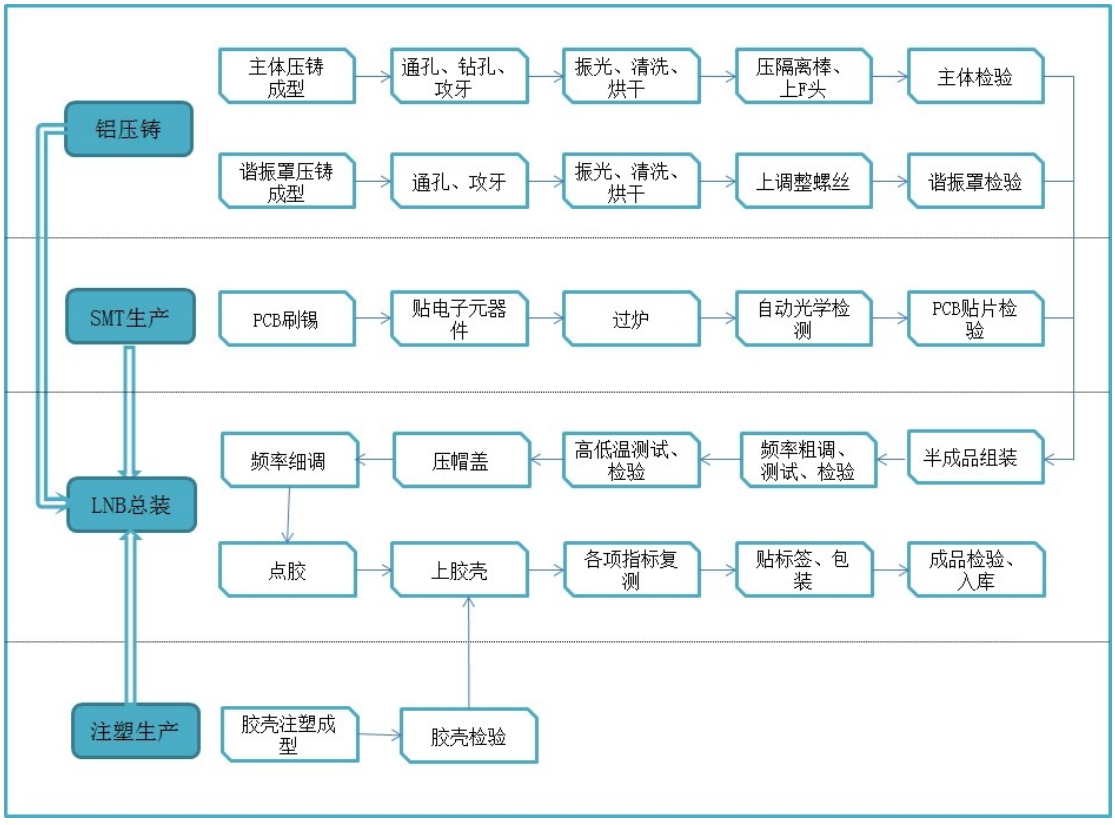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1）供应商的选择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业配套较为完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其重新进行评价。

公司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合格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产品报价、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2）原材料采购检验

质量管理部按照《采购产品检验规程》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退还给供应商，同时开出“来料异常联系单”。

（3）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内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等；高频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及印刷线路板等。

报告期内，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有关的导体材料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考虑到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辅以“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指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接订单汇总铜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进行物资采购，经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紧急性订单需求、最新

市场供应等情况，在保证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满足、不缺料导致停产以及控制呆料数量的前提下，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视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采购。

除了铜材有关的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黑铁丝、铝箔、铝镁丝、PE、聚氯乙烯粉、增塑剂、铝锭、ABS 塑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和印刷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4）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其中，对铜杆、铝箔等贵金属原料，公司依照采购时有色金属网、沪铜网等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以供应商原料加工成本、难易所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新产品与已有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新产品生产模式

为不影响公司已有产品正常生产，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设置了专用生产线，由技术开发部制定工艺方案并设计工具、模具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试制。当新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及时修改和完善工艺技术。在这整个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与已有产品完全分离，不会影响已有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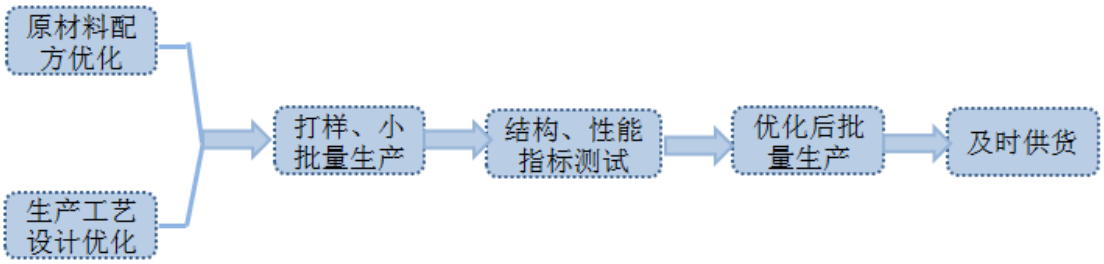

（2）已有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对已有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设备、人员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部分常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2012 年至 2014 年内，公司直接以自身名义对外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方式。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78.94%、78.25%和 83.72%。

（1）射频电缆销售模式

①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美洲地区和其他地区。

A、美洲地区销售

2003 年，发行人创办之初，为了有效开拓境外市场，选择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美洲地区本土化销售团队作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帮助公司进入美洲地区主要客户的供货商体系。随着供销关系的不断稳定发展，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之间的直接交流不断深入，美国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及管理水平形成良好印象，与发行人及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形成了稳定而持久的合作关系。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商誉、强化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之间的直接联系，并降低运作成本，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向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收购了富泽世，由其承接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核心销售团队，并将其定位为公司美洲地区销售中心，主要功能为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客户前期调研开发、代收货款及销售支持工作。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面对美国最终客户销售，大大加强了对销售终端的控制，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

B、美洲以外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美洲以外地区均由公司自身完成市场前期开发，与当地电缆制造商及品牌服务商直接进行交易，主要客户包括 Cables Britain Limited、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等。

②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以数据电缆产品为主，主要面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对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即公司签订销售订单时，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毛利与客户核定销售单价。在核价时考虑的原材料价格主要包括铜包钢、铜内导体、铝镁丝、铝箔等导体材料、PE 等绝缘材料、PVC 护套材料等价格。

对把本公司作为其在国内唯一或最重要的 75 欧姆同轴电缆供应商的少量客户，该等客户一般根据产品的市场最终售价，与公司协商采购同轴电缆产品的价格。

（2）高频头销售模式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取得商务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后，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的高频头全部用于出口。2013 年、2014 年，公司高频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和 16.08%，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直接向各国或地区品牌服务商提供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在内的全方位的制造服务，产品直接面向各品牌服务商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目前高频头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中东地区销售，包括埃及、阿尔及利亚、土耳其等地；除中东地区以外，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向发达国家和地区拓展业务，目前高频头业务已拓展至葡萄牙、德国等发达国家。

（3）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及品牌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以下两类：一类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电缆综合性企业，该类企业在各自销售范围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畅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另外一类为 Cables Britain Limited、CNA 等客户，该类客户为品牌服务商，在细分市场上对大型广播电视运营商提供专业化安装、维护服务。

公司向客户供应的产品主要为同轴电缆编织线、同轴电缆护套线以及数据电缆等工业产品，客户一般需进一步加工或进行剪裁等简单工序后方可在安装工程使用或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产品多次分批次检测后，与公司逐步建立起业务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工艺技术能力、稳定供应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给客户留下深刻印象，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作为专业制造商，公司对客户销售的同轴电缆编织线产品一般未印制任何商标直接销售；对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一般使用 UL 喷码作为企业产品标志；同时，公司为仓库及货运管理中区分方便，在部分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外包装上印制客户标识，不属于贴牌情形。对于向 PPC 及高频头品牌服务商销售的少量产品，公司为其提供包括裁剪、外包装等全方位服务，客户可以直接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无需进一步加工处理。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拓展了制造服务范围，对客户提供了更全面的制造服务，存在贴牌情形。

律师认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生产中存在部分贴牌生产之情形，该等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材料、工艺等均具有较强研究能力，能够按客户要求

设计符合规定的产品，为其提供专业化制造服务；客户一般需对从发行人采购的商品进一步加工后方可使用或销售，发行人仅存在少量贴牌情形。

（4）关于富泽世公司与公司销售模式的进一步说明

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基本情况

Huang Charles Mingyuan：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硕士，护照号：71054****。1999 年至 2011 年任 Fortrex Group Inc.(以下简称“Fortrex”)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在富泽世任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Huang Charles Mingyuan 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从事通信电缆产品的销售，主要从事盛洋科技在美洲地区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Huang Charles Mingyuan 自 2009 年以来除 Fortrex 和富泽世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201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富泽世；2011 年 9 月 15 日，Fortrex 注销。

在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富泽世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不具有与盛洋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

Fortrex、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②公司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合作的渊源、架构、未来合作规划

2003 年，盛洋电缆成立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通过盛洋电缆的外方股东 Kung Yi Ming Peter 的介绍，与盛洋电缆开始开展业务合作。此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海外销售团队成为盛洋电缆在美洲地区销售其产品的合作伙伴，帮助盛洋电缆在美洲地区开拓客户。在合作几年后，美国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直接交流越来越多，对公司产品品质及管理也越来越信任，公司进入了几家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地位日渐稳定；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销售团队重心也转为销售公司的产品，与公司形成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

基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多年来的密切合作及对未来盛洋科技发展规划的共识，经过友好协商，2010 年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打算带领团队进入盛洋科技。2011 年 2 月，公司收购富泽世之后，富泽世成为了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及外汇结算平台，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继续负责公司在美洲地区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

目前的合作模式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改变。该合作模式使公司在美洲的

销售渠道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海外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③发行人向富泽世公司支付报酬的方式、销售团队收入情况

A.发行人向富泽世公司支付报酬的方式

公司持有富泽世 80%的股权，控制富泽世，对由富泽世负责的海外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盛洋科技支付富泽世相应的销售运营费用，该销售运营费用除包含富泽世相关人员的工资外，还包含按照富泽世相关人员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支付的销售费用。根据《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关于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协议》，公司明确了与富泽世即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的报酬支付方式，并得到了该销售团队的一致认可。

B.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收入情况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通过富泽世进入盛洋科技后，既可以获得固定的工资报酬，又可以通过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取得销售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富泽世销售团队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69.78 万美元、55.00 万美元、 52.76 万美元。未来凭借盛洋科技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公司产品能够有更大的市场空间，预计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的收入也会随之增加。

④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同意加入发行人原因及发行人稳定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的措施

A、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同意加入发行人原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与盛洋科技自公司成立伊始即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友好协作，彼此间形成了高度依赖、高度信任的关系。随着北美区最终客户与盛洋科技的联系日渐密切，盛洋科技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在北美市场得到高度认可，其市场机会越来越大。该销售团队的业务自 2009 年以来，已基本转为销售盛洋科技产品，而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与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在行业前景、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也不断达成共识，相互融合的意愿越来越强烈。在此背景下，双方经过协商，确立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加入公司后的收入框架。根据此框架，公司向其团队支付的固定工资加销售佣金提成，既保证了加入前后该销售团队的整体收入短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可以得到基于公司产品未来市场机会的长期收入提升。

B、发行人稳定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的措施

a、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对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销售团队中的核心人员 Glenn Martin（执行副总）、George Jusaites（新市场开发副总）进行了访谈，取得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和徐凤娟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对由富泽世负责的海外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盛洋科技支付富泽世相应的销售运营费用，该销售运营费用除包含富泽世相关人员的固定工资外，还包含按照富泽世相关人员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支付的销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已在《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关于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协议》中明确。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之间除薪酬核算体系的两份协议外，无其他利益安排。

b、发行人保持销售团队稳定的应对措施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富泽世其他四位员工 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Denni jung、Ava Strickland 分别与富泽世之间签署了为期五年和三年的《雇佣合约》，该合约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即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富泽世工作期间和从富泽世离职后三年内、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Denni jung、Ava Strickland 在富泽世工作期间和从富泽世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按照目前富泽世与发行人之间谈妥并执行的薪酬体系，公司为 Huang Charles Mingyuan 销售团队提供基本工资保障，使其可以放手去争取新客户，从而取得更大收益。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相信凭借盛洋科技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产品能够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如果未来盛洋科技业绩有所提升，该销售团队的收入也会随之增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持有富泽世 20%的股权，形成一定的股权退出制约；同时，2012 年 2 月，Huang Charles Mingyuan 被聘任为公司董事，这有利于销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保持销售团队的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

间除薪酬核算体系的两份协议外，无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保持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的稳定。

⑤发行人收购富泽世公司 80%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富泽世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于 2006 年度设立，财务比较规范，其员工组成为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 5 人销售团队，收购后便于盛洋科技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只收购富泽世 80%股权即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无特殊目的。按照与盛洋科技的合作模式，富泽世仅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和结算平台，客户回款需全额划回盛洋科技，富泽世并不保留经营利益，因此当时盛洋科技收购富泽世 51%和 100%的股权是一样的效果。给予 Huang Charles Mingyuan20%的股权能对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形成一定的股权退出制约，有利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的稳定。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以收购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富泽世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依据，公司支付 38,670.00 美元（折合本位币 254,262.98 元），与在购买日应享有的富泽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份额之间产生溢价 199,789.03 元。给予收购溢价的主要原因是考虑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既往贡献。

⑥富泽世收购后由公司控制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在富泽世任执行董事，从富泽世领取薪酬，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和销售佣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Huang Charles Mingyuan 从富泽世分别领取薪酬 22.38 万美元、16.96 万美元和 16.63 万美元，其年度工资为 8 万美元，剩余的为销售佣金。

富泽世共有 5 名员工，分别是：Huang Charles Mingyuan、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Denni Jung、Ava Strickland，该 5 名员工全部为销售人员，其中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向公司总经理直接汇报工作，并负责富泽世其他员工的具体管理。发行人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富泽世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叶利明、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说明，富泽世股东按照出资份额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权利义务、分红、法律责任、公司运作费用等方面不存在特殊约定，完全与持股比例一致；富泽世收购后由公司控制，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不控制富泽世。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轴电缆编织生产线	产量	37.21	39.31	37.82
	产能	42	42	42
	产能利用率	88.60%	93.60%	90.05%
同轴电缆护套生产线	产量	22.86	28.17	19.40
	产能	26	26	20
	产能利用率	87.92%	108.35%	97.00%
数据电缆生产线	产量	4.22	3.49	4.23
	产能	5.00	5.00	5.00
	产能利用率	84.40%	69.80%	84.60%
高频头	产量（万只）	659.13	250.97	16.37
	产能（万只）	1,200	1,200	-
	产能利用率	54.93%	20.91%	-

注：1、上表中同轴电缆编织生产线产量包含最终用于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的产量。

2、2013 年高频头产量为 8 -12 月共 5 个月生产数据，2011 年至 2012 年所从事生产目的为产品研发及试生产。高频头产能为生产线全部用于生产单头高频头时的产能，如生产线用于生产多头高频头，产能会相应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里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同轴电缆编织线	14.35	16.57	115.48%
	同轴电缆护套线	22.86	21.28	93.11%
	数据电缆	4.22	3.72	88.14%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合计		**41.43**	**41.58**	**100.35%**
2013 年	同轴电缆编织线	11.14	11.27	101.17%
	同轴电缆护套线	28.17	22.14	78.59%
	数据电缆	3.49	3.89	111.46%
合计		**42.80**	**37.30**	**87.15%**
2012 年	同轴电缆编织线	18.42	17.84	96.85%
	同轴电缆护套线	19.40	19.00	97.94%
	数据电缆	4.23	3.72	87.94%
合计		**42.05**	**40.56**	**96.46%**

注：上表中将护套线的产量从同轴电缆编织线产量中剔除。

单位：万只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单头高频头	371.83	369.30	99.32%
	双头高频头	158.54	150.81	95.12%
	四头高频头	49.48	47.44	95.88%
	其他	79.28	81.06	102.25%
合计		**659.13**	**648.61**	**98.40%**
2013 年	单头高频头	143.70	140.02	97.44%
	双头高频头	71.75	71.75	100.00%
	四头高频头	17.84	17.84	100.00%
	其他	17.68	14.68	83.03%
合计		**250.97**	**244.29**	**97.34%**
2012 年	单头高频头	11.59	-	-
	双头高频头	0.30	-	-
	四头高频头	4.48	-	-
	其他	-	-	-
合计		**16.37**	**-**	**-**

注：2012 年生产目的为产品研发，未进行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轴电缆主要客户的同轴电缆销量情况如下：

	同轴电缆客户销量（万公里）			占同轴电缆销量比（%）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销量	37.86	33.41	36.84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 前十大合计	34.40	29.31	32.50	90.87	87.73	88.23
前五大合计	29.81	23.51	26.17	78.75	70.37	71.05
第一大	15.39	8.25	7.21	40.65	24.68	19.58
第二大	6.77	2.67	9.94	17.87	7.99	26.98
第三大	1.22	8.70	5.23	3.24	26.03	14.20

注：2012 年度前三大客户为 TFC、CNA、百通；2013 年度前三大客户为 TFC、Cables Britain Limited、CNA；2014 年度前三大客户为 TFC、百通、Cables Britain Limited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同轴电缆产量分别为 37.82 万公里、39.31 万公里和 37.21 万公里，销量分别为 36.84 万公里、33.41 万公里和 37.86 万公里，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7.40%、84.99%和 101.74%。

2、报告期内销量、单价、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千米）	单价（元/千米）	销量（千米）	单价（元/千米）	销量（千米）	单价（元/千米）
同轴电缆	编织线	165,713.91	531.72	112,650.07	508.23	178,376.06	531.28
	护套线	212,845.09	819.36	221,443.08	830.09	189,980.09	862.99
数据电缆	6 类	17,971.76	1,468.62	10,510.46	1,407.50	10,663.48	1,431.62
	5e 类	19,223.78	935.31	28,358.60	1,043.21	26,552.95	1,060.56
合计		**415,754.54**	-	**372,962.21**	-	**405,572.58**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销量（万只）	单价（元/只）
高频头	单头	369.30	6.40	1,40.01	7.25	-	-
	双头	150.81	15.60	71.75	18.15	-	-
	四头	47.44	26.36	17.84	29.71	-	-
	其他	81.06	5.20	14.68	6.84	-	-

合计	**648.61**	**9.85**	**244.29**	**12.07**	**-**	**-**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同轴电缆	编织线	8,811.38	22.18%	5,725.16	16.55%	9,476.85	28.38%
	护套线	17,439.58	43.89%	18,381.73	53.15%	16,395.10	49.10%
数据电缆	6 类	2,639.36	6.64%	1,479.35	4.28%	1,526.60	4.57%
	5e 类	1,798.01	4.53%	2,958.39	8.55%	2,816.11	8.43%
高频头		6,389.02	16.08%	2,948.15	8.52%	-	-
其他产品		2,655.71	6.68%	3,093.44	8.95%	3,174.44	9.51%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北美洲	**19,369.69**	**48.75**	**16,298.04**	**47.12**	**21,347.03**	**63.93**
其中：美国（注）	19,351.27	48.70	16,298.04	47.12	21,347.03	63.93
欧洲	**3,702.73**	**9.32**	**5,203.93**	**15.05**	**3,539.85**	**10.60**
其中：英国	3,195.99	8.04	4,876.19	14.10	2,994.83	8.97
意大利	148.16	0.37	166.72	0.48	236.56	0.71
西班牙	-	-	-	-	85.72	0.26
西亚	**3,783.61**	**9.52**	**1,628.27**	**4.71**	**579.72**	**1.74**
其中：沙特阿拉伯	2123.45	5.34	764.03	2.21	370.45	1.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8.51	1.20	244.00	0.71	-	-
约旦	56.18	0.14	72.10	0.21	65.69	0.20
非洲	**4,243.57**	**10.68**	**1,948.10**	**5.63**	**253.64**	**0.76**
其中：埃及	2,712.43	6.83	1,240.49	3.59	-	-

土耳其	**864.73**	**2.18**	**674.72**	**1.95**	**-**	**-**
其他外销	**1,300.67**	**3.27**	**1,309.00**	**3.78**	**636.51**	**1.91**
内销	**6,468.06**	**16.28**	**7,524.16**	**21.75**	**7,032.35**	**21.06**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3、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TFC（注 1）	同轴电缆	9,012.66	22.66%
	百通（注 2）	同轴电缆	6,158.73	15.49%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	3,195.99	8.04%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	2,123.45	5.34%
	CNA	同轴电缆、PVC 成品	1,650.69	4.15%
合计			**22,141.52**	**55.68%**
2013 年	TFC.（注 1）	同轴电缆	5,424.94	15.66%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4,876.19	14.08%
	CNA	同轴电缆	4,572.22	13.20%
	百通（注 2）	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	2,991.53	8.64%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1,560.36	4.51%
合计			**19,425.24**	**56.09%**
2012 年	TFC（注 1）	同轴电缆	5,587.87	16.70%
	百通（注 2）	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	5,077.01	15.17%
	CNA	同轴电缆	4,544.28	13.58%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和电子线	2,994.83	8.95%
	兴达电子（注 3）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1,660.01	4.96%
合计			**19,864.00**	**59.36%**

注 1：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为 TFC。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与 U-Jin Cable Ind. Co., Ltd.有业务往来。

注 2：百通及 PPC 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为百通。

注 3：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为“兴达电子”。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原材料与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等；高频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及印刷线路板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源头保证了生产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及水，能源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① 同轴电缆产品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导体材料（电解铜、黑铁丝、铜丝、铜杆、铝镁丝、铝箔等）	8,487.64	48.00	7,792.23	48.59	8,771.11	51.11
绝缘材料（PE）	2,579.28	14.59	2,069.40	12.90	2,166.51	12.62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	3,000.05	16.97	3,145.01	19.61	3,042.89	17.73
包装材料	371.27	2.10	365.58	2.28	365.98	2.13
机物料	410.69	2.32	417.30	2.60	403.39	2.35
其他	119.35	0.68	91.38	0.58	79.82	0.47
原材料小计	**14,968.28**	**84.66**	**13,880.90**	**86.56**	**14,829.70**	**86.41**
水电、能源	639.69	3.62	500.55	3.12	622.98	3.6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工	1,480.34	8.37	1,044.04	6.51	1,006.51	5.86
其他制造费用	593.14	3.35	610.26	3.81	703.63	4.1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1.45**	**100.00**	**16,035.75**	**100.00**	**17,162.82**	**100.00**

② 数据电缆产品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导体材料（铜丝、铝箔）	2,013.53	61.17	2,155.79	64.93	2,364.33	72.13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	444.36	13.50	467.41	14.08	399.57	12.19
机物料	27.01	0.82	3.93	0.12	1.07	0.03
包装物	61.39	1.87	62.18	1.87	15.06	0.46
辅助材料	127.79	3.88	103.48	3.12	64.51	1.97
原材料小计	**2,674.08**	**81.24**	**2,792.79**	**84.12**	**2,844.54**	**86.78**
水电、能源	103.39	3.14	87.44	2.63	74.03	2.26
人工	283.32	8.61	215.70	6.50	199.40	6.08
其他制造费用	230.65	7.01	224.06	6.75	159.76	4.88
主营业务成本	**3,291.44**	**100.00**	**3,319.99**	**100.00**	**3,277.73**	**100.00**

③ 高频头产品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铝主体材料（铝锭等）	844.70	18.84	392.26	19.17	-	-
塑件材料（ABS塑料等）	392.53	8.76	182.21	8.90	-	-
电子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等）	1,464.47	32.67	679.69	33.21	-	-
印刷线路板	288.22	6.43	145.05	7.09	-	-
包装材料	168.29	3.75	77.91	3.81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	216.17	4.82	86.36	4.21	-	-
原材料小计	**3,374.38**	**75.27**	**1,563.48**	**76.39**	-	-
水电、能源	237.86	5.30	104.10	5.09	-	-
人工	732.12	16.33	246.18	12.03	-	-
其他制造费用	138.94	3.10	132.83	6.49	-	-
主营业务成本	**4,483.30**	**100.00**	**2,046.59**	**100.00**	-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元/公斤或只）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元/公斤或只）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元/公斤或只）
射频电缆产品	铜杆、铜丝	6,225.39	25.67	43.02	7,385.16	32.80	47.08	7,814.51	33.64	49.93
	镀锡铜丝	49.74	0.21	48.17	25.12	0.11	51.53	376.51	1.62	54.34
	电解铜	1,171.36	4.83	43.15	877.31	3.90	46.51	1,096.61	4.72	49.57
	黑铁丝	1,010.50	4.17	4.66	897.80	3.99	5.02	1,024.39	4.41	5.44
	铜包钢	264.09	1.09	10.57	47.42	0.21	12.54	652.63	2.81	12.54
	PE	2,743.95	11.31	11.45	2,312.89	10.27	10.55	2,134.01	9.19	10.85
	铝镁丝	2,287.92	9.43	20.34	1,925.72	8.55	21.33	2,728.18	11.75	22.85
	铝箔成品	58.87	0.24	26.10	5.32	0.02	23.26	217.67	0.94	22.58
	铝箔主要材料	916.39	3.78	21.53	1,129.85	5.02	21.99	866.48	3.73	20.43
	聚氯乙烯粉	1,311.30	5.41	6.05	1,318.43	5.86	6.13	945.90	4.07	5.91
	增塑剂	1,182.29	4.88	10.41	1,291.28	5.74	11.50	1,124.93	4.84	12.22
	PVC成品	327.84	1.35	12.40	171.41	0.76	12.31	885.49	3.81	9.76
	小计	**17,549.64**	**72.37**	-	**17,387.71**	**77.23**	-	**19,867.31**	**85.53**	-
高	ABS料	169.92	0.70	12.35	31.32	0.14	12.53	-	-	-

频头产品	铝锭	352.98	1.46	12.90	187.92	0.83	13.18	-	-	-
	集成电路	825.88	3.41	0.52	552.69	2.45	0.68	-	-	-
	印刷线路板	570.38	2.35	0.74	209.03	0.93	0.78	-	-	-
	场效应管	445.96	1.84	0.26	326.76	1.45	0.27	-	-	-
	小计	2,365.12	9.76	-	1,307.72	5.80	-	-	-	-
合计		**19,914.76**	**82.13**	-	**18,695.43**	**83.03**	-	**19,867.31**	**85.53**	-

注：采购单价除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场效应管单位为元/只外，其他为元/公斤。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水和电能，报告期内一直供应充分，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用水（元/吨）	2.59	2.56	2.70
工业用电（元/千瓦时）	0.67	0.68	0.67

（3）发行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采用了成本加成为主的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毛利后报价，通过锁定毛利率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嫁给客户，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对把本公司作为其在国内唯一或最重要的 75 欧姆同轴电缆供应商的少量客户，该等客户一般根据产品的市场最终售价，与公司协商采购同轴电缆产品的价格。双方对价格协商达成一致后，公司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实施采购，在保证订单供应的情况下，通过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②改进技术，提高产出率，增加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降低原材料的损耗，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出率，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替代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③优化产品销售结构

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种和规格较多，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差异较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也不同。以同轴电缆为例，以铜包钢为内导体、铝镁丝为屏蔽材料的产品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大大低于以纯铜为内导

体和屏蔽材料的产品，同时，由于纯铜作为内外导体的产品单价大大高于铜包钢类同轴电缆的产品，其相同公里数产品的加工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尽量选择铜包钢作为内导体的产品订单，特别是在铜价上涨较快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纯铜作为内外导体的销售，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3,056.79	12.60%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1,646.42	6.79%
	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县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	铝镁丝、铜杆	1,365.95	5.6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粉	1,299.00	5.36%
	新昌县聚诚通讯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带	916.39	3.78%
合计			**8,284.55**	**34.16%**
2013 年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3,198.82	14.21%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2,226.63	9.89%
	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1,929.44	8.57%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粉	1,337.18	5.94%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E	1,294.05	5.75%
合计			**9,986.12**	**44.36%**
2012 年	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2,629.25	11.32%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丝	2,360.23	10.16%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2,255.08	9.71%
	绍兴县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	铝镁丝	1,258.51	5.4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1,011.59	4.36%
合计			**9,514.66**	**40.9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以上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六）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方针和标准

公司射频电缆产品主要按照国际标准实施生产和质量控制，所产产品完全符合国内外产品质量标准。所适用主要国际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产品名称
1	ANSI/SCTE74-2011	75 欧姆射频同轴分接编织软电缆规范	同轴电缆
2	EIA/TIA568.B.2	商务大楼电信布线标准	数据电缆
3	ANSI/TIA-568-C：2009	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	数据电缆
4	ANSI/TIA-942-A-2012	数据中心通信设施标准	数据电缆
5	ISO/IEC11801：2010	用户建筑通用布线标准	数据电缆
6	EN 50173.5/1-2007	信息技术——通用布线标准——数据中心	数据电缆
7	DVB-S(ETS 300 421)	数字卫星广播系统标准	高频头

2、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深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抓好产品质量是建立公司信誉、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 2004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 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车间考核制度》、《抽样方案》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文件，涵盖了组织职能与工作职责管理、各项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管理、仪器管理、原材料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成品质量管理、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质量异常分析改善等内容，从多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2）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制定了以“永无止境追求质量完美、一丝不苟满足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公司在检测设备的齐备性上居国内领先地位，在各条生产线均配置了测径仪、火花检测仪、水电容仪用于制程控制，同时质量管理部配备有罗森伯格电缆屏蔽测试仪、安捷伦网络分析仪、拉力强度试验机、高低温冷弯试验机、盐雾试验机、老化试验机、差动热分析仪等齐备

的检测设备，保证发出产品质量满足最终客户的要求。

（3）保证产品质量问题可追溯

公司努力做好异常情况统计分类工作，对每一批次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编号和跟踪，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可追溯。对各道质量检测发现的问题，积极找出原因，并研究对策，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同时公司制定了《车间考核制度》，明确各道生产环节的责任，有效地激励公司生产和采购人员提高质量意识。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各部门的职责、员工的教育与培训、生产场所的安全使用规范、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和治疗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与处罚措施。公司先后获得 “2011 年度皋埠镇十佳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绍兴市越城区“2012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2015 年 1 月，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盛洋科技、叶脉通用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证明：“兹证明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环保控制制度

盛洋科技、叶脉通用制定了《水体防治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相关方环境行为控制程序》、《环境紧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上虞盛洋制定了《环境管理程序》、《环境管理手册》等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生产工作环境，预防环境污染，发行人成立了以总经理任组长的环保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制定、监督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上虞盛洋另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其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各车间有专兼职环保员负责本车间的环保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三废处理具体措施

①废水控制

盛洋科技、叶脉通用主要废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上述废水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上虞盛洋主要废水污染物为电镀废水，公司建有一套处理能力 15m^3/h 的废水处置装置，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废水排放处理要求。除此之外，上虞盛洋在主要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其他废水均为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上虞区工业废水收集管网。

②废气控制

盛洋科技、叶脉通用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上虞盛洋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盛洋科技、叶脉通用主要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废墨水瓶等。废金属、废塑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废墨水瓶由厂家回收；上虞盛洋主要固废为废铁丝、电镀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液等。废铁丝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电镀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噪音控制

盛洋科技、叶脉通用噪声源主要为牵引机、挤出机、并丝机、高编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音；上虞盛洋噪声源主要为电动机、风机等辅助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音。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公司均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⑤环保监测和认证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保控制体系，于 2009 年 7 月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 4 月被选举为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2014 年 1 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至今，盛

洋科技、叶脉通用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虞盛洋“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14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了浙环函[2012]4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基本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律师多次对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发生污染事故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55.99	13.98	63.97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工艺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实施运行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正常
	电镀废水	经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置装置	正常
工业用水	-	冷却沉淀	循环水池、冷却塔等	正常
废气	酸雾、食堂油烟	碱液喷淋吸收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油烟处理装置	正常
	PVC 材料生产废气	通过废气处理系统	空气净化系统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	正常
	废塑料		-	正常
	废铁丝		-	正常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工艺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实施运行状态
	废墨水瓶	厂家回收	-	正常
	槽渣	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正常
	废水处理污泥		-	正常
	废皂化液		-	正常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铜拉丝设备	202.89	128.19	63.18%
2	铜包钢设备	197.20	99.96	50.69%
3	铝箔材料设备	37.77	25.47	67.43%
4	PVC 护套材料制造设备	424.84	172.89	40.70%
5	同轴电缆生产设备	2,859.29	937.15	32.78%
6	数据电缆生产设备	1,639.32	794.46	48.46%
7	电子线生产设备	178.35	82.30	46.15%
8	高频头设备	1,705.44	1,256.35	73.67%
9	质量检测设备	333.07	172.09	51.67%
10	包装材料设备	79.39	41.64	52.45%
11	其他辅助设备	620.38	234.21	37.75%
合计		**8,277.94**	**3,944.71**	**47.65%**

（二）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权证号	用途	发证日期	抵押状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盛洋科技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2 号	车间	2011.04.29	已抵押	5,064.07
		车间			2,935.91
盛洋科技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3 号	研发楼	2011.04.29	已抵押	3,148.01
		宿舍			1,899.58
盛洋科技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4 号	车间	2011.04.29	已抵押	5,876.90
		车间			2,935.91
盛洋科技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5 号	办公楼	2011.04.29	已抵押	2,168.52
		车间			9,286.05
叶脉通用	绍房权证绍市第F0000226145 号	车间	2011.12.21	已抵押	18,203.28
		车间			18,203.28
合计					**69,721.51**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叶脉通用还拥有面积分别为 7,932.32 平方米、7,865.40 平方米、2,9335.54 平方米、5,109.07 平方米、3,042.56 平方米、2,616.87 平方米、5,264.33 平方米的 5 号车间、6 号车间、9 号车间、10 号车间、11 号车间、12 号车间、13 号车间和面积分别为 3,443.84 平方米、3,578.00 平方米的 1 号楼、8 号楼。虽然前述建筑均已基本建设完工，并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单体建筑规划核验等竣工验收程序，但项目的整体验收和土地复核验收尚未办理完成，因此单体建筑未取得房产证。叶脉通用将于全部工程完工并整体进行竣工验收后尽快办理房产证。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承租方	房屋出租方	详细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租赁费用（元/年）
上虞盛洋	上虞市金属包装制罐厂	上虞市道墟镇工业区	生产	2012.7.1 至 2015.6.30	出让	厂房 2546 平方米	152,760

注：上述房产均为房屋出租方合法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面积合计为 118,54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合计账面价值原值为 3,591.5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8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面积（平方米）
1	盛洋科技	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6.09	30,667
2	叶脉通用	绍市国用（2008）第 468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05	60,616
3	叶脉通用	绍市国用（2010）第 275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0.29	27,263
合计						**118,54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均已抵押。**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内容	商标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6482878	第 9 类	计算机；计数器；信号灯；纤维光缆；测量仪器；变压器；电站自动化装置	SHENG YANG	2010.6.14 ～ 2020.6.13	盛洋科技
2	6482879	第 9 类	计算机；计数器；传真 机；信号灯；纤维光缆；扩音器；测量仪器；电缆；变压器； 电站自动化装置	盛洋 SHENG YANG	2010.3.28 ～ 2020.3.27	盛洋科技
3	12027458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尺；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信号灯；内部通讯装置；唱片；摄影器具包；测量器械和仪器；望远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电动调节装置；灭火器；灭火设备；电解装置；非医用 X 光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动画片；电手套	盛洋科技 SY Science&Technology	2014.6.28 ～ 2024.6.27	盛洋科技
4	12027445			叶脉 YEMAI	2014.6.28 ～ 2024.6.27	盛洋科技

注：公司于 2014 年对商标进行了防御性保护注册，将表中第 4 项商标注册类别扩展至第 6 类；公司亦新注册了 和 2 个防御性商标， 的类别为：18、21、22、25、43、44，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的类别为：6、7、8、15、16、17、19、20、23、24、35、36、37、38、40、41、42、45，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五）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1、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201110076639.4	一种同轴电缆的内导体防腐蚀处理工艺	发明	自主研发	2011.3.29	盛洋科技
2	ZL200920113939.3	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2.13	盛洋科技
3	ZL200920113940.6	同轴电缆生产用的带导向纵包一体模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2.13	盛洋科技
4	ZL201020282948.8	双 R RG58 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8.3	盛洋科技
5	ZL201020282946.9	绝缘半导体薄层二层共挤发泡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8.3	盛洋科技
6	ZL201020282950.5	环保高性能六类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8.3	盛洋科技
7	ZL201020282947.3	三屏蔽热轧标记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8.3	盛洋科技
8	ZL201020516400.5	一种新型屏蔽管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9.3	盛洋科技
9	ZL201220014960.X	电缆芯线管状毛刺报警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1.13	盛洋科技
10	ZL201220014967.1	电缆芯线索状捋毛去毛刺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1.13	盛洋科技
11	ZL201220014970.3	电缆线环状高压绝缘检测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1.13	盛洋科技
12	ZL201220523413.4	单轴多道窄带恒张力存储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10.11	盛洋科技
13	ZL201320303397.2	一种防腐蚀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5.30	盛洋科技
14	ZL201320333279.6	一种三屏蔽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6.9	盛洋科技
15	ZL201420042323.2	一种 KU 波段双极化单输出高频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3	盛洋科技
16	ZL201420043049.0	一种 KU 波段双极化双输出高频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3	盛洋科技
17	ZL201420042289.9	一种同时接收两颗卫星信号的 KU 波段高频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3	盛洋科技
18	ZL201420043899.0	一种双本振双极化四输出 KU 波段高频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23	盛洋科技
19	201420487674.4	一种粘 PVC 护套的新型铝塑复合带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8.27	盛洋科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0	201420488792.7	一种新型屏蔽 CAT6/FTP 数据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8.27	盛洋科技
21	ZL201320547575.6	超六类屏蔽数据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9.4	叶脉通用

2、发行人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盛洋面向电缆行业的产品知识管理软件[简称：CIO-PKMS]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302 号	2011SR024628	2011.3.7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2	盛洋面向电缆行业的质量管理软件 [简称：CIO-QMS]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304 号	2011SR024630	2011.3.7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3	盛洋企业生产管理软件[简称：EPMS]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314 号	2011SR024640	2011.3.7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4	盛洋通信电缆通断故障定位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9688 号	2012SR041652	2011.7.19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5	盛洋通信电缆信号衰减度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364 号	2012SR042328	2011.8.23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6	盛洋通信电缆屏蔽性能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9685 号	2012SR041649	2011.9.21	全部权利	盛洋科技

六、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持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实施改进措施。公司设立有技术开发部，在内导体防腐蚀、外导体编织、绝缘和护套材料配方等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创新机制。公司研发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横向整合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化学工程五大学科通用工程技术。经过员工的持续努力，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有效的核心技术。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来源	领先程度	阶段
1	内导体防腐蚀工艺	将内导体经过拉拔清洗后，均匀地涂上一层公司自行调配含有防腐蚀材料的粘结剂，保护内导体不受腐蚀。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2	外导体纵包技术	通过对纵包设备的改造，使得射频电缆生产过程中铝箔包覆搭叠紧密、平滑，从而提高射频电缆的屏蔽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3	绝缘粘结力控制工艺	选用粘结性能好、无极性的材料，并加上各种辅助材料，配置成合适的薄层粘结剂。在生产时，将薄层均匀涂在内导体上，经急速冷却，再进入绝缘机头，将绝缘料挤在上面，发泡成型，使绝缘粘结力达到稳定。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4	绝缘和护套线径自动控制技术	在绝缘和护套生产过程中，均增设一套线径控制系统，利用测径仪上的积分电路返回装置控制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挤出速度，确保出料均匀，绝缘层和护套层线径大小保持一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5	绝缘张力控制技术	在绝缘生产过程中增设张力控制系统，取代手动控制系统，达到前后牵引同步、张力恒定的目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6	自动收排线技术	在线缆收卷、排线工作过程中，利用排线装置上设计的微调装置，使排线装置能够适应各种直径线缆，同时使排线速度和卷曲速度同步，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7	两根同轴电缆共挤生产技术	使用公司自制模具，在单根同轴电缆的基础上，将两根编织芯线用同一模具挤出，使两根同轴电缆线并在一起，能给施工提供方便，减少布线空间占用，提高布线施工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8	高性能微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研究	采用铜丝绞合作为内导体,使用 PP 作绝缘材料降低衰减,提高耐热使用温度,绝缘挤出时采热水冷却,采用专用纵包模在包覆铝箔后用小节距镀锡铜丝编织,生产时控制好收、放线张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9	4.5G 高清	产品具有较高传输速率和带宽，传输信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数字同轴电缆	号衰减小，反射系数小的特点，选用特定 PE 绝缘材料，通过绝缘挤出处理得到较好的电气性能，通过生产精确控制得到品质优良的产品。			
10	优质皮泡结构 PP 发泡绝缘新材料同轴电缆	用 PP 共混法及并共挤工艺解决 PP 材料不易发泡、线径不稳，泡孔热融强度低等缺点，使 PP 材料比重轻、机械强度高、电气性能优良的特点充分发挥。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11	终端连接用低转移阻抗高屏蔽性同轴电缆	使用纵包一体模技术将铝箔在绝缘线上包紧包实,无折皱,再在外面编上铝镁合金丝编织网,确保低转移阻抗高屏蔽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应用

（二）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研发制度安排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研发体系建设遵循产品研发和管理体系建设并行的方针，在规范化运作的前提下注重发挥跨部门研发团队的整体作用，充分整合营销、财务、采购及生产等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制定了有竞争力、有特色、切合实际的产品战略和规划。多年来，公司已从单一的产品开发模式发展成为多产品综合开发的模式，研发体系日趋完善。

公司设有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主要领导、多部门成员共同组成的研发团队，协同了各部门的优势资源。公司在研发运行机制方面，正向研发制度规范全面化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化目标迈进，完善研发部门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各项制度，目前在执行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评估考核制度》、《科研立项管理规定》、《研发投入管理制度》和《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8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介绍见“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内部对于技术的保密性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还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把技术开发部建设和加大创新投入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积极跟踪国际射频电缆技术的发展方向，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产品及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迄今为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及运行机制。

（1）人才机制

公司把人才机制建设作为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环节，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技术团队。

①在人才引进方面

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进行项目开发、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方式吸引高校专业人才。公司已成功和浙江大学开展了《电缆企业产品知识管理与质量控制系统的研发》合作项目，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充实了公司的科研队伍。2013 年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签订了《人才、博士后基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积极推动人才智力转化为生产力，建立贯通高校人才、科技、信息资源的“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和大学间的长期合作。

②在人才考核方面

公司内部实行职称考核制度，对员工技术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综合考评。经各部门推荐、考察，根据技术人员专业素养水平确认职称等级，安排到相关技术岗位，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末位淘汰，并辅以开放、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藉此强化了公司人才的储备和培养。

③在人才使用机制方面

公司采用内部轮岗、高强度培训及综合考评等手段保证科研团队持续拥有较高科研素质及工作效率。为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加入，公司建设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吸引人才，采取有效激励方式留住人才，每年根据技术人员对科研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贡献的大小，给予一定的研发奖金，并作为职务晋升依据。

④在人才培养方面

公司每年通过多种渠道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综合素养，鼓励技术人员进行学历深造。目前，已通过科研项目实施和有效培训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专业齐全和配合默契的研发团队，在人才方面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2）管理机制

①努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不断开发高性价比的射频电缆，并在开发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同时积极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取得了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防止竞争对手的恶意模仿，保持新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②努力打造射频电缆技术平台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行业内一流的检测试验平台，以提高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水平。针对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等主要产品，购买了罗森伯格、安捷伦和福禄克等品牌的检测仪器，并配备产品试制车间，可为研发新产品提供系统、精确的技术性能检验及质量鉴定。该检测平台的建设，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了科研人员的技术创新效率，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硬件保障。公司的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端射频电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三）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至 2014 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2.69%和 3.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年合计
研发费用合计	1,337.61	931.89	1,061.11	3,330.61
营业收入	39,768.11	34,632.43	33,458.58	107,859.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2.69%	3.17%	3.09%

2012 年至 2014 年，盛洋科技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02%和 3.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年合计
研发费用合计	1,240.92	888.95	999.19	3,129.06
营业收入	36,423.16	29,407.18	29,146.80	94,977.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3.02%	3.43%	3.29%

（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的重点方向为 6A 类数据电缆、4.5G 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及 50 欧姆同轴电缆产品，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研发阶段
1	新型高性能 KU 波段多路输出卫星电视高频头	正在研发
2	屏蔽骨架新型高性能 CAT6/FTP 数据缆	正在研发
3	粘连线对结构 CAT6/UTP 数据缆	正在研发
4	外层 S 型扎榫式铝箔纵包粘连线对结构 CAT5E/FTP 数据缆	正在研发
5	S 型扎榫式铝箔纵包二屏蔽 RG11 同轴电缆	正在研发
6	内外层 S 型扎榫式铝箔纵包三屏蔽 RG6 同轴电缆	正在研发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建立海外营销及售后服务渠道、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公司在香港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富泽世，富泽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富泽世”。

八、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是中国射频电缆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少数对高品质射频电缆的工艺、性能进行系统研究并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之一。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000554），认定公司为高新

技术企业。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名称中带有“科技”字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盛洋电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洋电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盛洋电器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从事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基础条件。

2、在本公司作为盛洋科技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盛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盛洋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盛洋科技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盛洋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盛洋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盛洋科技；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盛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盛洋科技或作为出资投入盛洋科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目前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即：上虞盛洋、叶脉通用和富泽世，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100%、100%和 8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没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有盛洋国贸和安高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公司已非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盛洋国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绍兴经济开发区丁斗弄村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

实际业务： 盛洋国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酒店用品的出口贸易；2011 年起已不从事经营活动。

盛洋国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叶利明占出资额的 70%，徐凤娟占出资额的 30%。

2008 年 4 月 25 日，盛洋国贸股东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至 50 万元的决议。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据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业会验[2008]719 号《验资报告》，盛洋国贸以货币资金按比例归还原股东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盛洋国贸依法注销完毕。

（2）安高美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皋埠镇皋北村

法定代表人： 徐凤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道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实际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不锈钢管件等产品。

安高美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徐凤娟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安高美依法注销完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对外投资情况”所披露情况外，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盛洋电器租赁厂房，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盛洋电器	发行人向盛洋电器租赁厂房	交易金额（元）		
		-	-	59,266.67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2,222.59

2009 年 1 月 1 日，盛洋电缆与盛洋电器签订租赁合同，向盛洋电器租赁厂房。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公司向盛洋电器租赁部分厂房及仓库作为盛洋电缆护套材料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80

元，租用面积由每年年初双方确定的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租赁价格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由于护套材料设备搬回本公司自有厂房进行生产，2012 年 4 月，经本公司与盛洋电器协商，不再租用盛洋电器相关车间，解除原有厂房租赁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5,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1 号
2	叶利明	盛洋科技	5,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3 号
3	徐凤娟	盛洋科技	5,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4 号
4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3,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1 号
5	叶利明	盛洋科技	3,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3 号
6	徐凤娟	盛洋科技	3,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4 号
7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5,50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322
8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19,000.00	保证担保	越城 2013 人个保 091
9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12,670.00	保证担保	越城 2013 人保 063
10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4,5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
11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6,000.00	保证担保	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
12	叶利明、徐凤娟	叶脉通用	2,50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324
13	叶利明、徐凤娟	叶脉通用	7,70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114051501
14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2,00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SA2014-2036
15	叶利明	叶脉通用	3,000.00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50120140000009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盛洋电器	-	-	5.93

上述应付款系公司应付盛洋电器租用部分车间的租赁款，已于 2013 年内支付。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承租控股股东相关厂房，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担保，均系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做出决定的权限。经过一系列修订，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四）董事会有权决策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业经中汇所审计，并在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已经作了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

益之情形。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关联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等方式，理清了股权结构，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0 年底，公司业已收购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叶脉通用、上虞盛洋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了双诚通讯、铜都铜材等公司股权，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

此外，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就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1993 年创办盛洋电器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绍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曾获得绍兴市首届十佳最感动员工的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2011 年绍兴市“劳动模范”、2013 年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2、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 年出生，大专。曾在绍兴地区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任职，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兼任叶脉通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于 2007 年至 2012 年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三届政协常委，2012 年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四届政协常委。2011 年 2 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3、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硕士。曾任职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gitech 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 Fortrex 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在富泽世任执行董事。

4、叶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4 年出生，中专。曾任绍兴县海涂供销社长虹分社主任，绍兴县物资局物资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1996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党总支书记。

5、潘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 年出生，本科。2002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至今任职于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2000 年至 2008 年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7、赵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硕士，教授。1981 年至 1988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电子系助教、讲师；1988 年至 1992 年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2009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温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专职律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外事办翻译，1993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特区报社记者、编辑，1998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应可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审计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科长，2005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09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2013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并兼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 名为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李家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高中。1978 年至 2001 年曾在浙江大通无线电厂、绍兴钢铁厂任职。2001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生产部长，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0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宋临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出生，大专。曾任绍兴粮食系统会计、绍兴市塑料厂厂长、绍兴市电视电缆厂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获得绍兴市越城区“十佳创业创新人才”荣誉称号。

3、陈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大专。2003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叶脉通用财务部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目前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均由董事会聘请。

1、叶利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徐凤娟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叶建中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高国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大专，工程师。1982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纺织附件厂生产部部长，1999 至 2002 年任杭州精工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至 2010 年任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吴秋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6、张一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平水福利纺织厂会计、绍兴县建筑总公司驻外办财务负责人、绍兴斗门福利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唐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THOMAS BRY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9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

易所上市）财务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人员的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宋临泽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2、高国红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张水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大专。2000 年至 2001 年在绍兴市力博集团任职，2001 年至 2003 年在盛洋电器任职，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设计等一系列工作，特别为公司开发高性能、低衰减、防腐蚀同轴电缆并承担主要责任。2010 年曾获绍兴市越城区“勇克时艰优秀职工”荣誉称号。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唐建刚、潘华萍，均由发起人共同提名。监事会成员李家栋、宋临泽均系由发起人股东叶利明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叶利明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聘任徐凤娟、叶建中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一鹏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永祥为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家栋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5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王永祥因其他工作事务繁忙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的申请，聘任由董事长叶利明提名的吴秋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由总经理叶利明提名的高国红、吴秋婷为副总经理。

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唐建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韩江南、赵新建、温烨为公司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任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调整后

的董事会成员为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韩江南、赵新建、温烨，其中韩江南、赵新建、温烨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2 月 8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名 Huang Charles Mingyuan、谢铮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韩江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应可慧为公司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任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叶利明、徐凤娟、Huang Charles Mingyuan、叶建中、潘华萍、谢铮、赵新建、温烨、应可慧，其中赵新建、温烨、应可慧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谢铮、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新建、温烨、应可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家栋、宋临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董事、监事的任免。

201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2013 年 9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叶利明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聘任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一鹏为财务总监；聘任吴秋婷为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家栋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谢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的申请，聘任吴秋婷为董事。2014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董事的任免。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叶利明	1,483.80	2,142.84	52.65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凤娟	285.00	918.36	17.47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盛洋	280.00	-	4.07	叶利明和徐凤娟的儿子、总经理助理
4	叶美玲	80.00	-	1.16	叶利明的姐姐
5	叶建中	75.00	-	1.09	叶利明的哥哥、董事、副总经理
6	徐建国	48.75	-	0.71	徐凤娟的弟弟
7	李家栋	30.00	-	0.44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8	宋临泽	30.00	-	0.44	监事、总工程师
9	张一鹏	15.00	-	0.22	财务总监
10	高国红	7.50	-	0.11	副总经理
11	吴秋婷	7.50	-	0.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张水江	1.00	-	0.01	技术开发部部长
合　计		**2,343.55**	**3,061.20**	**78.47**	

注：叶利明、徐凤娟除合计直接持有盛洋科技 25.68%的股份外，还分别持有盛洋科技控股股东盛洋电器 70%、30%的股权，因此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共合计持有盛洋科技 70.12%的股权。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详细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人	持股比例
1	盛洋电器	叶利明	70.00%
		徐凤娟	30.00%
2	富泽世	Huang Charles Mingyuan	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外投资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声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备　注
1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2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26.40	
3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16.63 万美元	在富泽世领薪
4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12.95	
5	潘华萍	董事	-	不在发行人领薪
6	谢　铮	董事	-	于 2014 年 1 月离职
7	赵新建	独立董事	4.86	独董津贴
8	温　烨	独立董事	4.86	
9	应可慧	独立董事	4.86	
10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4.76	
11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14.76	
12	陈　敏	监事、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9.6	
13	高国红	副总经理	30.00	
14	吴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2014 年 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
15	张一鹏	财务总监	33.46	
16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长	11.20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享受本公司福利制度所统一规定的员工福利。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盛洋电器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2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叶脉通用执行董事	子公司
			盛洋电器监事	控股股东
3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富泽世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无	-
5	潘华萍	董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	无关联
6	赵新建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
7	温　烨	独立董事	第五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8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无关联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叶脉通用监事	子公司
10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无	-
11	陈　敏	监事、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无	-
12	高国红	副总经理	无	-
13	吴秋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14	张一鹏	财务总监	无	-
15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长	无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名单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11 年 1 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韩江南、赵新建、温烨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2012 年 2 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Huang Charles Mingyuan、叶建中、潘华萍、谢铮、赵新建、温烨、应可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新选举了两名董事；由于韩江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新替换了一名独立董事。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2013 年 9 月换届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Huang Charles Mingyuan、叶建中、潘华萍、谢铮、赵新建、温烨、应可慧	无变动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2014 年 2 月股东大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Huang Charles Mingyuan、叶建中、潘华萍、吴秋婷、赵新建、温烨、应可慧	谢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改选了吴秋婷为董事。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效

履行上述协议，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其他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叶利明与董事徐凤娟是夫妻关系，董事叶建中与董事长叶利明是兄弟关系，董事潘华萍是董事长叶利明和董事徐凤娟的儿媳的姐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盛洋科技在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1 年 1 月 5 日，盛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1 年 1 月 20 日，盛洋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12 日，盛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内部信息对外部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 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过审议并获得通过。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制定《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过审议并获得通过。

因公司变更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制度要求，2014 年 4 月 26 日盛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重新修改制定了上述涉及的相关制度，其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过审议并获得通过。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

上述制度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
制定依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参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制定目的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等。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范围、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会后事项等。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提案及通知、会议召开等。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与任免、法律责任等。

公司上述制度的内容条款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

规定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4、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1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5、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因变更拟上市交易所，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最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4、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20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因变更拟上市交易所，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最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18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了赵新建、温烨、应可慧为独立董事；2013年9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了赵新建、温烨、应可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因变更拟上市交易所，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最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人数的1/3，其中应可慧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在不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及出席会议的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及职责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因变更拟上市交易所，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最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经董事长批准，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吴秋婷女士，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承担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行使了相应的工作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人员构成情况

201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工作细则，并选举了专门委员会成员。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3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应可慧、温烨、徐凤娟组成，其中应可慧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温烨、赵新建、叶建中组成，其中温烨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由叶利明、赵新建、应可慧组成，其中叶利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新建、应可慧、徐凤娟组成，其中赵新建为主任委员。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A、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C、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D、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E、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F、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G、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A、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C、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D、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A、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B、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C、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D、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12	4	1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中汇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0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盛洋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有关内控制度中根据股权结构和行业等特点，对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对应的相关内控制度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共实际持有公司 70.122%的股权，为绝对控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章程》中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安排。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3）规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避免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实施不利影响，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②《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可有效控制股权结构的特点所可能致使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确保内控制度的可靠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射频电缆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外，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如《工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报废、出售流程》、《废品、废料处置流程》、《工程项目内控制度》、《质量环境手册》等。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058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中汇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058号审计报告。

中汇所认为，盛洋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洋科技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29,957,815.31	28,201,749.33	14,180,2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700.00	-
应收票据	1,930,000.00	911,988.00	2,328,000.00
应收账款	141,081,408.41	124,739,484.89	107,782,062.05
预付款项	298,454.26	1,495,591.65	12,845,013.71
其他应收款	4,600,346.90	4,041,857.22	6,393,102.34
存货	125,997,231.33	122,752,114.11	107,848,217.24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3,865,256.21**	**282,184,485.20**	**251,376,671.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35,693,664.35	99,584,385.03	107,336,948.18
在建工程	17,422,805.83	123,576,093.31	63,385,905.21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30,251,704.05	31,040,180.80	31,603,338.9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024.56	1,957,855.72	1,317,98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2,650.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41,849.17**	**256,158,514.86**	**203,644,180.62**
资产总计	**594,007,105.38**	**538,343,000.06**	**455,020,851.99**
短期借款	163,900,000.00	173,114,215.10	150,580,6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510.00	-	-
应付票据	8,354,713.57	2,670,012.60	4,903,744.00
应付账款	37,350,052.56	45,006,203.83	32,557,832.92
预收款项	1,584,588.28	1,795,325.31	2,881,522.41
应付职工薪酬	322,322.77	402,386.83	1,038,998.28
应交税费	6,188,929.79	5,223,830.87	2,697,556.1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利息	508,278.49	432,527.00	392,483.44
其他应付款	830,162.06	1,571,185.11	1,325,91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0,000.00	-	7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496,557.52**	**230,215,686.65**	**275,378,697.37**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92,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2,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82,100.00**	**92,500,000.00**	-
负债合计	**323,378,657.52**	**322,715,686.65**	**275,378,697.37**
股本	68,880,000.00	68,880,000.00	68,880,000.00
资本公积	20,270,307.89	20,270,307.89	20,270,307.89
盈余公积	16,782,392.94	11,840,306.24	8,386,299.06
未分配利润	164,767,345.85	114,704,075.06	82,171,441.11
其他综合收益	-43,466.95	-43,087.67	-45,7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56,579.73**	**215,651,601.52**	**179,662,252.05**
少数股东权益	-28,131.87	-24,288.11	-20,097.43
股东权益合计	**270,628,447.86**	**215,627,313.41**	**179,642,15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007,105.38**	**538,343,000.06**	**455,020,851.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681,065.11**	**346,324,303.45**	**334,585,801.84**
减：营业成本	280,142,171.37	243,600,440.36	234,864,36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1,570.72	2,557,605.95	1,695,297.11
销售费用	9,558,362.92	8,532,690.27	9,952,548.79
管理费用	30,542,627.84	25,789,929.64	26,436,093.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7,077,370.64	17,637,190.45	15,078,475.06
资产减值损失	3,731,310.64	2,522,991.44	2,525,22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510.00	41,700.00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3,410,140.98**	**45,725,155.34**	**44,033,800.02**
加：营业外收入	11,909,779.84	2,190,562.36	3,326,360.92
减：营业外支出	2,421.49	205,645.52	65,77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50.00	-
三、利润总额	**65,317,499.33**	**47,710,072.18**	**47,294,390.53**
减：所得税费用	10,315,890.78	7,595,498.81	7,250,482.42
四、净利润	**55,001,608.55**	**40,114,573.37**	**40,043,90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5,357.49**	**40,119,441.13**	**40,046,894.00**
少数股东损益	**-3,748.94**	**-4,867.76**	**-2,98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10**	**3,385.42**	**125.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28**	**2,708.34**	**100.5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10	3,385.42	125.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4.10	3,385.42	125.75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2**	**677.08**	**25.16**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1,134.45**	**40,117,958.79**	**40,044,03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4,978.21**	**40,122,149.47**	**40,046,99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76**	**-4,190.68**	**-2,96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5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58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13,967.17	349,596,374.42	331,401,06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13,606.38	32,597,973.46	29,988,56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6,536.27	2,812,490.05	3,657,8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14,109.82**	**385,006,837.93**	**365,047,50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523,262.16	271,816,486.80	292,252,4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0,168.96	36,997,275.73	34,601,62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1,674.24	11,000,439.48	13,634,3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6,403.12	16,536,803.30	19,710,2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71,508.48**	**336,351,005.31**	**360,198,6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01.34**	**48,655,832.62**	**4,848,8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00.00**	**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4,461.48	43,983,906.08	23,563,66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4,461.48**	**43,983,906.08**	**23,563,66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361.48**	**-43,983,306.08**	**-23,563,66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335,299.16	589,642,233.73	433,760,5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276.60	418,000.00	30,806,9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17,575.76**	**590,060,233.73**	**464,567,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449,514.26	553,608,662.07	466,825,85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9,990.54	22,247,561.82	17,122,31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36.78	1,982,276.60	4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04,741.58**	**577,838,500.49**	**484,366,1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165.82**	**12,221,733.24**	**-19,798,64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1.76**	**-4,437,063.08**	**-1,172,966.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94.20**	**12,457,196.70**	**-39,686,44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9,472.73	13,762,276.03	53,448,7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2,578.53**	**26,219,472.73**	**13,762,276.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23,487,191.81	23,668,022.24	9,614,55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700.00	-
应收票据	400,000.00	-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19,560,526.05	98,504,244.74	73,460,416.78
预付款项	296,540.24	826,771.87	11,103,150.11
其他应收款	126,207,874.26	67,350,268.52	82,924,413.80
存货	104,537,988.19	101,156,158.52	81,494,293.6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4,490,120.55**	**291,547,165.89**	**259,796,830.17**
长期股权投资	39,113,756.06	39,113,756.06	39,113,756.06
固定资产	47,155,540.29	53,682,453.15	60,015,687.40
在建工程	22,772.24	50,305.20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5,979,964.37	6,180,151.35	6,221,259.0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191.36	931,315.87	773,43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789.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17,013.70**	**99,957,981.63**	**106,124,140.2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68,407,134.25**	**391,505,147.52**	**365,920,970.38**
短期借款	103,900,000.00	83,114,215.10	142,580,6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510.00	-	-
应付票据	3,828,396.07	341,247.50	1,422,473.00
应付账款	23,124,205.10	26,377,876.00	18,330,348.78
预收款项	1,733,642.28	7,520,126.38	2,881,522.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668.24	122,047.71	78,683.89
应交税费	3,903,684.79	2,755,745.54	-484,212.71
应付利息	337,950.36	212,114.50	261,997.05
其他应付款	708,630.17	1,186,194.58	881,20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0,000.00	-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110,687.01**	**121,629,567.31**	**193,952,661.93**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67,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67,500,000.00**	-
负债合计	**216,610,687.01**	**189,129,567.31**	**193,952,661.93**
股本	68,880,000.00	68,880,000.00	68,880,000.00
资本公积	20,270,307.89	20,270,307.89	20,270,307.89
盈余公积	16,782,392.94	11,840,306.24	8,386,299.06
未分配利润	145,863,746.41	101,384,966.08	74,431,701.50
股东权益合计	**251,796,447.24**	**202,375,580.21**	**171,968,30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407,134.25**	**391,505,147.52**	**365,920,970.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231,562.15**	**294,071,802.43**	**291,468,026.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60,915,105.59	206,917,716.79	206,035,63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0,588.75	1,528,957.00	1,223,011.80
销售费用	9,080,375.16	7,835,467.90	9,193,896.98
管理费用	25,648,327.91	21,556,074.36	22,232,988.34
财务费用	16,275,835.30	15,422,399.58	13,745,834.89
资产减值损失	3,653,911.02	2,467,771.15	1,803,65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510.00	41,700.00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6,159,908.42**	**38,385,115.65**	**37,233,002.72**
加：营业外收入	11,622,810.19	2,188,935.36	3,102,545.92
减：营业外支出	-	204,700.00	52,35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50.00	-
三、利润总额	**57,782,718.61**	**40,369,351.01**	**40,283,191.74**
减：所得税费用	8,361,851.58	5,829,279.25	5,350,033.25
四、净利润	**49,420,867.03**	**34,540,071.76**	**34,933,15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20,867.03**	**34,540,071.76**	**34,933,158.49**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164,092.36	280,895,454.48	251,107,23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74,782.28	29,951,423.70	24,720,04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213.59	16,712,722.25	3,362,5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83,088.23**	**327,559,600.43**	**279,189,8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067,469.89	227,406,343.57	226,024,31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5,261.81	24,370,751.01	21,987,74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8,264.03	3,259,868.65	10,493,27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8,564.38	17,986,202.23	37,118,4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79,560.11**	**273,023,165.46**	**295,623,7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471.88**	**54,536,434.97**	**-16,433,8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	1,330,084.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1,330,0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986.00	860,349.32	2,901,70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986.00**	**860,349.32**	**2,901,70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86.00**	**-859,749.32**	**-1,571,6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335,299.16	422,642,233.73	369,260,5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47.50	86,000.00	30,337,2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26,546.66**	**422,728,233.73**	**399,597,74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449,514.26	442,608,662.07	406,325,85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8,110.24	15,969,403.84	12,335,92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46.78	1,091,247.50	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77,871.28**	**459,669,313.41**	**418,747,77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675.38**	**-36,941,079.68**	**-19,150,03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2.79**	**-3,687,387.10**	**-1,267,54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829.71**	**13,048,218.87**	**-38,423,09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6,774.74	9,528,555.87	47,951,65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6,945.03**	**22,576,774.74**	**9,528,555.87**

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

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表决权与持股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叶脉通用	2006.9	绍兴	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PVC、电缆辅料；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37,420,718元	100%	2012.1.1-至今
上虞盛洋	2007.1	绍兴	镀铜铁丝、拉丝、五金配件、通信器材制造、销售。	5,137,470.00元	100%	2012.1.1-至今
富泽世	2006.6	香港	批发零售同轴电缆、电子线、网络器材、卫星接收器材。	10,000.00港币	80%	2012.1.1-至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FOB、CIF 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到客户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一般贸易方式下内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合格入库，并与客户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⑴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

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

1、存货的计量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同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

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4.50-9.50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运输工具	4-10	10	9.00-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0	18.00-30.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确认条件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

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产生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递延所得税以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

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最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增值税

本公司、叶脉通用、上虞盛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

报告期内，盛洋科技和叶脉通用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盛洋科技	15%	15%	15%
叶脉通用	25%	25%	25%
上虞盛洋	25%	25%	25%

注：子公司富泽世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20%）的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20	218.40	295.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18（注 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5	4.1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	-19.51	3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154.98**	**202.66**	**326.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45	29.79	51.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3.53	172.87	274.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3.53**	**172.87**	**2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54**	**4,011.94**	**4,0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7.01**	**3,839.07**	**3,730.04**

注 1：该项目指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2,028.66	19,502.37
机器设备	10	8,277.93	3,944.73
运输工具	4-10	490.12	91.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00.00	30.84
合计		**30,996.71**	**23,569.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万元）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自建	1,665.59
其他零星工程	自建	76.69

合计		**1,742.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38.42-41.83 年	3,591.55	2,987.90
软件	购买	5 年	1.00-4.25 年	72.42	37.27
合计				**3,663.97**	**3,025.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及保证借款	出口押汇及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5,500.00	-	-	10,890.00	**16,3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10.00	**5,110.00**
长期借款	4,250.00	-	-	1,000.00	**5,250.00**
银行借款合计	**9,750.00**	-	-	**17,000.00**	**26,750.00**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2.2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无负债。

（三）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835.47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工程款及应付电缆骨架、PVC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万元）	3,621.23	28.26	32.49	53.03	**3,735.01**
比例（%）	96.95	0.76	0.87	1.42	**100.00**

（五）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144.52	13.94	**158.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888.00	6,888.00	6,888.00
资本公积	2,027.03	2,027.03	2,027.03

盈余公积	1,678.24	1,184.03	838.63
未分配利润	16,476.73	11,470.41	8,217.14
其他综合收益	-4.35	-4.31	-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65.65**	**21,565.16**	**17,966.23**
少数股东权益	-2.81	-2.43	-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2.84**	**21,562.73**	**17,964.22**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	4,865.58	4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4	-4,398.33	-2,3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2	1,222.17	-1,97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	-443.70	-1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9	1,245.72	-3,968.6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和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和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的借款余额（万元）	债务类型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叶脉通用	盛洋科技	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房产（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26145号）和土地使用权（绍市国用（2008）第4687号）	5,172.95	4,031.38	1,500.00	短期借款	2015-2-4	（注1）
						4,000.00	短期借款	2015-3-17	（注2）

注1：该等借款同时由叶利明、徐凤娟提供保证担保。

注2：该等借款同时由盛洋电器和叶利明、徐凤娟提供保证担保。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和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和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标的物	抵押/质押物账面原值（万元）	抵押/质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债务类型	借款到期日	备注
盛洋科技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房产（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5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3号）以及土地使用权（绍市国用（2011）第4601号）	1,932.12	1,206.01	4,250.00	长期借款	2016-6-9	（注1）

注1：该等借款同时由盛洋电器、叶脉通用、叶利明、徐凤娟提供保证担保。

十二、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2012年末/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23	0.91
速动比率	0.66	0.69	0.52

项目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4%	48.31%	5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2.82	3.28
存货周转率	2.23	2.09	2.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9.13	7,757.07	7,593.85
利息保障倍数	3.89	3.63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0.71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8	-0.58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21%	0.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⑦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2.62	0.80	0.80
	2013 年度	20.30	0.58	0.58
	2012 年度	25.0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8.62	0.66	0.66
	2013 年度	19.42	0.56	0.56
	2012 年度	23.37	0.54	0.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 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571061003）的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90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8,700.21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部分内容时，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0,386.53	51.16	28,218.45	52.42	25,137.67	55.25
非流动资产	29,014.18	48.84	25,615.85	47.58	20,364.42	44.75
资产总额	**59,400.71**	**100.00**	**53,834.30**	**100.00**	**45,502.09**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平稳，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3%、98.23%和97.85%，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随着厂房设备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稳步增长。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995.78	9.86	2,820.17	9.99	1,418.03	5.6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17	0.02	-	-
应收票据	193.00	0.64	91.20	0.33	232.80	0.93
应收账款	14,108.15	46.43	12,473.95	44.20	10,778.21	42.88
预付款项	29.85	0.10	149.56	0.53	1,284.51	5.11
其他应收款	460.03	1.51	404.19	1.43	639.31	2.54
存货	12,599.72	41.46	12,275.21	43.50	10,784.81	42.90
合计	**30,386.53**	**100.00**	**28,218.45**	**100.00**	**25,137.6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34.14	1.14	2.53	0.09	2.67	0.19
银行存款	1,907.67	63.68	1,377.90	48.86	877.23	6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53.97	35.18	1,439.74	51.05	538.13	37.95
合计	**2,995.78**	**100.00**	**2,820.17**	**100.00**	**1,418.03**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18.03万元、2,820.17万元和2,995.7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9.99%和9.86%。总体看，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能够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出口押汇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32.80万元、91.20万元和193.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外销，以票据方式支付销售货款的全部是

国内客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结算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5大金额共计131.52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990.25	13,171.16	11,357.97
坏账准备（万元）	882.10	697.21	579.76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4,108.15	12,473.95	10,778.21
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6.43	44.20	42.88
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8	36.02	32.2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7.97 万元、13,171.16 万元和 14,990.2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5.9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8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78.21 万元、12,473.95 万元和 14,108.1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8%、44.20%和 46.43%，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36.02%和 35.48%。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与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990.25	13,171.16	11,357.97
各期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69.93	11,242.70	11,225.04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2.17	117.15	101.18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813.1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且个别客户回款逾期。2013 年末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

均在一年以内。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819.0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四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逾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3,093.48	87.35	654.66	12,661.56	96.13	633.08	11,135.19	98.04	556.76
1-2 年	1,719.55	11.47	171.96	447.14	3.39	44.71	219.16	1.93	21.92
2-3 年	170.79	1.14	51.24	59.03	0.45	17.71	3.62	0.03	1.08
3-4 年	3.00	0.02	1.50	3.43	0.03	1.71	-	-	-
4-5 年	3.43	0.02	2.74	-	-	-	-	-	-
合计	**14,990.25**	**100.00**	882.10	**13,171.16**	**100.00**	**697.21**	**11,357.97**	**100.00**	**579.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87%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CNA	2,971.78	1 年以内 1,665.14 万元；1-2 年 1,306.64 万元	19.82
百通及 PPC（注 1）	2,460.85	1 年以内	16.42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注 2）	1,808.16	1 年以内	12.06
Cables Britain Limited	1,459.23	1 年以内	9.73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649.93	1 年以内	4.34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9,349.95**	**-**	**62.37**

注 1：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2：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B、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CNA	3,548.69	1 年以内	26.94	14.74
Cables Britain Limited	2,030.73	1 年以内	15.42	54.40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注 1）	1,155.84	1 年以内	8.78	100.00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1,009.77	1 年以内	7.67	23.24
百通及 PPC（注 2）	815.27	1 年以内	6.19	68.45
合计	**8,560.30**	**-**	**65.00**	**50.61（注 3）**

注 1：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2：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3：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额款项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对这些客户的信用期最短的不超过货到对方后 30 天，最长的不超过货到对方后 150 天。CNA 由于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回款较慢；公司对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的销售在 2013 年 12 月份发生额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尚在信用期内。

C、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CNA	2,698.05	1 年以内	23.75	9.99
百通及 PPC（注 1）	2,438.70	1 年以内	21.48	100.00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注 1）	1,189.24	1 年以内	10.47	12.54
TFC 及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1）	910.75	1 年以内	8.02	100.00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
Cables Britain Limited	737.94	1 年以内	6.50	62.36
合计	**7,974.68**	**-**	**70.22**	**55.17（注 2）**

注 1：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2：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额款项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对这些客户的信用期最短的不超过货到对方后 30 天，最长的不超过货到对方后 150 天，而且对 Cables Britain Limited、CNA 等客户的销售在 2012 年 11-12 月发生额较大。

④坏账准备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00487.SH	亨通光电	6.17%	6.45%	6.03%
600522.SH	中天科技	3.61%	3.50%	3.48%
002491.SZ	通鼎光电	5.86%	5.94%	5.51%
300265.SZ	通光线缆	4.41%	5.13%	4.09%
300252.SZ	金信诺	3.81%	3.81%	2.82%
平均数		**4.77%**	**4.97%**	**4.39%**
发行人		**5.70%**	**5.29%**	**5.10%**

发行人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预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4.51 万元、149.56 万元和 2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0.53%和 0.10%，比重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及预付的运费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泽泰模具厂	7.21	1 年以内	24.15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5.30	1 年以内	17.76	预付油卡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4.75	1 年以内	15.91	预付通讯费
杭州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	1 年以内	11.73	预付服务费

中山市坦洲镇科创电子厂	1.57	1 年以内	5.26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2.33**	**-**	**74.81**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发行费用、保证金等，2012 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39.31万元、404.19万元和460.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1.43%和 1.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538.05	432.32	652.81
坏账准备（万元）	78.02	28.13	13.50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460.03	404.19	639.31
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1	1.43	2.54
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	1.17	1.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保持平稳，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05	78.02	14.50	432.32	28.13	6.51	652.81	13.50	2.07
—出口退税组合	206.15	-	-	161.40	-	-	436.11	-	-
—账龄组合	331.90	78.02	23.51	270.92	28.13	10.38	216.70	13.50	6.23
其中：1 年以内	61.10	3.06	5.01	54.72	2.73	5.00	207.00	10.35	5.00
1-2 年	54.60	5.46	10.00	207.00	20.70	10.00	-	-	-
2-3 年	207.00	62.10	30.00	-	-	-	9.00	2.70	3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3-4 年	-	-	-	9.00	4.50	50.00	0.50	0.25	50.00
4-5 年	9.00	7.20	80.00	-	-	-	-	-	-
5 年以上	0.20	0.20	100.00	0.20	0.20	100.00	0.20	0.2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合计	**538.05**	**78.02**	**14.50**	**432.32**	**28.13**	**6.51**	**652.81**	**13.50**	**2.07**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合理、充分。

③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06.15	1 年以内	38.31
	发行费用	288.13	1 年以内 26.41 万元； 1-2 年 54.72 万元； 2-3 年 207.00 万元	53.55
	合计	**494.28**		**91.86**
2013.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61.40	1 年以内	37.33
	发行费用	261.72	1 年以内 54.72 万元； 1-2 年 207.00 万元	60.54
	合计	**423.12**		**97.87**
2012.12.31	应收出口退税	436.11	1 年以内	66.81
	中介机构费用	205.00	1 年以内	31.40
	合计	**641.11**		**98.21**

（6）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784.81 万元、12,275.21 万元和 12,59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0%、43.50%和 41.46%，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

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24.27 万元、120.21 万元和 138.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余额（万元）	减：跌价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余额占比（%）
2014.12.31	原材料	1,416.33	1.55	1,414.78	11.12
	在产品	4,325.36	75.95	4,249.41	33.96
	库存商品	6,765.25	60.86	6,704.39	53.11
	发出商品	231.14	-	231.14	1.81
	合计	**12,738.08**	**138.36**	**12,599.72**	**100.00**
2013.12.31	原材料	1,519.13	29.46	1,489.67	12.26
	在产品	3,768.13	56.32	3,711.81	30.39
	库存商品	7,108.16	34.43	7,073.73	57.35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2,395.42**	**120.21**	**12,275.21**	**100.00**
2012.12.31	原材料	1,284.64	24.04	1,260.60	11.77
	在产品	4,352.25	91.58	4,260.67	39.90
	库存商品	5,272.19	8.65	5,263.54	48.33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0,909.08**	**124.27**	**10,78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加。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8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 5 月份起公司开展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年末高频头存货余额为 1,377.48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1,006.48 万元增加了 371.00 万元；2013 年末同轴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7,751.96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6,507.99 万元增加了 1,24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常规产品增加了备货量。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66 万元，增加金额不大。

①原材料

公司射频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高频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和印刷线路板。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射频电缆材料	导体材料	335.36	23.68	337.01	22.18	369.38	28.75
	绝缘材料	119.90	8.47	91.55	6.03	66.66	5.19
	护套材料	94.55	6.68	157.46	10.37	288.81	22.48
	包装材料	66.45	4.69	72.97	4.80	49.78	3.88
	辅料	81.28	5.74	120.95	7.96	79.14	6.16
	机物料	335.49	23.69	247.71	16.31	241.26	18.78
	小计	**1,033.03**	**72.94**	**1,027.65**	**67.65**	**1,095.03**	**85.24**
高频头材料	铝主体材料	40.29	2.84	74.50	4.90	74.53	5.80
	塑件材料	48.12	3.40	57.00	3.75	19.37	1.51
	电子料	141.64	10.00	322.44	21.23	79.17	6.16
	印刷线路板	87.91	6.21	13.97	0.92	1.70	0.13
	包装材料	1.64	0.12	1.49	0.10	1.49	0.12
	辅料	63.70	4.50	22.08	1.45	13.35	1.04
	小计	**383.30**	**27.06**	**491.48**	**32.35**	**189.61**	**14.76**
合计		**1,416.33**	**100.00**	**1,519.13**	**100.00**	**1,28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末，公司射频电缆材料占比较高，为 83%以上。2013 年 5 月公司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高频头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因此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高频头材料余额占比提升较多，相应的射频电缆材料占比下降到 70%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射频电缆材料中，主要原材料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合计占比在 53%以上；高频头产品的材料中，主要原材料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和印刷线路板合计占比在 82%以上。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在产品，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期末在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同轴电缆	3,530.89	81.63	2,312.62	61.37	3,404.88	78.23
数据电缆	356.76	8.25	411.91	10.93	221.08	5.08
高频头	310.60	7.18	709.51	18.83	536.53	12.33
其他	127.11	2.94	334.09	8.87	189.76	4.36
合计	**4,325.36**	**100.00**	**3,768.13**	**100.00**	**4,352.25**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在产品金额合计分别占当年末在产品的 83.31%、72.30%和 89.88%，为公司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品“其他”部分是电子线和 PVC。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同轴电缆	4,994.92	73.83	5,439.34	76.52	3,103.11	58.86
数据电缆	1,245.91	18.42	574.96	8.09	972.07	18.44
高频头	156.60	2.31	176.49	2.48	280.34	5.32
其他	367.82	5.44	917.37	12.91	916.67	17.38
合计	**6,765.25**	**100.00**	**7,108.16**	**100.00**	**5,272.1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库存商品合计占库存商品的 77%-93%。

④发出商品

201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231.14 万元，系公司于当期末已发出但尚未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销售尚未实现的同轴电缆和高频头产品。

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同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曾于 2011 年 11 月份开始暂停销售高频头，只进行科研试验。2011 年末、

2012 年末，公司高频头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929.34 万元、1,006.4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对高频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4.27 万元。除高频头之外的其他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0.21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来自同轴电缆、高频头和电子线。

2014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8.36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来自同轴电缆和高频头。

⑥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A、2014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4 年末															
项目	余额(万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416.33	1,354.45	95.63	33.13	2.34	12.64	0.89	6.53	0.46	9.58	0.68	-	-	-	-
在产品	4,325.36	4,057.35	93.80	178.75	4.13	70.98	1.64	5.84	0.14	12.44	0.29	-	-	-	-
库存商品	6,765.25	4,615.95	68.23	1,019.39	15.07	154.28	2.28	216.27	3.20	759.36	11.22	-	-	-	-
发出商品	231.14	231.14	100.00	-	-	-	-	-	-	-	-	-	-	-	-
存货余额	**12,738.08**	**10,258.89**	**80.54**	**1,231.27**	**9.67**	**237.90**	**1.87**	**228.64**	**1.80**	**781.38**	**6.12**	**-**	**-**	**-**	**-**

B、2013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3 年末															
项目	余额(万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519.13	1,496.01	98.49	8.56	0.56	2.20	0.14	9.46	0.62	0.77	0.05	0.39	0.03	1.74	0.11
在产品	3,768.13	3,201.15	84.95	393.40	10.44	173.58	4.61	-	-	-	-	-	-	-	-
库存商品	7,108.16	6,187.49	87.05	284.19	4.00	103.00	1.45	109.05	1.53	424.43	5.97	-	-	-	-
存货余额	**12,395.42**	**10,884.65**	**87.81**	**686.15**	**5.54**	**278.78**	**2.25**	**118.51**	**0.96**	**425.20**	**3.43**	**0.39**	**-**	**1.74**	**0.01**

C、2012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2 年末															
项目	余额(万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84.64	1,063.42	82.78	1.93	0.15	14.82	1.15	6.16	0.48	193.02	15.02	3.55	0.28	1.74	0.14
在产品	4,352.25	2,828.17	64.98	979.98	22.52	7.57	0.17	-	-	536.53	12.33	-	-	-	-
库存商品	5,272.19	4,239.87	80.42	698.50	13.25	43.91	0.83	9.57	0.18	280.34	5.32	-	-	-	-
存货余额	**10,909.08**	**8,131.46**	**74.54**	**1,680.41**	**15.40**	**66.30**	**0.61**	**15.73**	**0.14**	**1,009.89**	**9.26**	**3.55**	**0.03**	**1.74**	**0.02**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90.69%、96.56%、93.88%，占比较高。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前期销售情况及期末未完成订单情况

A、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同轴电缆	26,250.96	66.07	24,106.89	69.70	25,871.95	77.49
数据电缆	4,437.37	11.17	4,437.74	12.83	4,342.71	13.01
高频头	6,389.02	16.08	2,948.15	8.52	-	-
铜内导体	1,517.87	3.82	1,888.03	5.46	1,698.29	5.09
其他	1,137.84	2.86	1,205.41	3.49	1,476.15	4.41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B、期末未完成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大额订单情况如下：

a、2014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万元)
盛洋科技					
1	PPC	11011013	2014.12.27	88.38	540.79
2	TFC	38123	2014.12.15	80.84	494.66
3	CNA	PO-00014125	2014.11.16	78.31	479.18
4	PPC	10122195	2014.12.23	77.84	476.30
5	TFC	035893	2014.12.20	71.60	438.14
6	TFC	035865	2014.12.2	67.86	415.25
7	TFC	38109	2014.12.5	66.03	404.02
8	TFC	UJ/CFTX-141223MX	2014.12.23	65.58	401.29
9	百通	598345	2014.12.16	65.39	400.11
合计				**661.83**	**4,049.74**

2014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4,049.74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3,985.90 万元）。2014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9,523.89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9,460.05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2,738.08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74.27%。

b、2013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万元）
盛洋科技					
1	TFC	029733	2013.11.13	122.82	748.81
2	TFC	030154	2013.12.12	136.00	829.21
3	Cables Britain Limited	040926	2013.4.22	678.02	4,133.82
4	CNA	PO-00028275	2013.12.8	96.64	589.23
5	CNA	PO-00028375	2013.12.25	218.68	1,333.26
6	GC	CA-595411/595436	2013.12.20	95.16	580.17
7	TFC	030153	2013.12.15	161.75	986.15
8	PPC	10106267	2013.12.5	96.92	590.89
9	PPC	10106270	2013.12.26	166.09	1,012.64
合计				**1,772.08**	**10,804.18**

2013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0,804.18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8,415.12 万元）。2013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6,292.56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13,271.76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2,395.42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107.07%。

c、2012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万元)
盛洋科技					
1	CNA	PO-00013851	2012.12.20	1,110.78	6,981.80
2	TFC	24570	2012.12.25	297.03	1,866.95
3	Cables Britain Limited	B1206ZCB018	2012.6.18	251.46	1,580.57
4	PPC	10095472	2012.12.14	232.59	1,461.96
5	Cables Britain	B1211ZCB019	2012.11.15	146.10	918.33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金额（万元)
	Limited				
6	PPC	10095467	2012.11.25	110.22	692.81
7	PPC	B1211DCP007/ B1211DCP010	2012.11.16	87.65	550.92
8	PPC	10095465	2012.11.18	66.13	415.69
9	TFC	B1211ZTC031	2012.11.23	66.06	415.25
10	PPC	B1212DCP011	2012.11.14	65.59	412.25
11	PPC	B1211DCP008	2012.11.9	62.70	394.11
12	TFC	B1211ZTC030	2012.11.21	50.25	315.82
13	PPC	B1211DCP006	2012.11.8	48.16	302.69
小计				**2,594.72**	**16,309.15**
叶脉通用					
14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2012.12.18	-	228.00
15	百通	PO-466922	2012.12.27	86.54	543.90
16	Electronic Supply Company	-	2012.12.25	48.65	305.77
17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9N00869	2012.12.10	51.80	325.56
小计				**186.99**	**1,403.23**
合计				**2,781.71**	**17,712.38**

2012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7,712.38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15,094.25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0,909.08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138.36%。

⑧结合发行人产能状况及产品生产周期分析并披露期末在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在产品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同轴电缆	3,530.89	2,312.62	3,404.88
数据电缆	356.76	411.91	221.08
高频头	310.60	709.51	536.53
其他	127.11	334.09	189.76
合计	**4,325.36**	**3,768.13**	**4,352.25**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电缆产品产能较为稳定，同轴电缆（编织线）的产能均为42万公里/年，数据电缆的产能为5万公里/年，对应月度平均产能分别为3.5万公里和0.42万公里。

公司拥有内导体、屏蔽材料、护套材料、包装材料一体化生产优势。公司采购最初级的原材料，通过自有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铜包钢、铜内导体、铝箔和护套材料等半成品应用于产品生产，生产环节多，生产流程较长。从最初级原材料到货到最终产品产出，通常耗时在1个月以上，且所生产射频电缆越复杂、性能越好、技术含量越高，生产周期越长。

公司在产品种类较多，自黑铁丝、电解铜、增塑剂等初级原料投入使用开始即计入在产品中，涵盖PVC颗粒、铝箔、铜包钢等电缆生产企业的常用原材料，因此，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公司亦需提前采购初级原材料并加工生产为射频电缆生产所需半成品，以保证订单生产，及时交货。

2010-2014年度公司的高频头业务经历了从试生产、研发及销售——只研发——恢复生产和销售阶段。2012年当期只进行了研发活动，未进行销售，因此当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2013年5月份公司恢复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年度和2014年度高频头的产能均为1,200万只，销售收入分别为2,948.15万元和6,389.02万元，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当年末均储备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整体性能不断提高，生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亦为更好满足海外客户及时大批量交货需要，加强生产储备，虽然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在产品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⑨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与各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方法基本相同。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00487.SH	亨通光电	0.91%	0.64%	0.85%
600522.SH	中天科技	1.12%	1.22%	1.17%
002491.SZ	通鼎光电	1.26%	1.21%	1.05%
300265.SZ	通光线缆	3.12%	3.42%	2.41%
300252.SZ	金信诺	3.69%	4.92%	1.06%
平均数		**2.02%**	**2.28%**	**1.31%**
发行人		**0.67%**	**0.97%**	**1.14%**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3,569.37	81.23	9,958.44	38.88	10,733.69	52.71
在建工程	1,742.28	6.00	12,357.61	48.24	6,338.59	31.13
无形资产	3,025.17	10.43	3,104.02	12.12	3,160.33	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9	0.68	195.78	0.76	131.81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27	1.66	-	-	-	-
合计	**29,014.18**	**100.00**	**25,615.85**	**100.00**	**20,36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从 2012 年末的 20,364.42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29,014.1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分别为 67.32%、61.27%和 76.0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2,028.66	7,737.67	7,737.67
机器设备	8,277.93	7,829.12	7,567.37

运输工具	490.12	490.12	449.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0	195.85	188.97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996.71**	**16,252.76**	**15,943.69**
累计折旧	7,427.34	6,294.32	5,210.00
固定资产净值	**23,569.37**	**9,958.44**	**10,733.69**
在建工程	**1,742.28**	**12,357.61**	**6,338.59**
合计	**25,311.65**	**22,316.05**	**17,072.28**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强成本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建厂房、购置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已成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了冷室压铸机、单轴网式八字机、注塑机、数位高频火花机等设备；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4,74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1 号楼、8 号楼、9 号车间、10 号车间和 13 号车间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购买了贴片机等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为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41.74 万元、5.62 万元和 14,461.48 万元。

未来随着上述固定资产发挥效用及在建工程投资逐步完成，公司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4 年度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12,184.37	3,740.14	14,258.92	14,258.92	1,665.59
	其他零星工程	173.24	106.01	202.56	202.56	76.69
	合　计	**12,357.61**	**3,846.15**	**14,461.48**	**14,461.48**	**1,742.28**
2013 年度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6,324.28	5,860.09	-	-	12,184.37
	其他零星工程	14.31	164.55	5.62	5.62	173.24
	合　计	**6,338.59**	**6,024.64**	**5.62**	**5.62**	**12,357.61**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2 年度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3,702.28	3,280.31	658.31	658.31	6,324.28
	其他零星工程	44.69	53.05	83.43	83.43	14.31
	合计	**3,746.97**	**3,333.36**	**741.74**	**741.74**	**6,338.59**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未出现由于市价波动、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能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价值减损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期末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3,663.97	3,657.23	3,631.39
累计摊销	638.80	553.21	471.06
无形资产净值	**3,025.17**	**3,104.02**	**3,16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保持平稳，无形资产原值逐年增加的原因系新增软件，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分别新增软件金额为 13.18 万元、25.84 万元和 6.74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2.10	697.21	57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02	28.13	13.50
存货跌价准备	138.36	120.21	124.27
商誉减值准备	19.98	19.98	19.98
合计	**1,118.46**	**865.53**	**737.5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各期末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认为，未发现高频头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高频头相关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公司对高频头相关存货于2012 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4.27 万元，于 2013 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6.83 万元，于 2014 年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72 万元，计提合理。

（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7,049.66	83.65	23,021.57	71.34	27,537.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5,288.21	16.35	9,250.00	28.66	-	-
合计	**32,337.87**	**100.00**	**32,271.57**	**100.00**	**27,537.87**	**100.00**

2012年末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7,900.00万元因将于一年内到期而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年末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2014年末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5,110.00万元因将于一年内到期而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5,250.00万元。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53.00%、48.31%和4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96%以上。公司主要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银行借款	26,750.00	82.72	26,561.42	82.31	22,958.06	83.37
应付账款	3,735.01	11.55	4,500.62	13.95	3,255.78	11.82
应付票据	835.47	2.58	267.00	0.83	490.37	1.78
其他应付款	83.02	0.26	157.12	0.49	132.59	0.48
合计	**31,403.50**	**97.11**	**31,486.16**	**97.58**	**26,836.80**	**97.45**

1、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6,390.00**	**17,311.42**	**15,058.06**
其中：质押借款	-	1,023.67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500.00	4,000.00	3,270.00
出口押汇借款	-	-	2,292.39
出口押汇及保证借款	-	487.75	1,445.67
保证借款	10,890.00	11,800.00	8,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00	-	7,900.00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	-	3,600.00
保证借款	5,110.00	-	4,300.00
长期借款	**5,250.00**	**9,250.00**	**-**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4,250.00	4,250.00	-
保证借款	1,000.00	5,000.00	-
银行借款合计	**26,750.00**	**26,561.42**	**22,958.06**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存货储备及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

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2、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系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

款。公司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均能按期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合计分别为 3,746.15 万元、4,767.62 万元和 4,570.48 万元，与当期最后一个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密切相关。2012 年第四季度、2013 年第四季度、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射频电缆主要原材料（铜丝、铜杆、镀锡铜丝、电解铜、黑铁丝、铜包钢、铝镁丝、PE、铝箔成品及铝箔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PVC 成品）和高频头主要原材料（铝锭、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ABS 料和场效应管）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3.10 万元、5,038.66 万元和 3,914.80 万元。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款	2,805.63	61.38	2,740.79	57.49	3,000.91	80.11
设备款	213.82	4.68	83.52	1.75	37.95	1.01
工程尾款	1,551.03	33.94	1,943.31	40.76	707.29	18.88
合计	**4,570.48**	**100.00**	**4,767.62**	**100.00**	**3,746.15**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其他费用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2.59 万元、157.12 万元和 8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0.49%和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暂收款	12.50	53.12	47.67
其他	70.52	104.00	84.92
合计	**83.02**	**157.12**	**132.59**

应付暂收款和“其他”主要系应付工作服押金及运输、物流公司的相关运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波动不大。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94.30	-70.38	170.59
营业税	24.05	56.74	39.96
企业所得税	473.41	508.53	36.38
其他（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等）	27.13	27.49	22.83
合计	**618.89**	**522.38**	**269.76**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0.38	170.59	-24.81
本期应交数	462.71	153.17	336.61
本期已交数	298.03	394.14	141.21
期末未交数	94.30	-70.38	170.5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78%以上为外销，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盛洋科技和叶脉通用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报告期各期，由于盛洋科技单体和叶脉通用内外销及原材料采购时点的变化导致应交增值税的期末余额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所得税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08.53	36.38	146.43
本期应交数	1,029.91	823.54	777.65
本期已交数	1,065.03	351.39	887.70
期末未交数	473.41	508.53	36.38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3.90 万元、40.24 万元和 32.23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888.00	6,888.00	6,888.00
资本公积	2,027.03	2,027.03	2,027.03
盈余公积	1,678.24	1,184.03	838.63
未分配利润	16,476.73	11,470.41	8,217.14
其他综合收益	-4.35	-4.31	-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65.65**	**21,565.16**	**17,966.23**
少数股东权益	-2.81	-2.43	-2.01
股东权益合计	**27,062.84**	**21,562.73**	**17,964.22**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2010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股本由 1,550.04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另外，2010 年股份制改制后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金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和 528.00 万元；至此，公司的股本为 6,888.00 万元，之后公司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0 年公司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叶脉通用与上虞盛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全额转销 2009 年末确认的资本公积。2010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产生股本溢价 220.79 万元；另外，新股东叶盛洋、叶美玲溢价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产生股本溢价 180.00 万元，新股东王永祥等 52 位自然人溢价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00 万元产生股本溢价 1,626.24 万元；至此，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2,027.03 万元，之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再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2013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2 年末增加 345.40 万元、2014 年末法定盈余

公积较 2013 年末增加 494.21 万元，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 2013 年和 2014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	4,865.58	4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4	-4,398.33	-2,3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2	1,222.17	-1,97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	-443.70	-1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9	1,245.72	-3,968.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88 万元、4,865.58 万元和 6,634.26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比（销售现金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1.11 和 1.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3,354.7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共有 3,188.78 万元），公司的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净利润	5,500.16	4,011.46	4,004.39
2、资产减值准备	373.13	252.30	252.52
3、利息、折旧、摊销等	2,884.73	2,950.60	2,614.38
4、存货减少形成的净流入	-462.87	-1,610.60	-2,546.92
5、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入	-1,698.33	-670.41	-3,786.88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14	-584.45	-3,07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81	-85.96	-710.34
6、其他	37.44	-67.77	-52.61
合计	**6,634.26**	**4,865.58**	**484.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合计为 11,984.72 万元，三年净利润的合计为 13,531.20 万元，二者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6.37 万元、-4,398.33 万元和-4,396.2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保持了一定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品质的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56.37 万元、4,398.39 万元和 4,434.4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9.86 万元、1,222.17 万元和-2,538.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源于银行借款，2013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603.36 万元，且当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224.76 万元，因此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的正数；201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动很小，且当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256.00 万元，因此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的负数。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12	1.23	0.91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速动比率	0.66	0.69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4%	48.31%	53.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4%	59.95%	6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9.13	7,757.07	7,593.85
利息保障倍数	3.89	3.63	3.7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57.16%	63.44%	58.72%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37.57%	34.10%	35.93%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58.22%	56.97%	48.11%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3.73%	1.79%	2.76%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52.16%	43.13%	32.42%
平均数			**41.77%**	**39.89%**	**35.59%**
发行人			**52.62%**	**48.31%**	**53.00%**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流动资金补充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但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限，为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22,958.06 万元、26,561.42 万元和 31,839.13 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13	1.01	1.03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83	1.78	1.80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1.22	1.26	1.76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1.95	2.15	2.32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1.26	1.43	1.71
平均数			**1.48**	**1.53**	**1.72**
发行人			**1.33**	**1.23**	**0.91**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0.76	0.67	0.72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45	1.32	1.28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0.77	0.75	1.06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1.62	1.76	2.04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1.06	1.24	1.41
平均数			**1.13**	**1.15**	**1.30**
发行人			**0.80**	**0.69**	**0.52**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暂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9,250.00 万元和 10,860.00 万元。2012 年末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 万元因将于一年内到期而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故当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具

体分析如下：

（1）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593.85 万元、7,757.07 万元、10,019.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3 倍、3.63 倍、3.89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债务和利息。

（2）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除了货币资金外，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大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回收比较及时；存货的运营效率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公司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3）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短期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良好的银行资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后续融资渠道。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2.82	3.28
存货周转率	2.23	2.09	2.44
总资产周转率	0.70	0.70	0.7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2.82 次和 1.23 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大客户，商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除了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对个别客户有逾期应收款项外，其他客户基本均能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75	4.08	4.07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29	2.85	3.11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1.48	3.74	5.75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0.87	1.89	2.19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1.01	1.64	1.77
平均数			**1.28**	**2.84**	**3.38**
发行人			**1.23**	**2.82**	**3.28**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09 次和 0.99 次，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6,972.13 万元、23,486.44 万元、24,360.04 万元、12,745.75 万元，年化后变动不大；（2）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储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09.08 万元、12,395.42 万元和 13,281.9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远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37	3.49	3.72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2.28	3.60	3.32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0.90	1.94	2.91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2.00	4.47	5.58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2.16	3.64	3.28
平均数			**1.74**	**3.43**	**3.76**

发行人	**0.99**	**2.09**	**2.44**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4次、0.70次、0.31次，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0.37	0.90	0.92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0.42	0.80	0.79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0.32	0.73	0.98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0.33	0.67	0.72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0.33	0.54	0.55
平均数			**0.35**	**0.73**	**0.79**
发行人			**0.31**	**0.70**	**0.74**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9,768.11	34,632.43	33,458.58
利润总额	6,531.75	4,771.01	4,72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54	4,011.94	4,004.69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733.06	99.91	34,586.22	99.87	33,389.10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5.05	0.09	46.21	0.13	69.48	0.21
营业收入	**39,768.11**	**100.00**	**34,632.43**	**100.00**	**33,458.5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197.1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146.84 万元，主要系同轴电缆产品和高频头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同轴电缆	26,250.96	66.07	24,106.89	69.70	25,871.95	77.49
数据电缆	4,437.37	11.17	4,437.74	12.83	4,342.71	13.01
高频头	6,389.02	16.08	2,948.15	8.52	-	-
铜内导体	1,517.87	3.82	1,888.03	5.46	1,698.29	5.09
其他	1,137.84	2.86	1,205.41	3.49	1,476.15	4.41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1,765.06 万元，但是 2013 年度 5 月公司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高频头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当年度高频头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948.15 万元，由此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46.84 万元，主要系同轴

电缆和高频头产品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2,144.07 万元、3,440.87 万元。高频头产品自 2013 年 5 月开展高频头产品的生产销售以来收入保持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为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其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同轴电缆产品收入分析

①同轴电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按编织线产品和护套线产品分析，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编织线产品	165,713.91	8,811.38	33.57	112,650.07	5,725.16	23.75	178,376.06	9,476.85	36.63
护套线产品	212,845.09	17,439.58	66.43	221,443.08	18,381.73	76.25	189,980.09	16,395.10	63.37
合计	**378,559.00**	**26,250.96**	**100.00**	**334,093.15**	**24,106.89**	**100.00**	**368,356.15**	**25,87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先降后升，总体保持平稳。

②报告期内同轴电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美元）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注 1）	12,492,867.72	90,126,603.27
	百通及 PPC（注 2）	10,012,862.26	61,587,267.14
	Cables Britain Limited	3,302,906.44	20,292,751.99
	CNA	2,619,770.92	16,064,438.36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2,405,132.91	14,784,392.54
	合计	**30,833,540.25**	**202,855,453.30**
2013 年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	8,052,982.17	54,249,444.51
	Cables Britain Limited	7,484,400.00	46,246,093.20

	CNA	7,341,172.36	45,722,225.39
	百通及 PPC	3,266,414.71	20,202,619.70
	通用电缆	2,044,247.26	12,660,429.10
	合计	**28,189,216.50**	**179,080,811.90**
2012 年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	7,081,244.19	55,913,479.35
	CNA	7,200,221.34	45,442,779.76
	百通及 PPC	7,072,538.98	44,590,950.07
	Cables Britain Limited	4,507,172.20	28,430,154.28
	Dow Electronics Inc.	2,199,986.28	13,873,556.67
	合计	**28,061,162.99**	**188,250,920.13**

注 1：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销售收入的美元金额为不含内销收入的金额。

注 2：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2）数据电缆产品收入分析

①数据电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金额（万元）	比例（%）
6 类数据电缆	17,971.76	2,639.36	59.48	10,510.46	1,479.35	33.34	10,663.48	1,526.60	35.15
5e 类数据电缆	19,223.78	1,798.01	40.52	28,358.60	2,958.39	66.66	26,552.95	2,816.11	64.85
合计	**37,195.54**	**4,437.37**	**100.00**	**38,869.06**	**4,437.74**	**100.00**	**37,216.43**	**4,34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平稳。

②报告期内数据电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据电缆产品给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美元）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Cables Britain Limited	1,896,384.00	11,648,360.25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	9,897,739.33
	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	-	3,857,179.48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美元）	金额（人民币元）
	浙江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	3,451,153.87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444,451.44	2,740,115.90
	合计	**2,340,835.44**	**31,594,548.83**
2013 年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	11,540,327.35
	百通	1,557,468.00	9,712,669.82
	Cables Superiores Ltda.	497,734.52	3,088,574.87
	Commodity Cables Inc.	444,765.88	2,766,891.35
	浙江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	2,650,854.72
	合计	**2,499,968.40**	**29,759,318.11**
2012 年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	8,343,829.08
	百通	979,167.20	6,179,135.59
	Homehold Industry Co., Ltd.	974,553.54	6,150,979.78
	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	3,446,153.84
	南京普鲁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629,423.08
	合计	**1,953,720.74**	**26,749,521.37**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富泽世进行数据电缆的销售。2014 年度公司对百通不再销售数据电缆产品，主要系美国市场对数据电缆产品的需求结构逐渐变化，对 6A 及 7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需求增加，因此百通顺应市场需求，当年减少了对公司 6 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产品的采购。2014 年度公司对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的销售大幅度上升，原因是该公司四季度大幅度增加了对公司数据电缆产品的订货。

（3）高频头产品收入分析

①高频头产品收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高频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万只）	金额（万元）	比例（%）	销量（万只）	金额（万元）	比例（%）

单头	369.30	2,364.50	37.01	140.02	1,015.09	34.43
双头	150.81	2,352.35	36.82	71.75	1,302.63	44.18
四头	47.44	1,250.70	19.58	17.84	530.02	17.98
其他	81.06	421.47	6.59	14.68	100.41	3.41
合计	**648.61**	**6,389.02**	**100.00**	**244.29**	**2,948.15**	**100.00**

自 2013 年 5 月公司开展高频头业务以来，高频头产品各分类的销量和收入稳步增长。

②报告期内高频头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高频头产品给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美元）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Sarl Lotfi Electronic	1,146,533.50	7,056,886.33
	Iris Trading Co., Ltd	997,931.85	6,140,419.51
	Fora Group İthalat İhracat SAN. TIC. LTD. ŞTI.	932,128.00	5,722,786.55
	Alarafa Group For Import And Export	800,376.43	4,921,877.79
	Royal International For Import and Export	747,755.49	4,594,372.76
	合计	**4,624,725.27**	**28,436,342.94**
2013 年	Alarafa Group For Import And Export	746,869.20	4,600,144.44
	Uludag ITH. IHR.LTD.STI	639,609.81	3,932,584.87
	Sarl Lotfi Electronic	411,020.00	2,524,675.12
	Royal International For Import and Export	376,001.12	2,308,315.34
	Indo-Maghreb Ventures sarl	371,840.00	2,292,250.20
	合计	**2,545,340.13**	**15,657,969.97**

自 2013 年 5 月开展高频头产品的生产销售以来，公司高频头业务收入稳定。

（4）铜内导体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内导体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铜内导体	346,222.89	1,517.87	381,299.00	1,888.03	334,065.40	1,698.29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射频电缆生产的间歇期，铜拉丝车间存在一定富余产能。为综合利用资源，公司利用该车间富余产能生产和销售铜内导体产品。报告期内铜内导体的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5）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部分主要是电子线产品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电子线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05.74 万元、1,193.79 万元和 1,095.22 万元，占其他产品收入的 95%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按照公司客户所处地理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北美洲	**19,369.69**	**48.75**	**16,298.04**	**47.12**	**21,347.03**	**63.93**
其中：美国（注）	19,351.27	48.70	16,298.04	47.12	21,347.03	63.93
欧洲	**3,702.73**	**9.32**	**5,203.93**	**15.05**	**3,539.85**	**10.60**
其中：英国	3,195.99	8.04	4,876.19	14.10	2,994.83	8.97
意大利	148.16	0.37	166.72	0.48	236.56	0.71
西班牙	-	-	-	-	85.72	0.26
西亚	**3,783.61**	**9.52**	**1,628.27**	**4.71**	**579.72**	**1.74**
其中：沙特阿拉伯	2,123.45	5.34	764.03	2.21	370.45	1.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8.51	1.20	244.00	0.71	-	-
约旦	56.18	0.14	72.10	0.21	65.69	0.20
非洲	**4,243.57**	**10.68**	**1,948.10**	**5.63**	**253.64**	**0.76**
其中：埃及	2,712.43	6.83	1,240.49	3.59	-	-
土耳其	**864.73**	**2.18**	**674.72**	**1.95**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外销	1,300.67	3.27	1,309.00	3.78	636.51	1.91
内销	6,468.06	16.28	7,524.16	21.75	7,032.35	21.06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西亚、非洲、土耳其和内销，这六个区域的销售占比合计超过95%。

（1）北美洲市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客户主要包括百通、TFC、CNA和通用电缆等。

（2）欧洲市场收入分析

公司对欧洲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稳定。欧洲市场的客户主要为Cables Britain Limited。

（3）西亚市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亚市场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沙特阿拉伯的客户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的收入大幅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收入分别为370.45万元、764.03万元和2,123.45万元。同时，由于高频头业务的开展，2014年度公司在西亚地区的高频头产品收入大幅度增加。

（4）非洲市场和土耳其市场收入分析

本公司对非洲市场和土耳其市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频头产品，自2013年5月公司开始开展高频头产品的生产销售以来，公司对该区域的收入有了大幅度增加。

（5）内销市场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内销客户主要为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和临海市翔宇线缆有限公司等。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6,510.54	16.38	7,017.78	20.28	6,388.86	19.14
二季度	11,052.05	27.82	8,649.10	25.01	9,276.73	27.78
三季度	9,900.54	24.92	7,676.64	22.20	6,498.47	19.46
四季度	12,269.93	30.88	11,242.70	32.51	11,225.04	33.62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季度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引致。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射频电缆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综合布线承包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随着圣诞节及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NBA）赛季来临，海外主要广电运营商一般在12月份至来年2月份增加产品需求，公司提前两个月向海外电缆生产商及广电运营商供货，每年四季度销售收入都比较高。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5.05	46.21	69.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铜丝和废料等）的销售收入。公司定期对存货余额进行评估，对于超出安全库存上限的存货进行集中销售，以节省仓储成本，盘活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盈利，金额较小。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射频电缆原材料	19,883.45	71.02	19,357.47	79.52	20,476.24	87.33
高频头原材料	3,374.38	12.05	1,563.48	6.42	-	-
原材料小计	**23,257.83**	**83.07**	**20,920.95**	**85.94**	**20,476.24**	**87.33**
水电、能源	1,065.61	3.81	785.53	3.23	732.24	3.12
人工	2,591.35	9.26	1,581.97	6.50	1,294.75	5.52
其他制造费用	1,079.26	3.86	1,054.79	4.33	943.67	4.02
主营业务成本	**27,994.05**	**100.00**	**24,343.24**	**100.00**	**23,446.90**	**100.00**

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射频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铜杆、电解铜、黑铁丝、铝镁丝、铝箔、PE、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高频头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ABS塑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和印刷线路板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来源。对于比较重要或市场较为稀缺的主要原材料如铜丝铜杆、铝镁丝和聚氯乙烯粉等，公司通过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方式保证供应量；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通过比价、集中采购等策略从供应商采购，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持续上涨，原因是人均工资和人员数量均持续增长。

2、同轴电缆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导体材料（电解铜、黑铁丝、铜丝、铜杆、铝镁丝、铝箔等）	8,487.64	48.00	7,792.23	48.59	8,771.11	51.11
绝缘材料（PE）	2,579.28	14.59	2,069.40	12.90	2,166.51	12.62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	3,000.05	16.97	3,145.01	19.61	3,042.89	17.73
包装材料	371.27	2.10	365.58	2.28	365.98	2.13
机物料	410.69	2.32	417.30	2.60	403.39	2.35
其他	119.35	0.68	91.38	0.58	79.82	0.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小计	**14,968.28**	**84.66**	**13,880.90**	**86.56**	**14,829.70**	**86.41**
水电、能源	639.69	3.62	500.55	3.12	622.98	3.63
人工	1,480.34	8.37	1,044.04	6.51	1,006.51	5.86
其他制造费用	593.14	3.35	610.26	3.81	703.63	4.1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1.45**	**100.00**	**16,035.75**	**100.00**	**17,162.82**	**100.00**

同轴电缆的材料成本是其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4-87%，占比较稳定。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是同轴电缆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三项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9-8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销量分别为368,356.15千米、334,093.15千米、378,559.00千米，同期同轴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导体材料和绝缘材料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0,937.62万元、9,861.63万元、11,066.92万元，二者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需要使用护套材料，而编织线产品不使用护套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护套线产品的销量分别为189,980.09千米、221,443.08千米、212,845.09千米，同轴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护套材料金额分别为3,042.89万元、3,145.01万元、3,000.05万元，两者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同轴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包装材料、机物料和“其他”部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比较平稳。

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人工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均工资有所增长。

3、数据电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导体材料（铜丝、铝箔）	2,013.53	61.17	2,155.79	64.93	2,364.33	72.13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	444.36	13.50	467.41	14.08	399.57	12.19
机物料	27.01	0.82	3.93	0.12	1.07	0.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包装物	61.39	1.87	62.18	1.87	15.06	0.46
辅助材料	127.79	3.88	103.48	3.12	64.51	1.97
原材料小计	**2,674.08**	**81.24**	**2,792.79**	**84.12**	**2,844.54**	**86.78**
水电、能源	103.39	3.14	87.44	2.63	74.03	2.26
人工	283.32	8.61	215.70	6.50	199.40	6.08
其他制造费用	230.65	7.01	224.06	6.75	159.76	4.88
主营业务成本	**3,291.44**	**100.00**	**3,319.99**	**100.00**	**3,277.73**	**100.00**

公司数据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内导体材料铜丝、铝箔和护套材料聚氯乙烯粉、增塑剂等。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数据电缆产品的销量为37,216.43千米、38,869.06千米、37,195.54千米，同期数据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导体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364.33万元、2,155.79万元、2,013.53万元，二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护套材料的金额分别为399.57万元、467.41万元、444.36万元，与同期数据电缆产品的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数据电缆产品成本构成中，水电、人工和其他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4、高频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铝主体材料（铝锭等）	844.70	18.84	392.26	19.17
塑件材料（ABS 塑料等）	392.53	8.76	182.21	8.90
电子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等）	1,464.47	32.67	679.69	33.21
印刷线路板	288.22	6.43	145.05	7.09
包装材料	168.29	3.75	77.91	3.81
其他	216.17	4.82	86.36	4.2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小计	**3,374.38**	**75.27**	**1,563.48**	**76.39**
水电、能源	237.86	5.30	104.10	5.09
人工	732.12	16.33	246.18	12.03
其他制造费用	138.94	3.10	132.83	6.49
主营业务成本	**4,483.30**	**100.00**	**2,046.59**	**100.00**

公司高频头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为76%左右，水电、人工和其他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739.01	99.87	10,242.98	99.71	9,942.20	99.70
其他业务毛利	14.89	0.13	29.41	0.29	29.94	0.30
综合毛利	**11,753.90**	**100.00**	**10,272.39**	**100.00**	**9,97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微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同轴电缆	8,569.51	73.00	8,071.14	78.80	8,709.13	87.60
数据电缆	1,145.93	9.76	1,117.76	10.91	1,064.98	10.71
高频头	1,905.72	16.23	901.56	8.80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铜内导体	3.77	0.03	47.36	0.46	27.43	0.28
其他	114.08	0.98	105.16	1.03	140.66	1.41
合计	**11,739.01**	**100.00**	**10,242.98**	**100.00**	**9,942.20**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其毛利合计占比为 98%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1）同轴电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销量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单位毛利（元/千米）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单位毛利（元/千米）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单位毛利（元/千米）
同轴电缆	378,559.00	8,569.51	226.37	334,093.15	8,071.14	241.58	368,356.15	8,709.13	236.43

① 毛利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总额随销量的下降而下降，单位毛利略有增加。

2014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总额随销量的增加而增加，单位毛利有所下降。

②单位毛利分析

以千米为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单价	693.44	-3.90	721.56	2.73	702.36	-0.45
单位成本	467.07	-2.69	479.98	3.02	465.93	-2.62
—材料成本	395.40	-4.83	415.48	3.20	402.59	-1.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人工费用	39.10	25.12	31.25	14.39	27.32	-20.63
—制造费用	32.57	-2.05	33.25	-7.69	36.02	-2.94
单位毛利	226.37	-6.30	241.58	2.18	236.43	4.1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同轴电缆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236.43 元/千米、241.58 元/千米、226.37 元/千米，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13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单价也随之上升，单位毛利略有增加。

2014 年度，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下滑，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14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相关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成本结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且同轴电缆产品成本构成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2014 年度销售的同轴电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当期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下滑幅度；而当期产品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依据当期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定价，因此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单位毛利随之下降。

（2）数据电缆产品毛利分析

①毛利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比例（%）	销量（千米）	毛利（万元）	比例（%）
6 类	17,971.76	742.60	64.80	10,510.46	398.31	35.63	10,663.48	403.54	37.89
5e 类	19,223.78	403.33	35.20	28,358.60	719.45	64.37	26,552.95	661.44	62.11
合计	**37,195.54**	**1,145.93**	**100.00**	**38,869.06**	**1,117.76**	**100.00**	**37,216.43**	**1,064.98**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064.98 万

元、1,117.76 万元和 1,145.93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6 类数据电缆产品和 5e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分别与其各自销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 单位毛利分析

以千米为单位，报告期内公司 6 类数据电缆、5e 类数据电缆和 5 类数据电缆的单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元）
6 类数据电缆	单价（元）	1,468.62	4.34	1,407.50	-1.68	1,431.61
	单位成本（元）	1,055.41	2.61	1,028.55	-2.34	1,053.18
	—材料成本（元）	854.16	-2.90	879.64	-3.98	916.09
	—人工费用（元）	91.69	37.51	66.68	4.56	63.77
	—制造费用（元）	109.56	33.24	82.23	12.15	73.32
	单位毛利（元）	413.21	9.04	378.95	0.14	378.43
5e 类数据电缆	单价（元）	935.31	-10.34	1,043.21	-1.64	1,060.56
	单位成本（元）	725.50	-8.11	789.51	-2.71	811.46
	—材料成本（元）	592.50	-10.06	658.79	-6.34	703.37
	—人工费用（元）	61.66	20.08	51.35	3.76	49.49
	—制造费用（元）	71.34	-10.12	79.37	35.44	58.60
	单位毛利（元）	209.81	-17.30	253.70	1.85	249.1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6 类数据电缆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378.43 元/千米、378.95 元/千米、413.21 元/千米；5e 类数据电缆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249.10 元/千米、253.70 元/千米、209.81 元/千米。

2013 年度，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滑，因此 2013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数据电缆产品相关设备增加，折旧费用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综合上述因素，2013 年度，数据电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价也随之下降，二者变动幅度保持一致，因此单位毛利基本未发生变化。

2014 年度，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下滑，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单位人工费用持续上升；本年度 6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度提升，相关房屋建筑物转固，单位 6 类数据电缆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而 5e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销量大幅度下滑，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14 年度 6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提升，而 5e 类数据电缆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为了不断满足客户对 6 类数据电缆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有所改善、工艺相对复杂要求更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因此本年度 6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单价有所提升；5e 类数据电缆将逐步被 6 类数据电缆替代，单价有所下降。

6 类数据电缆产品单价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单位毛利有所提升；5e 类数据电缆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单位毛利下降。

（3）高频头产品毛利分析

①毛利总额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高频头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高频头	648.61	1,905.72	244.29	901.56

自 2013 年 5 月公司开展高频头的生产销售以来，高频头产品的毛利稳步增长。

②单位毛利分析

以只为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高频头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 2013 年增长（%）	金额（元）
单价（元）	9.85	-18.39	12.07
单位成本（元）	6.91	-17.54	8.38
—材料成本（元）	5.20	-18.75	6.40
—人工费用（元）	1.13	11.88	1.01
—制造费用（元）	0.58	-40.21	0.97

单位毛利（元）	2.94	-20.33	3.69

2014 年度，高频头产品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度下滑，单位材料成本随之下降；人均工资上涨，单位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与 2013 年度相比高频头产品销量增加，相应的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综上所述，单位成本下降。由于单价较高的双头高频头产品销量占比下降，高频头产品单价随之下降，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单位毛利减少。

（4）铜内导体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内导体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铜内导体	346,222.89	3.77	381,299.00	47.36	334,065.40	27.43

铜拉丝车间于 2010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后，为综合利用资源，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从事铜内导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售价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销售订单签订当日铜价加固定加成确定。公司销售的铜内导体只进行了初步加工，产品附加值微小，因此毛利水平很低。

（5）其他产品毛利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毛利主要是电子线产品的毛利，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电子线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35.97 万元、103.76 万元、130.32 万元，占其他产品毛利的 90%以上。

3、其他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14.89	29.41	29.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材料（铜丝和废料等）的销售毛利。其他业务毛利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4%	29.62%	29.78%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48%	63.64%	43.10%
综合毛利率	**29.56%**	**29.66%**	**29.8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为：与生产同类射频电缆产品的其他中国境内厂商相比，公司的射频电缆产品价格略高、单位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也较高，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射频电缆产品主要外销，且主要客户为 TFC、百通、通用电缆等国际大型通信电缆企业，这些大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商业信用等要求较高；（2）射频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铜包钢、铜丝、铝箔和 PVC 护套基本通过自制自用，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使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

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轴电缆	32.64%	33.48%	33.66%
数据电缆	25.82%	25.19%	24.52%
高频头	29.85%	30.58%	-
铜内导体	0.25%	2.51%	1.62%
其他	10.03%	8.72%	9.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4%**	**29.62%**	**29.78%**

（1）同轴电缆毛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6%、33.48%和 32.64%。

报告期内，以千米为单位，公司同轴电缆产品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轴电缆	单价（元）	693.44	721.56	702.36
	单位成本（元）	467.07	479.98	465.93
	单位毛利（元）	226.37	241.58	236.43
	毛利率	32.64%	33.48%	33.6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84	-0.18	1.48

2013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小幅增长趋势，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2014 年度，同轴电缆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数据电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频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6 类数据电缆	28.14%	26.92%	26.43%
5e 类数据电缆	22.43%	24.32%	23.49%
数据电缆毛利率	**25.82%**	**25.19%**	**24.52%**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电缆毛利率比较平稳。6 类数据电缆的毛利率高于 5e 类数据电缆。

报告期内，以千米为单位，6 类数据电缆、5e 类数据电缆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6 类数据电缆	单价（元）	1,468.62	1,407.50	1,431.61
	单位成本（元）	1,055.41	1,028.55	1,053.18
	单位毛利（元）	413.21	378.95	378.43
	毛利率	28.14%	26.92%	26.4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22	0.49	2.47
5e 类数据电缆	单价（元）	935.31	1,043.21	1,060.56
	单位成本（元）	725.50	789.51	811.46
	单位毛利（元）	209.81	253.70	249.10
	毛利率	22.43%	24.32%	23.49%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89	0.83	0.95

2013 年度，公司数据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小幅度下降，毛利率变动不大；2014 年度，公司 6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增长趋势，单价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毛利率有所提升。5e 类数据电缆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3）高频头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频头	**29.85%**	**30.58%**

2014 年度高频头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以只为单位，高频头产品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频头	单价（元）	9.85	12.07
	单位成本（元）	6.91	8.38
	单位毛利（元）	2.94	3.69
	毛利率	29.85%	30.5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73	-4.53

（4）铜内导体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铜内导体	0.25%	2.51%	1.62%

公司销售铜内导体主要是为了综合利用资源，铜内导体只进行了初步加工，产品附加值微小，因此毛利率很低，未超过 3%。

①公司铜内导体业务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铜内导体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铜内导体	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346,222.89	1,517.87	3.77	0.25%
2013 年	381,299.00	1,888.03	47.36	2.51%
2012 年	334,065.40	1,698.29	27.43	1.62%

报告期内公司铜内导体的销售盈利，未出现亏损。

②公司铜内导体业务存在合理性分析

铜内导体为公司生产射频电缆产品所需原材料，2010年前公司直接采购线径为0.84mm、1.05mm、0.115mm不等细铜丝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为贯彻公司纵向一体化经营战略，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公司于2010年中购置了铜拉丝设备，用于铜丝加工业务。此举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细铜丝供应的稳定性、提高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铜内导体业务于2010年下半年开始运营，基本业务模式为采购线径为3mm粗铜丝拉细为线径为0.70mm、0.84mm、1.05mm、0.115mm不等的细铜丝，用作同轴电缆的内外导体和各类数据电缆导体。

公司在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生产的间歇期，铜拉丝车间存在一定富余产能。为综合利用资源，公司利用该车间富余产能生产和销售铜内导体产品。

（5）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53%、8.72%和 10.03%，其中电子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9.67%、8.69%和 11.90%。

3、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亨通光电（600487.SH）、中天科技（600522.SH）、通鼎光电（002491.SZ）、通光线缆（300265.SZ）和金信诺（300252.SZ），公司与该五家公司之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综合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20.32%	20.13%	19.68%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9.63%	21.31%	21.50%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22.20%	23.61%	20.19%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26.35%	26.59%	28.37%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28.21%	22.03%	19.81%
平均数			**23.34%**	**22.73%**	**21.91%**
发行人			**27.43%**	**29.66%**	**29.8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2.61%	15.80%	19.31%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6.49%	14.17%	12.32%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13.19%	14.79%	20.35%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注 2	注 2	12.48%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32.66%（注 3）	34.93%	22.66%
平均数			**18.74%**	**19.93%**	**17.42%**
发行人			**30.96%**	**32.19%**	**32.35%**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具体毛利率取自各家公司通信电缆、射频电缆、RG 军标等近似类别的产品。

注 2：2013 年度通光线缆对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有所调整，本年度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通信用高频电缆的收入和成本，因为无法计算相应的毛利率，2013 年度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数取剩余四家公司的平均数。

注 3：2014 年 1-6 月金信诺对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有所调整，将 RG 军标系列、半刚系列、半柔系列等产品统一披露为同轴电缆，该等产品具有相似性、毛利率差异不大，以前年度对金信诺的比较口径为 RG 军标系列，2014 年中期的比较口径为同轴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即使同一种类产品，由于产品所用原材料规格型号差异，产品市场及最终客户差异，单价和单位成本也存在差异，从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主营产品类别差异

从销售产品类别看，目前生产同轴电缆产品的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天科技、通鼎光电、通光线缆和金信诺，其中仅有中天科技和金信诺生产极少数量的 75 欧姆同轴电缆，上述公司未公开单独披露 75 欧姆同轴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生产数据电缆的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通鼎光电，上述公司未公开单独披露数据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因此，

将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率与上述公司年报披露中的分产品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比性较差。

②主营产品使用材料和生产工艺差异

从使用的材料看，同轴电缆与数据电缆相比，所使用的材料种类更多，配方工艺也更为复杂；50 欧姆同轴电缆往往使用纯铜作为内导体，并加银等贵重金属材料作为镀层，75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使用铜包钢作为内导体材料，使得 50 欧姆同轴电缆产品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75 欧姆同轴电缆，前者单价也大大高于后者。

从生产工艺看，同轴电缆比普通非屏蔽类数据电缆和市话电缆更为复杂，对内导体加工、外导体编织和包覆等环节有特殊的要求，因此，一般来说，同轴电缆的毛利率高于数据电缆和市话电缆的毛利率；50 欧姆同轴电缆与 75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工艺相比，除少部分使用氟塑料的 50 欧姆同轴电缆对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包覆技术要求较高外，其他基本一致。

③客户结构和区域分布差异

从客户结构和区域分布看，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广电、电信运营商、综合布线施工方以及射频电缆经销商等。欧美发达国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运营商因数量较多而竞争较为激烈；而国内市场方面，射频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营商之间竞争较少、基本呈现区域垄断格局。因此，对于能够顺利进入海外市场的射频电缆生产企业来说，外销的毛利率往往高于内销毛利率。国内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海外，故公司毛利率较高。

（五）经营成果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55.84	853.27	995.25	2.40	2.46	2.97

管理费用	3,054.26	2,578.99	2,643.61	7.68	7.45	7.90
财务费用	1,707.74	1,763.72	1,507.85	4.29	5.09	4.51
合计	**5,717.84**	**5,195.98**	**5,146.71**	**14.37**	**15.00**	**15.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销售费用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55.84	853.27	995.25	2.40	2.46	2.9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304.24	31.83	321.49	37.68	414.57	41.65
运输包装费用	464.31	48.58	358.98	42.07	439.04	44.11
出口相关费用	142.20	14.88	155.76	18.25	130.96	13.16
其他	45.09	4.71	17.04	2.00	10.68	1.08
合计	**955.84**	**100.00**	**853.27**	**100.00**	**995.2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包装费用及出口相关费用（商检费、会展费、服务和认证费）等费用。

2013年度职工薪酬较2012年度减少了93.08万元，主要系富泽世销售人员所负责的北美区域收入下降，其薪酬相应减少98.60万元所致；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减少17.25万元，主要系富泽世销售人员所负责的北美区域收入继续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包装费用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且公司逐步完善运输管理制度，加强与货运代理公司的谈判力度，2013年度货物运输费率有所降

低。2014年度公司运输包装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05.33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规模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95.25万元、853.27万元和955.8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②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487.SH	亨通光电	19,911.61	4.94	41,772.28	4.86	36,622.25	4.69
600522.SH	中天科技	16,989.75	4.31	36,728.14	5.42	31,686.10	5.45
002491.SZ	通鼎光电	4,090.96	2.83	9,409.17	3.33	11,154.77	3.98
300265.SZ	通光线缆	3,898.62	10.08	7,716.96	10.05	9,980.86	12.50
300252.SZ	金信诺	3,153.52	5.61	4,426.55	5.93	3,208.09	5.12
平均数		9,608.89	5.55	-	5.92	-	6.35
发行人		386.74	2.20	853.27	2.46	995.25	2.97

③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A、产品已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系 75 欧姆同轴电缆与数据电缆，均系较为成熟产品，市场竞争不激烈，市场集中度较高。以 75 欧姆同轴电缆为例，早在 1880 年，奥利弗·黑维塞在英格兰取得同轴电缆的专利权，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发达国家市场，同轴电缆生产制造商通过一系列的兼并和重组，形成了百通、TFC、康普、耐克森等少数几家大型综合类企业，上述几家企业在全球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之间主要围绕产品品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展开竞争。国内方面，由于全球产品需求近年来较为稳定，且进入国际大型综合类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存在较大困难，在专业制造领域竞争激烈程度较低。

B、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

公司主要最终客户系国际大型通信线缆综合性企业，且报告期内相对集中且较为稳定。该类企业对供应商有一套较为完整和苛刻的认证程序，一旦成为该类客户的供应商，即可长期保持对其稳定的供应，相对其他客户开发和维护的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注 1）	同轴电缆	9,012.66	22.66%
	百通及 PPC（注 2）	同轴电缆	6,158.73	15.49%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	3,195.99	8.04%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电子线	2,123.45	5.34%
	CNA	同轴电缆、PVC 成品	1,650.69	4.15%
	合计		**22,141.52**	**55.68%**
2013 年	TFC、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 U-Jin Cable Ind. Co., Ltd.（注 1）	同轴电缆	5,424.94	15.66%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4,876.19	14.08%
	CNA	同轴电缆	4,572.22	13.20%
	百通及 PPC（注 2）	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	2,991.53	8.64%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1,560.36	4.51%
	合计		**19,425.24**	**56.09%**
2012 年	TFC 及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2）	同轴电缆	5,587.87	16.70%
	百通及 PPC（注 2）	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	5,077.01	15.17%
	CNA	同轴电缆	4,544.28	13.58%
	Cables Britain Limited	同轴电缆和电子线	2,994.83	8.95%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注 2）	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电子线	1,660.01	4.96%
合计			**19,864.00**	**59.36%**

注 1：该三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2：该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2）管理费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040.47	34.07	1,015.01	39.36	884.01	33.44
研究开发费	1,337.61	43.79	931.89	36.13	1,061.11	40.14
折旧摊销费	174.25	5.71	181.19	7.03	184.22	6.97
税　费	193.35	6.33	160.63	6.23	167.01	6.32
业务招待费	52.06	1.70	48.53	1.88	87.92	3.33
中介费	17.97	0.59	26.49	1.03	69.18	2.62
差旅费	53.29	1.74	42.10	1.63	34.93	1.32
办公费	46.12	1.51	32.23	1.25	60.02	2.27
其他	139.14	4.56	140.92	5.46	95.21	3.59
合计	**3,054.26**	**100.00**	**2,578.99**	**100.00**	**2,643.6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税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7.40-7.90%之间。

2014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为了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攻坚完成了如高性能316微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4.5G高清数字RG6同轴电缆、RG11四屏蔽自承同轴电缆关键技术等原有研发项目及如HFC网络用优质皮泡结构PP发泡绝缘新材料高性能RG6同轴电缆、终端连接用低转移阻抗高屏蔽性RG59同轴电缆等新增项目，同时新增了如新型高性能KU波段多路输出卫星电视高频头、屏蔽骨架新型高性能CAT6/FTP数据缆等研发项目，该等研发项目技术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因此相关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公司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②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487.SH	亨通光电	34,537.21	8.57	66,415.53	7.73	57,714.71	7.40
600522.SH	中天科技	17,677.96	4.48	35,417.92	5.23	30,177.67	5.19
002491.SZ	通鼎光电	9,690.61	6.71	19,174.15	6.80	17,489.84	6.24
300265.SZ	通光线缆	3,782.85	9.78	8,187.29	10.66	5,529.27	6.92
300252.SZ	金信诺	4,789.52	8.51	6,033.78	8.08	4,476.62	7.15
平均数		**14,095.63**	**7.61**	**27,045.73**	**7.70**	**23,077.62**	**6.58**
发行人		**3,054.26**	**7.68**	**2,578.99**	**7.45**	**2,643.61**	**7.90**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661.81	97.31	1,335.97	75.75	1,363.62	90.43
减：利息收入	52.86	3.10	61.70	3.50	33.37	2.21
汇兑损益	-0.83	-0.05	444.04	25.18	117.31	7.78
手续费支出	99.62	5.84	45.41	2.57	60.29	4.00
合计	**1,707.74**	**100.00**	**1,763.72**	**100.00**	**1,50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的比重均在75%以上。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活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汇兑损失主要系外销收入产生的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因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引致，汇兑收益主要系外汇押汇产生的美元计价的短期借款因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引致，两者的净值即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小。201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减少且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比较温和，汇兑损失相应减少；2013 年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汇兑损益净值增加较多；2014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以美元计价的短

期借款占用期限相对较短，因此汇兑损益净值为汇兑收益。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4.89**	**117.45**	**124.79**
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184.89	117.45	124.79
坏账准备转回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9.88**	**14.64**	**3.46**
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49.88	14.64	3.46
坏账准备转回	-	-	-
存货跌价损失	**138.36**	**120.21**	**124.27**
其中：跌价准备计提	138.36	120.21	124.27
合计	**373.13**	**252.30**	**252.52**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57.97 万元、13,171.16 万元和 14,990.2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相应地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补提坏账准备 117.45 万元和 184.8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2.81 万元、432.32 万元和 538.05 万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分别为 436.11 万元、161.40 万元和 206.15 万元，公司对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09.08 万元、12,395.42 万元和 12,738.08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2012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来自高频头；2013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来自同轴电缆、高频头和电子线。2014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来自同轴电缆和高频头。

①2012 年末高频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2 年末，公司高频头存货的余额为 1,006.4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对高频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4.27 万元。

A.关于生产许可证及定点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对高频头生产和销售的政策法规主要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1993 年颁布；国务院令第 638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3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质检总局 2011 年 2 月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60 号，2009 年颁发）。上述法规规定从事高频头等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生产，需要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4 月颁布）第五条的规定：“未经信息产业部定点的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报定点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做好申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子函[2010]447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发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定点证书》”）。《定点证书》是企业具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凭证，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取消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行政审批，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号下发的第 638 号国务院令中对《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相应条款做了修改。9 月 23 日，工信部下发《关于取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电子【2013】353 号），明确提出对工信部、原信产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文件中涉及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企业定点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B.关于列名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 号）的规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业务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料件，在国内组装生产成品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并将成品出口的业务。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海关总署审核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资质后，确定了一批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生产企业。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列入加工贸易名单的企业不得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事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出口业务，也不得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在国内销售。

②发行人生产高频头产品的合法性

A、公司高频头业务运作情况

高频头在内的通信配件是 2010 年发行人未来规划拟进入的业务领域。按照当时有效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经信息产业部定点的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而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报定点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据此规定，2010 年底发行人开始高频头的研发、试生产，并准备在达到一定生产规模后，申报定点生产企业并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工信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资质取得较为困难，于是公司决定在获得审批前暂停试生产。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只进行过高频头相关科研试验。

B、主管部门对盛洋科技高频头生产情况的认定

根据《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 号），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包括高频头）加工贸易业务：（1）列名加工贸易企业。（2）信息产业部定点的全向型和外向型企业。

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发行人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即可生产并出口高频头产品而不需同时取得《生产许可证》。

经过公司的申请，高频头加工贸易生产资质已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在取得加工贸易资质之前，发行人只进行研发试制，因此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至取得商务部加工贸易企业资质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②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商务部加工贸易企业资质，此后开展了生产和销售；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其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而不需同时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 2013 年 5 月以来的高频头产品业务是合法的。

③高频头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后，开展了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频头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只）	6,591,300	2,509,700	163,700
销量（只）	6,486,153	2,442,930	-
销售收入（万元）	6,389.02	2,948.15	-

④发行人涉及高频头生产和销售的资产情况

公司涉及高频头生产和销售的资产是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固定资产 2012 年底的原值为 1,183.23 万元、净值为 970.30 万元；存货的余额为 1,006.48 万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24.27 万元，净额为 882.21 万元。

A.2012 年末高频头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1,175.04	209.97	965.07
电子设备	5.84	2.11	3.73
其他设备	2.35	0.85	1.50
合计	**1,183.23**	**212.93**	**970.30**

B.2012 年末高频头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89.61	24.04	165.57
在产品	536.53	91.58	444.95
库存商品	280.34	8.65	271.69
合计	**1,006.48**	**124.27**	**882.21**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5 月，公司高频头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均用于科研实验；公司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之后高频头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相关存货处于正常的实物流转状态。

⑤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高频头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2012 年末的高频头存货于 2013 年度全部销售出去，相应地 201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124.27 万元全部转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0.21 万元和 138.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轴电缆	1.55	72.82	59.27	133.64
	数据电缆	-	-	-	-
	高频头	-	3.13	1.59	4.72
	电子线	-	-	-	-
	合计	**1.55**	**75.95**	**60.86**	**138.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轴电缆	14.24	-	-	14.24
	数据电缆	-	-	-	-
	高频头	15.22	56.32	5.29	76.83
	电子线	-	-	29.14	29.14
	合计	**29.46**	**56.32**	**34.43**	**120.21**

3、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164.20	218.40	295.84
其他	26.78	0.66	36.80
合计	**1,190.98**	**219.06**	**332.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上市扶持政策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等。2012年度的“其他”主要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14年度的“其他”主要是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4 年度	上市扶持政策资金	892.18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发[2008]4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绍政办发[2011]187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上市意见的通知
	绍兴市越城区 201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5.43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越新产办[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市区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奖励	4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	绍市财企[2014]34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2013 年度省创新型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35.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市财企[2014]36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
	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	16.6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越科技[2013]6 号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费奖励款项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
	绍兴市二 O 一二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2.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金	23.6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绍兴市区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培训补贴	7.5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1.88	-	-
	合计	**1，164.20**	-	-
2013 年度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	10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3]7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3 年度绍兴市财政局企业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	26.9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委发[2010]54 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
	2012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财政贡献扶持资金	23.89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财预追[2013]93 号绍兴市市级预算追加审批单
	201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8.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创新型试点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1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6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大中专见习培训	14.53	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	绍市劳社发[2007]44 号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补贴		市财政局	绍兴市劳动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绍兴市力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单位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
	2012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金	8.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2 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5.30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皋镇委[2013]11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	3.5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12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28	-	-
	合计	**218.40**	-	-
2012 年度	越城区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94.53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经信技术【2011】370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471 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绍兴市科技开发资金经费、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36.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1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	12.00	越城区政府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外专发【2012】23 号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同意建立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绍政办发（2011）18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绍兴市财政局）	1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	绍兴市企【2012】26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1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市财企（2012）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建设项目及节能降耗项目等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1 年经济政策奖励兑现	9.50	皋埠镇委员会	皋镇委【2012】8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1.81	-	-
	合计	**295.84**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40	-
捐赠支出	-	20.00	-
其他	0.24	0.16	6.58

合计	**0.24**	**20.56**	**6.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3 年捐赠支出 20.00 万元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4、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1,029.91	823.54	777.65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1.68	-63.99	-52.60
所得税费用合计（万元）	1,031.59	759.55	725.05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15.79%**	**15.92%**	**15.33%**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33%、15.92%和15.79%，均高于15%且低于25%，主要系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按照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富泽世按照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2）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6,531.75	4,771.01	4,729.44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万元）	584.25	399.14	373.69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利润总额	8.94%	8.37%	7.90%

注 1：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应纳税所得额×法定税率－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2：报告期内适用的法定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5、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5,341.01	4,572.52	4,403.38
利润总额	6,531.75	4,771.01	4,729.44
净利润	5,500.16	4,011.46	4,0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54	4,011.94	4,0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7.01	3,839.07	3,73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加，其中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略有增加，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明显提升。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

（1）营业利润增长原因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768.49 万元，主要系同轴电缆和高频头的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而毛利率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较上一年度增加	金额
毛利总额	同轴电缆	8,569.51	498.37	8,071.14
	数据电缆	1,145.93	28.17	1,117.76
	高频头	1,905.72	1,004.16	901.56
	铜内导体	3.77	-43.59	47.36
	其他	114.08	8.92	105.16
	小计	**11,739.01**	**1,496.03**	**10,242.98**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955.84	102.57	853.27
	管理费用	3,054.26	475.27	2,578.99
	财务费用	1,707.74	-55.98	1,763.72
	小计	**5,717.84**	**521.86**	**5,195.98**
合计		-	**974.17**	-

（2）利润总额增长原因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760.74 万元，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 768.49 万元，同时营业外收入增加 971.92 万元。

6、利润敏感性分析

净利润对射频电缆产品单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变动±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同向变动）	同轴电缆	±4.06%	±5.11%	±6.46%
	数据电缆	±0.61%	±0.83%	±1.08%
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反向变动）	铜材、PE、铝镁丝、铝箔、PVC等	±2.68%	±4.02%	±3.68%

从上述产品单价和铜材、PE、铝镁丝、铝箔、PVC等原材料单位成本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同轴电缆产品单价的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而数据电缆产品单价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射频电缆产品的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来分析，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客户核定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铜材、PE、铝镁丝、铝箔、PVC等的采购单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和公司产品单价具有联动效应，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上涨，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973.53	172.87	274.65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万元）	-	-	-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0.37	-0.49	-0.30

1、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6%、4.31%和17.70%。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56.37 万元、4,398.39 万元、4,434.45 万元，合计 11,189.2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24,550.00万元）和3G及4G移动通信用50欧姆RF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3,150.00万元）、超高频75欧姆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在资金到位后，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1、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拟于 2014-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在此期间内实现 A 股上市，则可直接募集资金。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固定资产购建，公司将增加银行借款，扩大间接融资规模。公司的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将增加资产总额。

2、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公司一直重视构建并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适当的负债规模及其结构、合理的现金储备。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更加合理，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产能逐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将平稳增加

虽然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抵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偏弱。2013 年 5 月公司获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之后公司开展了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高频头将成为公司的重要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将改变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仅限于射频电缆的现状，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数据电缆生产规模，同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50 欧姆同轴电缆和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等项目，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将平稳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

2、坚持品质领先策略，保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增加公司的利润

公司品质管理严格，已通过 UL、CE、ETL、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海外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坚持品质领先策略，积极拓展高端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策略，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企业利润在自身发展及股东收益之间的优化配置。

（一）公司分红能力及历史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产品升级；另一方面，加大投资建设，推动产业链整合。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量较大，但凭借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公司在依靠自我积累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同时，仍具备一定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32,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形成连续、稳定、科学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1）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和发展所处阶段

随着行业内固网升级和移动通信业务爆发的发展，公司亦进入跨越式发展期，为进一步成长为高性能通信电缆制造商，增强国际竞争力，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将全面展开。当前为抓住市场时机，公司正积极以自有资金投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随着新产品不断研发投产及新市场的开发拓展，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

从目前银行高企的存款准备金率可以看出，当前社会资金成本持续处于较高状态，外部融资环境较为严峻，对企业从外部取得融资较为不利。尤其作为中小民营企业，银行贷款难度较高，资金成本较大。公司将会充分利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和未分配利润等内部筹资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正谋求通过股票发行募集长期发展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有效提高，

公司将大大增强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股东的能力。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连续的、稳定的、科学的股利分配政策是股东进行长期投资的重要判断依据。目前广大中小股东都希望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股东的回报意识。实施现金分红就是一种主动回报股东的方式，是决定公司股票价值的重要因素，对分红比例的确定要权衡各方面的因素，公司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首要目标。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上述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制定近期分红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规划制定原则

分红规划制定的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步实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分红规划的制定及适用

分红规划的制定及适用：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制定周期为三年。公司董事会需按照同期分红规划中的股利分配原则及具体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分红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4-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 2014-2016 年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此期间内实现 A 股上市，则上市后当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在射频电缆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不断开发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努力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射频电缆及配套产品供应商。

（二）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择机开发下游配件产品，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此外，公司将努力完善营销渠道，通过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精细化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为核心，一方面进一步拓宽降低成本的思路，研发新型替代性材料，强化工艺纪律和过程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消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产、供、销各部门对成本实行目标管理，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建立准确有效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继续重点抓

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二）产品开发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按期或提前投产，尽早实现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6A及7类数据电缆每年新增产能22.8万箱。上述新产品的投入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除募投项目投资产品外，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改造现有设备和购置新设备，用于生产超高频75欧姆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用50欧姆射频同轴电缆、电视信号接收器材配件等产品。

1、超高频75欧姆同轴电缆

超高频75欧姆同轴电缆指适用于4.5GHz或更高传输频率的同轴电缆，公司通过改造生产线等方式生产电气性能更好的同轴电缆产品，实现向75欧姆同轴电缆的尖端领域发展。

2、移动通信用50欧姆射频同轴电缆

移动通信用50欧姆射频同轴电缆是指用于移动基站及电子设备终端的同轴电缆产品，该产品的开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从有线传输领域向无线传输领域的发展。

3、电视信号接收器材配件

电视信号接收器材配件包括高频头、电视分支分配器等，配件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高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在高频头产品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了较大研发成果，就此申报了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4项实用新型专利。高频头作为高频信号从无线传输到有线传输衔接的中间单元，是公司实现横跨有线与无线通讯领域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高频头生产线，已于2013年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948.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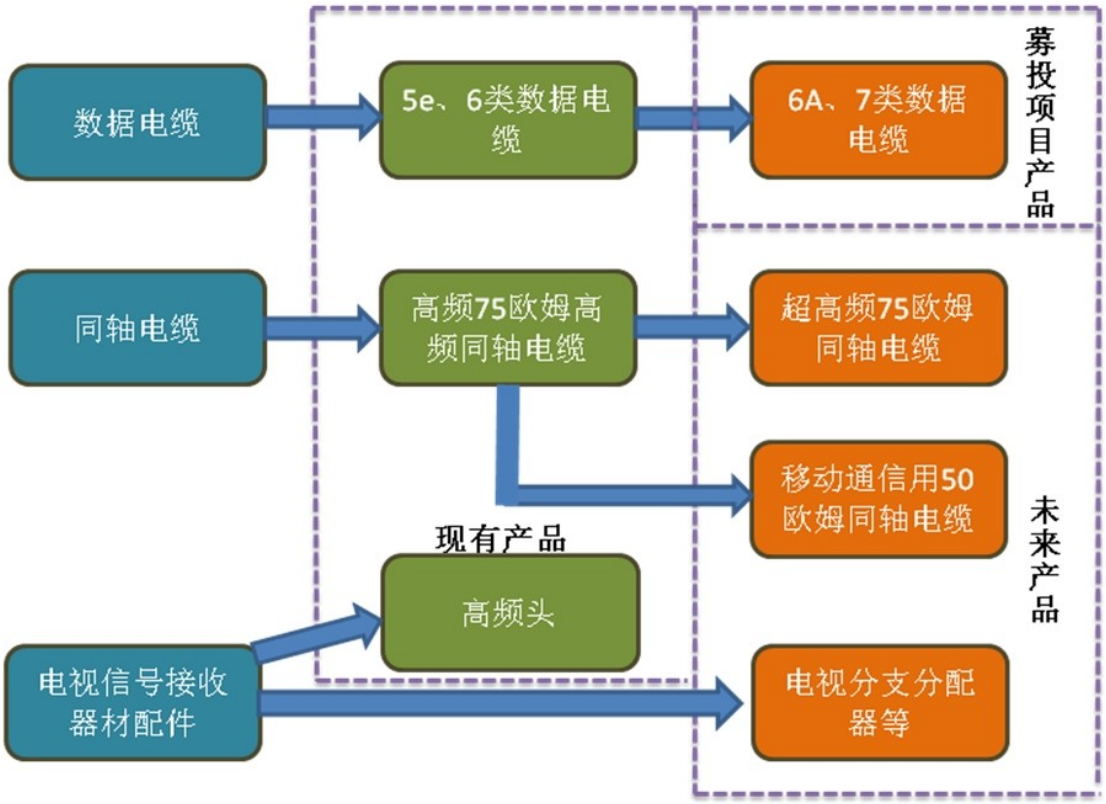

（三）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逐步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维护现有市场和客户

公司依靠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现有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射频电缆产业向中国转移的机遇，进一步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保证对其销售稳中有升。

2、大力拓展海外新兴市场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品质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海外新兴市场，进一步加大对南亚、南美、中东等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确保公司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

3、启动国内市场

公司已于2011年8月取得了5e和6类数据电缆的泰尔认证，于2012年2月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75欧姆同轴电缆入网许可证，上述认证为公司打开国内市场铺平了道路。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加强

与国内主要运营商和网络工程布线承包商的合作，利用公司在产品品质、性能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四）强化供应链管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与重点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减少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成本；同时提高公司从产品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订单的快捷性和准确性，减少呆料和废料的数量，提高原材料周转率，从整体上降低供应链总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

（五）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陆续启动，为了增加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人才储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强化内部培训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科技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更新工作，开发员工潜在能力，加强营销人员的客户服务意识和对市场持续跟踪能力，对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知识教育。此外，需要特别重视对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并进一步做好新员工的入职培训。

2、引进外部人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随之增加；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着重加强管理人才以及技术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六）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投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构建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投产；

3、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5、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途径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计划投资开发的6A、7类数据电缆等新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相比，具有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特性，但作为新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认可、积累相应实践经验尚需时间；

2、上述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量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能否稳定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成为本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

3、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公司拟采用的途径

1、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工作，另一方面积极通过试样等方式获得客户对新产品的认可；

2、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吸引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加入公司；

3、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并依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在公司层面，公司发展计划要求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和研发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在产品层面，公司发展计划要求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拓宽了利润来源，降低了经营风险；从纵向上增加了业务深度，完善了产业链。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管理、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虽然公司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结构也相对单一，抵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

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射频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

2、募集资金到位将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整体竞争能力

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可观、稳定的长期发展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建立股权融资平台，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现有业务、生产规模方面的扩张；有利于集聚研发、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人才；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两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 万元	24,55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合计		**30,550 万元**	**30,550 万元**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一致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需求为30,550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的投资立项、环保批文和土地保障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批文或备案编号	备案/登记机构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06021104114032729482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市环审[2011]87号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绍市国用（2008）第4687号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绍市国用（2010）第2754号	

2、项目进度计划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额24,550万元，分四年投入，计划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始投入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项目	2011年	8,695	13,175	1,411	1,269	24,55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所生产的数据电缆是环保、高性能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与本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技术及管理资源相匹配，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及增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1）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整体上看，通信行业向高频化、高速化发展。高频化即传输的频率越来越高，可实现的应用越来越广；高速化即信号传输速度越来越快。

固定网络用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以太网。以太网技术标准经历了10Mbps、100Mbps、1,000Mbps（千兆以太网）等多个阶段。目前，处于实际应用阶段的最新以太网标准为10Gbps（万兆以太网）。相应的，固定网络用数据电缆的传输频率和最高传输速率，从三类线的16MHz和10Mbps，发展到5类线的100MHz和100Mbps，再发展到6A类、7类线的250MHz、1,000Mbps和600MHz、10Gbps，可实现视频通话、高速上网、高清视频监控等多项应用，传输效果优于目前普遍使用的5类和5e类数据电缆。

本募投项目所投资的方向为适用千兆/万兆以太网用的 6A、7 类数据电缆，顺应了通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2）本项目能够满足激增的市场需求

凭借其良好的网络布线适用性，数据电缆被广泛应用于综合布线工程中。近年，随着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智能建筑、数据中心对局域网信息传递的速度、质量等要求日益提升，尤其是商用领域，诸如信息、金融、医疗、文化等行业均对高速、高质量数据传输有旺盛的需求。这给 6A、7 类数据电缆的应用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一方面现有的局域网布线中，现有的 5 类及 5e 类数据电缆已无法满足上述数据传输要求，需要更新改造，6A、7 类数据电缆将对原有网络用数据电缆实现替换；另一方面，新建智能建筑、企业数据中心将大规模使用 6A、7 类数据电缆，从而形成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巨大需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本项目产品符合 RoHS 指令的要求，先进环保，在技术上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所倡导的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本项目引进了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高，综合能耗小，所生产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技术含量更高，响应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升级的号召。

（4）本项目的实施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在数据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可规模化生产高端 75 欧姆同轴电缆及数据电缆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全方位的产品，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并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本募投项目产品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是在原有的 5e 和 6 类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性能指标	CAT5	CAT5e	CAT6	CAT6A	CAT7
规定频率范围	1-100MHz	1-100MHz	1-250MHz	1-500MHz	1-600MHz
衰减	2.0~22dB	2.0~32.8dB	2.0~32.8dB	2.0~45.3dB	2.1~48.9dB

性能指标	CAT5	CAT5e	CAT6	CAT6A	CAT7
(Attenuation)					
近端串音衰减 (NEXT)	62.3~32.3dB	65.3~35.3dB	71.3~33.8dB	74.3~33.8dB	90~60.8dB
回波损耗 (Return loss)	17~15dB	20~20.1dB	20~17.3dB	20~15.2dB	20~17.3dB
传播延时 (Propagation delay)	570~537.6ns	570~538ns	570~536ns	570~536ns	520~486ns
延时差 (Delay skew)	45ns	45ns	45ns	44ns	43ns

与传统的 5 类、5e 类、6 类产品相比较，6A、7 类数据电缆在带宽、传输速率、传播延时等方面均优于前者。

（2）本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

近年来，智能化建筑、数据中心建设量快速上升，带动了综合布线工程业务的快速增长，进而拉动了数据电缆产品市场需求。以智能化建筑产业为例，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所占比例，美国为70%，日本为60%，中国也已达到30%左右，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2年，仅中国市场智能建筑产业的市场规模已超过800亿元。据《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到2015年全球布线市场将以每年13.1%的速度增长，全球需求量将达到82亿美元。

募投项目6A、7类数据电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商用智能化建筑、数据中心等高端综合布线市场。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部估算，2012年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达到4,353万箱，到2018年，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将达到6,148万箱，其中6A和7类数据电缆分别达到1,783万箱和1,906万箱，2012年至2018年全球数据电缆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箱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A 类	522	705	862	1,094	1,308	1,537	1,783
7 类	566	752	963	1,204	1,422	1,656	1,906
其他	3,265	3,242	3,245	3,174	2,957	2,720	2,459
合计	**4,353**	**4,699**	**5,070**	**5,472**	**5,687**	**5,913**	**6,148**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营销部依据 FTM Consulting, Inc.的研究报告、光电线缆分会《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报告及提供数据分析测算

（3）本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在国际射频电缆市场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兼并重组，少数几家国际大型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人才、营销渠道等多方面拥有巨大优势，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更新的反应较为迅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出于全球整体战略的考虑，国际大型企业产能不断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同时中国等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形成了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射频电缆企业。在上述进程中，国际大型企业开始以外包方式向中国企业采购成品和半成品，自身通过品牌、技术、渠道优势获取超额垄断利润。在国内市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先进数据电缆制造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先进技术，通过长期合作成为国外大型企业的定点制造厂商，获取较高收益。

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

（4）技术保障情况

①射频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通，公司已掌握生产所需核心技术

各种类型的射频电缆生产工艺基本相通。就数据电缆而言，其核心环节在于串联线、退扭绞对、成缆和护套生产；同轴电缆生产的核心工艺环节在于绝缘、屏蔽包裹和护套生产。公司在既往5e、6类数据电缆及同轴电缆生产中，已掌握大部分核心工艺技术，可运用于募投项目产品中。

②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项目实施

公司拥有多年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生产经验，在生产工艺、工装模具、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通过公司研发团队的持续开发，公司已基本掌握了6A及7类数据电缆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等各方面的关键技术。

③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工人团队能够有效保障产品生产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订单按时、保质完成，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技术工人团队储备充足，员工队伍稳定，形成了强大的班组力量，有效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的稳定性。

（5）项目新增产能及其消化措施

①项目产能扩张计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原有年产16.4万箱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22.8万箱6A、7类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139%。

②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A.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6A、7类数据电缆适用于处于实际应用阶段的最新以太网技术标准——万兆以太网，在带宽、传输速率、传播延时等方面均优于目前普遍使用的5类和5e类数据电缆，顺应了通信行业向高频化、高速化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具体请参见前述本节“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之“（2）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

B.现有海外客户对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需求存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百通、TFC等大型综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已成为国外大型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在产业转移和多年合作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工艺技术和质量优势生产出满足要求的募投产品后，可顺利进入其相关产品供应体系。

C.公司数据电缆业务占全球市场份额较低，仍有成长空间

根据光电线缆分会以及公司销售数据测算，公司75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全球市场容量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75 欧姆同轴电缆（万公里）	1,809	1,724	1,650	2.09	1.94	2.23
数据电缆（万箱）	5,070	4,698	4,353	0.24	0.27	0.28

公司75欧姆同轴电缆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12年至2014年均在1.9%以上，而数据电缆则较低，不足0.5%。公司有望利用自身在射频电缆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数据电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D.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由于传统5e和6类数据电缆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

对充分，公司面临较大产品升级压力；而募投产品6A和7类数据电缆产品技术含量高，一次性设备投入较大，国内缺乏制造技术和能力，产能主要集中于百通、康普等国外大型综合厂商。公司技术储备充分，设备、人工投入一旦到位，即可批量生产，因此，需积极拓展潜在客户。目前，公司数据电缆主要客户有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百通、Cables Superiores Ltda、Cables Britain Limited等，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为百通、安费诺、康普等国际大型射频电缆综合性企业在中国境内75欧同轴电缆业务主要合作伙伴，拥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信任和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要求，上述公司对公司6A和7类数据电缆产品有意向性需求，公司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6A和7类数据电缆产品产能，即可对其形成批量供应。此外，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经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侯马普天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产品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待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实现量产，即可向其批量供应。

E.公司加大了营销网络及团队的建设

公司正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立成熟的营销激励制度，不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积极收集并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与客户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产品市场。

5、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24,55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1,8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8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22.8万箱6A和7类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本项目可行性报告的估算，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550万元，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合计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9,381.25		38.21%
2	设备购置费	9,156.21	1,090.70	37.30%
3	设备安装费	197.77		0.81%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230.94		0.94%
5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04.47	5.10	3.68%
6	递延资产费	12.80		0.05%
7	预备费	1,986.56	109.58	8.09%
8	铺底流动资金	2,680		10.92%
合计		**24,550.00**	**1,205.38**	**100.00%**

（3）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

①项目拟购置设备

根据工艺要求和建设规模的需要，本项目拟购置串联生产线和退扭对绞机等设备，设备总投资7,697.90万元（不含进口设备增值税、商检费、手续费及全部设备运杂费）。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	进口/国产	总价（万元）
1	7类数据缆串联生产线	1,192.10	2	进口	2,384.20
2	退扭对绞机	118.26	30	进口	3,547.80
3	成缆机	197.10	6	进口	1,182.60
4	护套生产线	30.00	4	国产	120.00
5	成圈机	30.00	8	国产	240.00
6	偏芯检测仪	25.65	2	进口	51.30
7	数据缆测试系统	80.00	2	国产	160.00
8	投影仪	8.00	1	国产	8.00
9	延伸率测试仪	4.00	1	国产	4.00
合计					**7,697.90**

②6A 及 7 类数据电缆关键生产工艺介绍

6A及7类数据电缆主要生产工艺与6类数据电缆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绝缘皮泡皮共挤生产工艺、退扭线对纵包成缆工艺以及铝箔纵包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绝缘皮泡皮三层共挤生产工艺	6 类数据电缆绝缘层均为实心 PE 材料，而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则均采用发泡技术，单线内导体经张力调整和线径、椭圆度检测后，进入绝缘皮泡皮三层共挤发泡机头发泡挤出。公司可以利用现有同轴电缆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发泡技术和经验，进一步开发绝缘皮泡皮三层共挤生产工艺。
退扭线对纵包成缆生产工艺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均为屏蔽线，在将退扭对绞后的四组（对）线放到退扭成缆机经长度和张力调整后，对每对线分别进行铝箔纵包屏蔽，再通过眼模（多孔板）并在中间添加十字中心骨架后绕包 PET 膜或铝箔后，进入机仓经绞弓旋转绞合成型。公司在过往生产同轴电缆的过程中，已对铝箔的包覆技术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可以将上述经验运用到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的生产中。
铝箔纵包生产工艺	成缆半成品线经张力、速度调节后对芯线进行总屏蔽的铝箔包覆，并同时放入导流线和撕裂绳，经导向管一同进入机头护套模具，在外面包覆低烟无卤阻燃 PE 材料后，进温水槽冷却初定形，通过测径和喷印后再第二次冷却，并通过牵引进入储线、计米后排线收卷。公司已成功试制并生产屏蔽型 6 类数据电缆，可以将上述经验运用到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的生产中。

（5）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无氧铜丝、高密度聚乙烯、铝塑复合膜、PE电缆料等，与现有公司采购原材料基本一致，有充足的市场供应来源。公司对所有产品所需原辅材料实行集中采购，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群体，能够保障原辅材料备货及时并满足生产所需。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获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绍市环审[2011]87号文批复同意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少，噪音较小，并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工艺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7）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叶脉通用原有的绍兴生态产业园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绍市国用（2008）第4687号和绍市国用（2008）第2754号。

（8）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共12,664.25万元先行投入该项目建设，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

（9）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32,700万元，内部收益率

（税后）为20.3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0年（含2年建设期）。

6、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数据缆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募投项目新增	募投项目实施前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A）	32,700.00	39,768.11	34,632.43	33,458.58
固定资产原值（B）	19,870.64	30,996.71	16,252.76	15,943.69
A/B	1.65	1.28	2.13	2.10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数据缆生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9,870.6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销售收入约为1.65倍。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带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0倍和2.13倍和1.28倍，三年算术平均为1.84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1.65倍较为接近。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数据电缆属于公司研究开发并生产的新产品，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消耗固定资产比募投项目实施前略高，主要原因是：

（1）厂房投资成本上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成本高于现有厂房。一方面公司自有土地资源有限，本次募投项目限定于在公司原自有土地上进一步开发，只能通过建设高层厂房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高层厂房较多层厂房单位面积建设成本更高；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厂房系多年之前建设取得，历史成本较低，随着我国建筑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快速上升，建造成本已大幅增长。

（2）生产设备更新换代

公司原有的设备投资成本是从 2003 年至今陆续发生的采购成本，早期数据电缆生产设备主要用于 5e、6 类数据电缆，自动化程度和加工精度有限，购置成本相对偏低。募投项目设备投资将购置符合 6A 和 7 类数据电缆生产要求的串联生产线、退扭对绞机和成缆机，检测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因此，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支出较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合理的。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6,000 万元，其使用方向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控制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财务杠杆，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2012 年末的 60.52%，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54.44%，但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较高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银行贷款余额为 26,75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6,390.00 万元。公司资本结构中负债占比过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财务风险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假设公司于 2014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则 2014 年底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54.44%降低为 44.34%，资产负债结构更为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达到 1,707.74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661.81 万元。且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伴随国内流动性过剩，通货膨胀压力日趋明显，我国的货币政策也开始收紧。企业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融资成本也将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和银根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较难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如公司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假设公司于 2014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36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投项目投资产品外，公司计划进

一步改造现有设备和购置新设备，用于生产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用 50 欧姆射频同轴电缆、电视信号接收器材配件等产品。由于上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均有赖于足够资金的支持，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偿还债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1、完善产品线，提高客户黏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75欧姆同轴电缆、5e和6类数据电缆。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公司将新增6A及7类数据电缆生产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射频电缆产品，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增加客户的黏性。

2、巩固规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在射频电缆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射频电缆的生产规模，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产品制造成本，从而进一步发挥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提高技术水平，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试制并大规模生产高规格数据电缆产品，成为少数几家能够同时生产高端数据电缆和同轴电缆的内资企业之一，打破外资企业在高端射频电缆生产领域的垄断地位，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行业内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特别是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抵抗系统

性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加。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大幅增加，项目建成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以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核算方法，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达产年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新增收入	32,700
	新增折旧	1,326
	新增息税折旧前利润	8,845
	新增税后利润	5,639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达19,871万元，预计在实施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项目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32,7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7,519万元，新增税后利润将达到5,639万元。

以2014年公司数据电缆业务25.42%的毛利率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5,216.37万元即可消化掉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6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公司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按下述顺序进行所得税后利润的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由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及提取比例；（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产品升级；另一方面，加大投资建设，推动产业链整合。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量较大，但凭借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公司在依靠自我积累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同时，仍具备一定现金分红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32,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与新增加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明确了 2014 年-2016 年的股利分配规划，具体为：

公司 2014-2016 年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此期间内实现 A 股上市，则上市后当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

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秋婷；联络电话：0575-88622076；传真：0575-88622076；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gyang.com/；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417号；邮编：312000。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正在执行的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约定2015年度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每月供应30-50吨的SCR铜丝，以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4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2015年度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至少500吨的铜杆、铜丝，以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金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度上海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约500吨的聚乙烯，以确保本公

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4、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绍兴鹏力金属丝线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超低炭黑铁丝，以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由买卖双方在具体销售行为发生之时签订的单次销售合同确定。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5、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绍兴县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度该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约650吨的铝镁合金丝，以确保本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6、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售货基本合同》，约定商品价格、数量及交货日期等由买卖双方在具体销售行为发生之时另外签订的单项合同确定，但每年度该公司向本公司供应不低于约1,500吨的聚氯乙烯粉。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叶脉通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与PPC BROADBAND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88.38万美元。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80.84万美元。

3、2014年11月16日，公司与CNA Technology, LL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78.31万美元。

4、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PPC BROADBAND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77.84万美元。

5、2014年12月20日，公司与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71.60万美元。

6、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67.86万美元。

7、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66.03万美元。

8、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65.58万美元。

9、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Belden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65.39万美元。

（三）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合同编号	用途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
1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贷字第 048 号	购原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4,250.00	2014.6.13～2016.6.9	（注 1）	保证及抵押
2	盛洋科技	0006574	购原料	1,200.00	2013.10.8～2015.7.30	（注 2）	保证
3	盛洋科技	0001950	购原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	2014.2.17～2016.1.20	（注 2）	保证
4	盛洋科技	越城2014人借388	购原料	1,500.00	2014.7.4～2015.2.4	6.30%	保证及抵押
5	盛洋科技	B1409SDTC003-1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14.9.26～2015.3.17	6.16%	保证及抵押
6	盛洋科技	B1409SZCB002-2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14.9.26～2015.3.17	6.16%	保证及抵押
7	盛洋科技	越城2014人借636	购原料	2,000.00	2014.11.4～	6.30%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合同编号	用途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
					2015.11.4		
8	盛洋科技	2014 年（城北）字 0313 号	购原料	1,000.00	2014.8.15～2015.2.10	6.16%	保证
9	盛洋科技	2014 年（城北）字 0445 号	购原料	1,000.00	2014.11.19～2015.11.11	6.60%	保证
10	叶脉通用	0001944	购原料及项目贷款	2,200.00	2013.12.2～2015.8.20	（注 2）	保证
11	叶脉通用	0911140515001	购原料及项目贷款	2,000.00	2014.5.15～2015.4.24	6.60%	保证
12	叶脉通用	0911140515005	购原料及项目贷款	2,000.00	2014.5.15～2015.4.28	6.60%	保证
13	叶脉通用	0911140516002	购原料及项目贷款	2,000.00	2014.5.16～2015.5.4	6.60%	保证

注 1：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注 2：人民币固定利率，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

2、授信协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尚未动用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字第 021 号	2014.5.19～2015.5.18	3,000.00	3,000.00
2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字第 022 号	2014.6.11～2016.6.10	5,000.00	75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盛洋科技	SA2014-2036	2014.6.13～2015.2.12	2,000.00	2,000.00

（四）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担保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1	抵押担保	盛洋科技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抵字第 022-1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5255 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	2,624.00
2	抵押担保	盛洋科技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抵字第 022-2 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5253 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	1,082.00
3	保证担保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1 号	5,000.00
4	保证担保	叶脉通用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2 号	5,000.00
5	保证担保	叶利明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3 号	5,000.00
6	保证担保	徐凤娟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4 号	5,000.00
7	保证担保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1 号	3,000.00
8	保证担保	叶脉通用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2 号	3,000.00
9	保证担保	叶利明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3 号	3,000.00
10	保证担保	徐凤娟	盛洋科技	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4 号	3,000.00
11	保证担保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322	5,500.00
12	保证担保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越城 2013 人个保 091	19,000.00
13	保证担保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越城 2013 人保 063	12,670.00
14	抵押担保	叶脉通用	盛洋科技	越城 2013 人抵 064/绍房权证绍市字 F0000226145、绍市国用（2008）第 4687	10,478.00
15	保证担保	盛洋电器	盛洋科技	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	4,500.00
16	保证担保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	6,000.00
17	保证担保	叶利明、徐凤娟	叶脉通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324	2,500.00
18	保证担保	盛洋科技	叶脉通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323	2,500.00
19	保证担保	盛洋科技、叶利明、徐凤娟	叶脉通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114051501	7,700.00
20	抵押担保	叶脉通用	盛洋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SA2014-2036/绍市国用（2010）第 2754 号	2,600.00
21	保证担保	叶利明、徐凤娟	盛洋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SA2014-2036	2,000.00
22	保证担保	盛洋科技	叶脉通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501201400000089	3,000.00
23	保证担保	叶利明	叶脉通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501201400000090	3,000.00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利明　　徐凤娟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叶建中　　潘华萍　　吴秋婷

赵新建　　温　烨　　应可慧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家栋　　宋临泽　　陈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利明　　徐凤娟　　叶建中

高国红　　吴秋婷　　张一鹏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报春

_____

汪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娄爱东

李 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 峰

周海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 峰

周海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月 2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冯晓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就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晓钢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 幽 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十六节 附 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直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